

东尼！东尼！

作者：朱邦复

序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第十一节
第十二节 第十三节 第十四节 第十五节
第十六节 第十七节 第十八节 第十九节
第二十节 第二十一节 第二十二节 第二十三节
第二十四节 第二十五节 第二十六节 第二十七节
第二十八节 第二十九节 第三十节 第三十一节
第三十二节 第三十三节 第三十四节 第三十五节
第三十六节 第三十七节 第三十八节 第三十九节
第四十节 第四十一节 第四十二节 第四十三节
第四十四节 第四十五节 第四十六节 第四十七节

本书完成于民国六十三年，系《巴西狂欢节的迷惘》之续集。由于前集销路不佳，本集无人愿意出版，为了避免浪费心血，乃自行出资印刷，再交由某出版社代为发行。不料该出版社因盗印教科书被揭发而遭查封，我也不免池鱼之殃。

今年文书星动，由时报出版社一口气出了四、五本书。偶翻阅旧作，始发觉当年行文遣字稚嫩不堪。特此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把《巴西狂欢节》与本书从头到尾，彻底改写一遍，一并交给时报出版。

本书全系创作，素材取诸身边琐事，手法则采用电影场景方式，力求以明快的对话及动作，表达出时代背景与个人遭遇。

看过《巴西狂欢节》或《智慧之旅》之读者，对书中人物及事件固然会有较明确的认识。然而本书实为独立之单元，以秀子口中呼唤“东尼！东尼！”开始，展现出其无可奈何的心情与各种的因果循环。到秀子再度喊出“东尼！东尼！”时，这个团体已经演变到无可挽回的绝境。

人类社会又何独不然？

朱邦复
序于都兰山麓
1994/6/18

“东尼！东尼！”每当秀子心中焦急，想要表达却又找不到适当的言辞时，两只手就不由得互相扭拧，上下翻转，同时，口里不断地喊着对方的名字。

在四壁萧然、空空□□的房中，尼奥与秀子靠在内侧墙角坐着，甘格伏在窗口，我则侧身蜷卧在近门的走道旁。只有东尼歪斜地盘坐在中央，猴着上半身，左手肘部支撑在大腿上。右手弯着，贴在腰间，由手腕到小指，敷着长约卅公分的石膏筒，拇食中指则翘在外面。他横眉怒睛，牙齿不断地错磨，胡子根根直立。

尼奥难得改变他那大理石般的面孔，他瞪着东尼，大声斥责：“你老是喜欢滥交朋友！难道我们这里是俱乐部？”

东尼平常口齿伶俐，能言会道，但一到争辩之时，他就忍不住急怒交加，以致除了声势惊人之外，更加显得无理可喻。今天，他又遭到大家的围剿，原因是在凯洛琳走后，他自作主张的找了一对青年男女来补缺。

他苦苦解释了半天，好话都说尽了，却一直得不到尼奥的首肯。甘格、秀子也认为根据以往的经验，参加的人选应该慎重的选择。我对这一切已经无动于衷，知道他们再怎么吵吵闹闹，也不过是五分钟的风暴。不管争论的是什么，骨子里可以说都是对枯燥生活的一种心理发□，上次东尼一怒之下，打断了手指，也没有学到任何教训。

“讲得好听！你们要修行，要断绝物欲，那么为什么到这里来？为什么不到没有人的地方去？”东尼怒吼着。

“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留在这里，我们要发展组织！”尼奥也吼着。

“你永远有理！”显然尼奥这句话有漏洞，东尼开始反击：“要扩大组织也是你的主张，我好不容易找人来了，你又说是搞俱乐部！你倒底要我怎么样？”

“你找的人没有一个是我们需要的！”

“不是你需要的！你需要怎样的人？圣人吗？你太过分了！”东尼的声音更大了。

“东尼！”秀子哀求着。

“你为什么不说尼奥？就因为你是他的女人？”东尼忍不住了，他换了个姿势，把右手曲在怀里，空出左手来拍着地板。

“东尼！”秀子委屈地想要解释。

“你别瞎说！”尼奥白脸泛青：“我们需要的是有志追求人生真理的人，你那些朋友就知道吃喝玩乐！”

“吃喝玩乐又有什么不对？难道那不是人生真实的一面？”

“可是你不能妨害进修，我们的组织还不健全。”

“那么赶快发展组织！”东尼理直气壮。

“我们宁缺毋滥！”尼奥坚持立场。

“胡说！你明明知道他们俩有学问，你怕他们抢了你的位置！”东尼脸上青筋暴露，咬牙切齿地说。

尼奥狠狠地睁大眼睛，半向没有说话。秀子痛苦地扭拧着双手，她有一肚子的理由，却永远没有开口的机会。甘格和我置身事外，无动于衷的坐观两虎相斗。

尼奥下定决心，压抑着满腔怒火，委婉地说：“你非请他们入伙不可？”

“至少该给他们一个机会！”

“好！欢迎他们晚上来玩，但不能住在这里！”

“仅仅晚上来玩？你有什么权力不准他们住？”

“你请他们来住，我和秀子就走！”尼奥站了起来，伸手去拉秀子。

“你修什么道？你这是伪善！”

“我们走吧！”尼奥把秀子拉了起来。

秀子很不甘愿地站着，看看他们俩坚决的态度，为难不已。她转身向着我，我赶紧低下头，装作没有看见。自从参加这个团体以来，像这样的争吵已是屡见不鲜的了，我不信事态会演变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果真闹到那种程度，我又可苦强自出头？他们的个性太强，偏偏习惯与兴趣又极端相反，这种矛盾不是任何人所能解决的。

尼奥拉着秀子，回到内室去整理他那不过是几本书的行李。我们静静地坐着，甘格面无表情，东尼则□脱地抬起头，欣赏那满透天光的屋瓦。

秀子不停的走进走出，她的东西似乎拿不完。每次经过东尼的面前，她总想开口说话。再看看东尼那副不在乎的神态，只得叹口气，低下头又走了过去。

尼奥不急不忙地收拾着，平静的面容不带一丝情感。他仔细地把他的书一一检出，三大包的书，叠在一堆，竟有半个人高。

我不相信他们会这样轻易地拆伙，虽然相处不久，但我很了解东尼和尼奥，他们彼此相互敬爱又相互需要。尤其是东尼，他迫切地追求着尼奥所说的真理，渴望得到内心

的安宁，所欠缺的，只是一点自制力而已。

很显然，这种遁世的生活，虽然没有达到东尼所期望的目的，却解除了过去心理上的一些桎梏。他与尼奥的争执，往往也只是两人作法的不同，以及他个人个性的极端。以他平常的态度，我猜在最后一刻，他的理智会战胜冲动，然后悔恨交加，乞求尼奥收回成命，重归于好。所以我冷眼旁观，要看东尼最后用什么方法，来收拾残局。

忙乱了好半天，秀子又出来了，把一个小包放在大门口。她低着头，斜眼看看我们，发现仍然没有一点转机，只好忍着泪，无语地坐在小包上。尼奥把书也理好了，提在手中，走到门口，东尼依然抬头凝视着屋瓦，一动也不动。

尼奥的脸色凝重，显然还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他在门口停了一会，转过身来。这时候大约是下午三、四点钟，一缕缕的阳光，由屋瓦间隙投影到斑剥的土墙上。四周静静的，没有一点声音，似乎一切都停顿了。

尼奥把那包书放下，在他黑色的百宝囊中取出一个红色小包，慢慢地走到东尼面前。他蹲下去，打开包裹，红布里面赫然就是他最珍惜的圣书《宇宙之主》。他停了一停，然后小心翼翼地把书取出来，双手捧着，递给东尼，平静地说：“这本书我都能背了，你留着吧！”

东尼毫不理会，好整以暇，转过身来，胸有成竹地说：“急什么？等吃完了新鲜的螃蟹再说吧！”

“螃蟹？到哪里去吃？”甘格一听有吃的，立刻接口。

“艾灵顿请我们今天晚上去！”

尼奥冷冷地说：“你为什么不早说？”

东尼面带得意：“要吃螃蟹嘛！就得委屈一点！再说，不让你们整理整理行李，劳动劳动身体，待会儿肚子不饿，又嫌螃蟹不好吃了！”

秀子听了，又气又高兴，奔过来，跺着脚说：“东尼！东尼！你……”

东尼忍不住哈哈大笑，张开了双手，她再也说不下去，立刻扑进他的怀中。

要了解一个人，就必须了解他生存的环境。环境不断的在变化，人受到变化的影响，孕育出因应生存的模式。这种模式反应在行为上，成了人的个性。若撇开环境与人互动的因素不谈，则人不过只是一种动物，他的目标，就只是生存、生殖与生活。

在长时期的生存过程中，人类经由多方面的追求与尝试，累积了足够的生活经验。由于个人的生命非常短暂，经验必须藉着生殖、生活而逐代传衍。而且每一个新的生命体，对于人类已有的经验认知，都必须从头到尾，再重新体验一次。

人的生活，就是个人的个性在环境变化下的体验过程，如果其个性塑造得符合环境的变化，是为成功的人生。反之，人的个性与环境不能相互协调，那么，不是个体的个性出了问题，就是环境的变化有了危机。

人类累积的宝贵经验，形成了文化，就在文化越来越丰富的当儿，人类能够领略认识的部分却是越来越小。就像一个贪婪的收藏者，不论什么都难逃他的聚宝盆，甚至别人的丢弃物，他也不放过。年深月久，积存的收藏品越来越多，终于有那么一天，他会发现存放的空间无限延伸，数量已经多到难以估计。且不要说去欣赏，就连里头到底有些什么，自己都说不上来。这时如不加以整理，尽管再有价值，对未来的人而言，也不过是些包袱而已。

工业文明就是这样产生的，千百年来沉重的包袱，已经压得人们难以忍受，到了必须彻底扬弃的时机。正好新兴的技术促进了生产的效率，生活环境立刻有了改进，人们的信心十足，就像重演的历史一样，总认为自己才是宇宙的中心。

然后，新的收集行为开始了，一样的贪婪，一样的积极，只是换了些名称，换了一批角色。无可否认的，随着宇宙进化的进度，能量大量地被释放出来，变化的速度快了，参与的规模也大了，积存的收藏品，不久就超出了认知的极限。

可怜的现代人，从清晨太阳射出第一道金光开始，到黄昏时霞光□尽为止，一天所接触到的事物变化讯息，远非大脑容量所能及。偏偏这些讯息，都与生存戚戚相关。人要成功地生活在现实环境下，就必须不断地做出正确的判断、选择。

人类的能力有限，而事物的变化无穷，人如何以有限来应付无限呢？

大多数的人是麻木了，从出生开始，就被社会限制在特定的环境中。有如上了高速公路的汽车，开车人唯一的选择，就是在统一的流向中，锁紧车门，系好安全带，同步前驶。每个人面对的，都是无常的未来，有人担心工作、升迁、收入，有人忧愁感情、得失、儿女，更有人从早到晚，不断地操虑着自己的身体、疾病、死亡。

追求变化与新奇，原本是人性的一种本能。工业化不仅仅是一种时髦，利益所及，尚且是社会繁荣、国家存亡之所系。巴西当然没有例外？她不过是人性与环境相冲突的、其中的一个舞台罢了。

四百年前，巴西就已经摆脱了葡萄牙王朝的统治而独立，实行民主政体也有了百余年的历史。尤其是在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了巩固其南美洲的利益，在蓄意的培植下，巴西遂走上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路线。

巴西的自然环境，在《巴西狂欢节》一书中，曾经概略地介绍过。然而我必须再一次地强调的是，巴西人口稀少，可耕面积广大，气候宜人，物产丰饶。数百年来，无天灾人祸，这些都是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美洲是一条细长的地脉，从北到南，如同一把斧头，将地球砍成东西两半。背对着广阔的太平洋，而面向狭长的大西洋，巴西的东海岸就是刃口。地球生机勃勃的自转着，终年不断地送来温煦的和风，既不冷也不热，暖洋洋让人浑身舒泰。

在葡萄牙人统治的时期，曾将甘蔗，棉花以及咖啡等经济价值极高的农作物引进巴西。尤其是咖啡，更是深切地影响了巴西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经济制度。

咖啡为常年生灌木，多种植于中部山坡丘陵地带，种植后，第三年开始收获。一个维持得好的咖啡园，起码可供二十年以上的收成，也因此养成了巴西人好逸恶劳的习性。

由于咖啡不需要大量资金，非常适合地广人稀的巴西，故早在十八世纪，蓄奴制度便因之破产。黑人及印第安人的经济得以独立，逐渐与白种人杂交，血统充分混和，形成了地球上仅有的一个无种族歧视的乐园。

除了咖啡外，还有不少常年生的经济作物，如同可可树（巧克力原料），芭芭苏（油料）等。这些作物都不需要特别照料，而且市场上供不应求。

经济作物虽带来了财富，却冷落了广大而肥沃的河谷平原。那里的人采取世代相袭的游垦方式，先将地上的草、树放火烧掉，再撒播下杂粮种子，便坐等收成。

然而，在交通发达的二十世纪，地球上已不再有孤立的地域。这个天府之国，引诱着欧亚大陆过剩的劳力，成为移民者的天堂。日本人在他们政府的支援下，已有百余万移民定居在中部各州，成功地控制了农业经济大权，形成厚实的政治资本。而义、德等欧洲各国，也在气候稍寒的南部，站稳了脚步。

移民们如鱼得水，□渴般地在这片肥美的土地上工作，立刻改变了原来的农业面貌。巴西人尚在震惊之时，现代化的工业热潮又接踵而来。短短的几十年，日新月异的巨变，巴西人几乎历经了现代文明全部的进化史。

巴西并没有深厚的历史及文化传统，也没有什么民族观念，他们的社会，全靠明定为国教的天主教来维持。而在时代的冲击下，教堂的神圣光辉已经褪色了，精神的追求也不再是生活的重心，财富及物质的刺激，早取代了一切。尽管上帝的金身依然，但信徒的祷告，却似梦呓一般，再也没有谁能听得到了。

老一辈的尚未堂而皇之地拒绝参加弥撒，对他们而言，这个活动还具有社交的价值，同时也有漂白良知的作用。年轻人则公开宣称没有上帝，或上帝已经死了。他们追求的是性、金钱与自由，迫不及待地摆脱了束缚，纵情于身心的解放。

在上帝的羽翼下，人类全然遗忘了信仰也是一种庇护。一旦暴露在大自然中，赤裸裸的现实，使得人与人之间，除了利害之外，没有共同的交集。

庇护是以自由为代价，所换取的保障，令人获得平安幸福。房屋、衣服是最具体的代表，风俗和律法是行为上的庇护方式，至于思想、伦理和宗教，则早在行为发生以前，就已经把人限制在一定的□围内，束缚得动弹不得。

对重视自我利益的人，任何代价的付出，都是不可忍受的损失。所以，当人类社会上有了另一种选择，是以庇护换回个人的自由时，情势不变。有野心的人为了私欲，没有野心的人源于愚昧，有人呐喊，便有人起哄。于是，当巴西人听到呐喊，立刻举起了双手，他们根本不需要反对什么，只要摆脱宗教的束缚就够了。

争取到自由的人，为了确保自己的自由，也必须建立一套新的游戏规则。事实上，不论用什么名称，当任何规则被接受的时候，也就是一个新庇护所的产生。

这个时代的庇护所，人人必须努力工作，社会必须不断累积财富，由财富提供自由。

其自由的目的，是追求感官需求的满足，藉着行为的放任来达成。人从出生开始，在智能尚未成熟以前，耳闻目视，都是声色刺激。为了满足这种自由，人必须遵循这个庇护所规律，就是拼命地去累积财富，有了财富才有自由。

在这个庇护所内，若有任何人，不论是在什么动机之下，开始怀疑这套系统理念。这个人所将要面临的，便是生存的问题，他必将挣扎于痛苦及惶惑的深渊。再若很多人都有着同样的惶惑，则表示这套系统已经开始受到人性的考验。说得明确一点，也就是这个庇护所已经丧失了庇护的功能。

东尼出生在里约热内卢市，父亲是土生的混血儿，因时际会，后来做了外交官。母亲是富有的义大利移民，有着贵族式的传统价值观，很重视教养。因此，他从小受到严格的教育，曾到英、法留学，精通多国语言，擅长绘画美术。二十多岁学成回国，便在环球电视公司担任节目制作人。不久，又与一望族的独生女结婚，生了一女二男。

从任何一方面来说，东尼是幸运的天之骄子。他聪明好学，精力过人，在电视界，他的才华极受尊崇。他的生活富裕而优越，交往的多是社会名流，结识的也是艺术界中出类拔萃的人物，他是成功的象征、名利的代表。

然而，他并不快乐。

首先，他反叛了父母，在两代之间不断的争辩下，终于不再往来。其次，他又触怒了艺术界的前卫人士。然而，他虽然反对因盲目求新而脱离群众，又不甘心向庸俗的大众趣味妥协，自己却不知道应该走向何方。

接着，幸福的小家庭也失和了，他的妻子为了争取女权，公然宣称支持性解放运动。东尼向时代低头，参加了夫妻交换俱乐部，在俱乐部中却与人大打出手。他开始酗酒，追求心灵的麻痹，等到他同意与妻子分居时，早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酒鬼。

尼奥与秀子浪迹天涯，由阿根廷辗转来到巴西，沿途以贩卖手工艺品及绘画维生。到了里约后，他们深深地被那里的热带风物人情所迷，一再留连忘返。由于当地的生活问题容易解决，他们有意藉着这个条件，物色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探讨人生。

有一天，尼奥与秀子正坐在里约最富盛名的科巴格班纳海滨，观赏夜景及过往的人群，一个醉鬼东倒西歪地走了过来。

“嘿！嬉皮！”醉鬼喊着。

尼奥望了他一眼，没有理会。

“这里不许你们坐！走开！”

尼奥道了歉，拉着秀子走到另一个地方，仍然静坐着，如同两个泥人。不久，那个醉鬼又过来了：“嬉皮！这里也不行！”尼奥又道歉，再换了个地方，醉鬼紧追不舍：“哪里都不行！我看到你们就讨厌！”

尼奥心平气和地说：“对不起，可是这里的人物太可爱了，我们只看一下就走。”

尼奥的葡萄牙语带着浓重的西班牙口音，这个醉鬼就用西班牙语说：“这些人有什么可爱？我天天看，都看腻了！”

“他们充满了生命力，生命就是可爱的！”

这个醉鬼心里倒很清醒，他老实不客气，一屁股坐在尼奥身旁，喃喃的说：“那都是口号！生命只有烦恼。”

“你太寂寞了，所以不能享受生命的欢乐。”尼奥同情的语调，与晚风相应和。

醉鬼一征，望着他说：“你怎么知道？”

“我是过来人，在没有领略到生命的可爱时，也同样充满了烦恼。”

醉鬼没有再开口，显然堕入了沉思的深渊，一动也不动地呆坐着。过了一会，尼奥拉起秀子，准备离开，醉鬼突然说：“你们去哪里？”

“哪里能去就去哪里。”

醉鬼似乎清醒了许多，坚邀他们到他家去，这才互通了姓名，醉汉就是东尼。

东尼住在海滨旁的一栋豪华公寓中，三房两厅，外带一个露天花园，凭栏可以眺望无垠的大海。房内陈设富丽堂皇，全新款式的家具，天花板上挂着琳琅五色的水晶挂灯，地下铺着羊毛地毯，长长软软的毛，直盖过脚背。

一进门，门缝下已塞了好几张字条，东尼瞟了一眼，把字条丢到一边，说道：“这些女孩子！真烦人！”

尼奥与秀子一进门，便老实不客气的，双双盘膝坐在地毯上，东尼忙指着那软绵绵、可以把人陷下去的豪华沙发说：“坐那里吧！”

尼奥大有难色，与秀子面面相觑。东尼以为他们怕弄脏了沙发，便说：“没有关系，沙发套经常有人洗。”

尼奥苦笑着解释：“那样坐着像只虾米，我们不习惯。”

“不习惯？难道坐在地上舒服些？”

“大自然只有土地，没有沙发，我们在地上坐习惯了。”

东尼觉得很有趣，也一屁股坐在地上。可是他那两条硬得像木棍的腿，仿佛是多余的累赘，怎么放都不对。看看尼奥轻松自然的姿态，他很不甘心，便用力地搬着脚架来架去，只听得关节咯吱作响，无法安稳。

尼奥说：“不必勉强，坐只不过是求个舒服，怎样都可以。”

东尼敬烟，他们不抽，问酒，他们不喝，连可口可乐也不要。最后在东尼的一再劝说之下，只接受了两杯清水。

“你们这样生活多枯燥！”东尼很为他们惋惜。摇着头，猛灌了一大口威士忌。

尼奥没有回答，东尼又说：“我见过不少嬉皮，我真不懂，你们为什么不去找个理想的工作？难道这种日子还真过得下去吗？”

尼奥与秀子相对笑笑，向东尼点点头。

“别骗我，我不信。”东尼又呷了一口酒。

尼奥耸耸肩膀，用微笑代替辩论。

接着东尼搬出了一大堆他的得意杰作，包括他画的画、他写的书、制作的电视节目说明。以及一些报章杂志的人物介绍、与社会名流合照的相片等等。他侃侃而谈，得意地炫耀着自己的才华，以及事业上的成就。

“你们看！这才是人生，多有意义！”最后他下了个结论，骄傲地把杯中酒干了。

“恭喜你，的确令人钦佩。”尼奥说。

“没什么，这只是一部分而已。”东尼发觉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是的，我相信。”

“你还想看些什么？”东尼很扫兴，顺口说。

“倒是有一件东西我想看看。”

“什么东西？”

“你的幸福。”

“什么？”东尼感到受了伤害，猛然站了起来：“你是说我的生活不幸福？”

“我没有说。”

“你自己看吧！我缺少什么？我什么都有！”

东尼开始在房中踱步，他的脚踩在厚厚的地毯上，踏出了沉闷的声响。

“啊！你一定是指我的性生活！不错！我和我太太分居了，这算什么？女人，哼！我要多少有多少！我有什么不幸福？”

尼奥仍然安静地坐着，东尼熬不住，责问他：“你为什么不说话？你说我有什么不幸福？”

“你是否幸福只有你知道，我又不是你！”

“你不是说要看我的幸福吗？告诉我，你要看什么！”

“除了你自己，还有什么？”

“我自己？”东尼大吃一惊：“我自己？”

“是的。”尼奥说。

东尼不是个笨人，正因为他太聪明了，所以才有今天。他听了无话可说，颓然地投身埋在沙发中，半晌，他叹着气说：“你说得对，我努力追求一切，但是却得不到我自己。”

“那是因为你得到的已经太多了，再没有空间给你自己。”

“我能占有一切，不就是幸福了吗？”

“当你占有一件事物时，同样地也被那件事物所占有，你占有的越多，能保留给你自己的也就越少。如果你完全被别的事物占有了，还能称为幸福吗？”

“我不知道，你告诉我吧，什么叫做幸福？”

“当你心中充满爱时，就是幸福。”

“为什么是爱呢？我恨这个世界！我恨！”

“世界先你而存在，待你消逝了，它依然存在，你没有能力去改变它。你如果恨它，就永远得不到平安。”

东尼把他们留了下来，天南地北，愈谈愈是投机。

尼奥在东尼那里仅仅待了三天，东尼就把所有女孩子的约会都取消了，电视台的节目也都交给助手全权处理。到第四天，他突然发了呆性，把家具什物一齐交给一家收购公司处理掉了。

一个月以后，他已经滴酒不沾，每天与尼奥、秀子坐在空空洞洞的房子里讨论人生、哲学、宗教，计划组织一个追求真理的团体。

尼奥是义大利人，十二岁时举家迁到阿根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修完哲学后，继续深造，专攻象征哲学，复又执教于母校。在求学期间，有位义大利教授对他极为欣赏，介绍他参加了一个国际性的嬉皮组织，这个组织的大本营设在德国，是一个神秘的宗教“宇宙神教”的外围。

秀子是他的学生，一个出生在琉球，生长在阿根廷的日本人。她对尼奥一见钟情，苦恋了四年，尼奥一直未曾动心。秀子为他自杀两次皆获救，尼奥始告以此生决定要像嬉皮一样断绝物欲，回归大自然，不愿秀子跟着他受苦。

秀子决意追随，为示决心，用刀片在左右两手由腕迄臂，各划了十二道平行的刀口，血流满臂，几乎丧命，这才感动了尼奥。他们结伴而行，虽未曾举行婚姻仪式，却远较一般夫妇更为恩爱和睦。

一九七二年初，东尼放弃了在里约的一切，与尼奥和秀子来到巴伊亚州的沙尔瓦多市，这里比里约更令尼奥倾心。沙市附近有个名叫贝林的小岛，尼奥认为那里有神的□兆，东尼则说是辐射线，他们决定把“宇宙之主”的圣坛设在岛上。

由于岛上缺乏饮水，不能久居，他们便计划在沙市租一间房子。尼奥希望租在能看到贝林岛的海滨，东尼则反对太偏僻的郊区。直到看见这座危楼，再想想那种气氛、环境以及他们所能负担的经济条件，三个人都满意极了。顶楼正好空着，仿佛在等待主人的到来，不可能再有更理想的地方了，他们决定要将这层楼租下来。

房东是个顽固的老太太，见到这三个奇形怪状的男女，说什么就是不肯租。东尼只好施展他的交际手腕：“夫人，您真有眼光，我们真是穷光蛋，但也是被埋没的画家。”他从头到尾，始终避免称她为“老太太。”

“画家有什么用？我靠这些房租过日子。”

“夫人，我知道您很有眼光，有很多房产！”

“再多也不会租给你们。”

“当然，租给付不出房租的人，麻烦可多了。”东尼很有同情心。

“你知道就好。”

“尤其是那一带的房子，有钱人不愿意住，没有钱的人住不起。”

“不错！就算租不出去，也不租给你们。”

“你可知道为什么租不出去？”

“我当然知道，地方不好，房子太旧。”

“可是达瑟区（注：沙市名胜，以殖民时期之建筑而驰名）也是些旧房子呀！”

“那是有名的地区啊！”

“为什么有名呢？”

“那是名胜区啊！”

“为什么是名胜呢？”

“因为那是旧房子呀！”

“对了！您那里不也一样是旧房子吗？”

老太太发觉堕入东尼的圈套，可是谈得渐渐投机了：“是啊，可是……”

东尼慢条斯理地说：“达瑟区曾有一些画家住在那里，后来被捧出名了，您一定听说过这件事。”

“是吗！我是说你们画家了不起。”

“只要我们住在您那里，迟早也会弄出名气来。”

“可不是？可是……。”老太太颇不信任。

东尼闻声知意，他在随身的皮包中，抽出一张他用原子笔画的耶稣像。老太太连忙在胸前画个十字，恭而敬之地用双手捧着，看得爱不释手。

“你画得真像啊！”

东尼笑笑说：“我是对着镜子画的。”

“这张能送我吗？”

“夫人，我是靠卖画吃饭的呀！”东尼反守为攻。

“要多少钱呢？”

“这一张要一千元新巴币。”

“这么贵？”

“贵？有钱人还嫌便宜哩！”

“可是我不是有钱人。”

“你把房子都租出去就有钱了。”

最后是把那张画送给老太太，老太太也免收三个月房租。由第四个月起，得按时缴月租二百五十元，附带的条件是要把这些房子画下来，将来开个画展。

在海滨区沿着海岸的高级住宅区旁，有一块突出海面的尖岬，上面有一座极其古老的灯塔。塔下连亘的磐石上，则是一大片绿茵草地。每到傍晚，有钱人家的子弟，便男女成对的到这里来谈情说爱。

嬉皮也看中了这里，他们经常成群在草地上默坐，有如一座座活生生的雕像。人们经过他们的身边，很难拒绝他们伸出的手。不论给他们什么，得不到一声谢谢，不给，也听不见有人抱怨。

一天，一位年高而派头十足的绅士，又来到他们面前，很多领教过的嬉皮，一见到他，就逃之夭夭。甘格刚从阿根廷来，不识这位老绅士的深浅，仍静静地坐着不动。老绅士走到他面前，气愤填膺厉声地说：“你这个寄生□！坐在这里做什么？”

甘格见他神色不善，忙站了起来，正准备走开，老绅士说：“别走，我问你话。”

甘格便站住，老绅士说：“你年纪轻轻的，为什么不去工作？”

甘格没有回答，老绅士又说：“我知道，吃现成的，不动脑筋，这种日子多舒服？谁又不喜欢？可是，难道你一点责任感也没有？一点羞耻心也没有？”

甘格无言地望着他，老绅士动了无名之火：“你为什么不回答？你那些朋友还有些歪理论，你呢？你是个木头人？”

甘格无可奈何的抿抿嘴，老绅士更火了；

“你心里不服气！是不是？老实告诉你，如果我有权，我会把你们这些败类，一个一个都关到牢里去！”

一旁看热闹的人渐渐围了上来，老绅士得到这么多的观众，理愈直，气也愈壮：

“就是你们这些青年人不肯上进，我们的国家才这么落后。看看人家都上了月球！你们呢？什么事也不做！还算是人吗？如果人人都像你们，哪里会有原子弹？人类还能坐喷射机吗？你们不想一想，责任有多么重大！你们还年轻，不努力，将来怎么办？”

围观的人群窃窃私语，有点头赞成的，也有不以为然的，只有甘格一个人无动于衷，一句话也不说。

“你们可能有人认识我。”老绅士对着围观的人群说：“我有两家工厂，因为我努力工作，我的事业是辛辛苦苦挣来的，我对社会，对人类都有贡献……”

他指着一位年轻女郎，说：“看，这衣服就是我的工厂做的，如果不是我努力工作，你们哪有衣服穿？”

人群中发出了一阵哄笑，有人说：“如果没衣服穿，这个世界有多美好！”

老绅士一听，火冒三丈：“不知羞耻！你们这些年轻人，只知道谈恋爱，吃喝玩乐，可知道你们父兄辛劳的工作？我从小就刻苦耐劳，不断地遭受打击，不断地努力，我今天的成就不是偶然的！我看不惯你们这样不劳而获！我这么大的年纪了，还不敢懈怠，不要说玩乐，平常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我为什么这样傻？还不是为了你们大家的幸福？”

甘格的平静，更令老绅士一肚子气无法宣□，最后的责骂也显得很委屈：“你们为什么一点责任感都没有？你们男盗女娼的行为，害得年轻人都不求上进！我们工厂的生产也降低了，产品销路也差了！你们就是罪魁祸首！”

“谁不想不劳而获？难道我不知道你们这样悠哉悠哉的生活多么惬意？可是，只要有见识的人！就不屑于这样，要出人头地！”

他傲然地环视周遭，大家的目光也都集中在他身上，期待他下面还有什么惊人之论。一直默默无言的甘格，这时却微笑着向他说：“讲完了吧？谢谢你！”

老绅士还楞着，甘格已由人丛中挤了出去。

东尼也在人群中，他追上去，走到甘格身边，说：“我是东尼，你刚才的表演很精采。”

“东尼！”甘格打量了他一眼：“我听说过，我叫甘格，阿根廷人。”

“你认识尼奥吧？”

“尼奥？不认识。”

“你打算到哪里去？”

“不到哪里去。”

“那么，我带你去见一个朋友。”

甘格与尼奥畅谈之下，竟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就互有耳闻，甘格是一个叫“默思”嬉皮团体中的主要人物。因为默思群中分子良莠不齐，闹了几桩不名誉的事件。再加上阿根廷气候寒冷，求生不易，该团体解散后便各奔东西。

尼奥详细地向甘格解说他的计划，他无可无不可，也就入了伙。

东尼谈起那位老绅士，问甘格道：“你听懂了他说的巴西话没有？”

“他的话我听不懂，但是他的心我懂。他想做嬉皮，可是舍不得他的工厂！”

甘格不大讲话，他喜欢在外面走动，常去的一个地方，在伊塔勃昂和毕杜巴之间，沿海岸的一处椰林中，一块宜于露营的空地，是这里嬉皮的大本营之一。

这里有各形各色的嬉皮，有钱人家的子弟有时也驾了车，携带营帐器材，来这里临时充当“业余”嬉皮。此外还有来自欧美及国内各地的浪荡者，他们如同军士一般，每人各带一床毯子、一个水壶、一把小刀。白天行李永远是卷好的，堆在一处，随时可以离去。到了晚上，则就地把毯子一铺，几个人挤在一块。

不论是临时逃家的孩子，或是落单的嬉皮，反正没有人过问，大家毫不拘束，混在一起。有吃就吃，有睡就睡，本着四海一家的精神，也不分什么你我。正因为谁都没有，哪个有了，别人也都有份。

到了晚上，只见营火幢幢，大家围拥成圈，弦歌四起。温暖的火花奔发了，在各人心头传递着，平安而和睦。若遇到群中有着业余的表演家，常会将大伙吸引到一处，相聚欣赏。精采的当儿，每每会扬起一片欢笑之声，浑忘世事的无常。而在这些快乐的灵魂之中，没有有几个不是□肠辘轳的。

白天也是他们谋生的时刻，海滨大道旁有许多地摊，陈列着嬉皮编织的各种手工艺品。买者多半是过往的游客，也有些当地的青年，以穿戴这些工艺品为荣。没有一技之长，或果真好吃懒做的，则静静地在路旁行乞。

在海边，男孩子在水中捉鱼、嬉水，女孩子则负责把鱼收集起来，去鳞刨肚。此外，拾贝壳也是她们主要的工作。各式各样的贝壳，经过分门别类后，在手艺熟巧的嬉皮处理下，钻洞打磨，串成美丽别致的项□。破碎而色彩鲜艳的贝壳，也可以用来拼成图案，挂在墙上，这些都是他们主要的财源。

他们没有贪得无厌的野心，勉强够上生活所需，工作就停止了。这种生意很不稳定，有时手工艺品一刹时就卖得精光，大伙便尽情的吃喝，把钱花掉。正常情况通常是一连几天都难得开张，但却没有人为明日担忧，好在人类自从旧石器时代以来，在与大自然竞争求生的岁月中，就已经养成了有一餐吃一餐、有什么吃什么的习惯。

浅海处有一些小伙子，弓着身体，把头浸在水中。看到鱼时，立刻用双手猛力连鱼带水向岸边掀去，扬起满天浪花。他们身手敏捷，十次之中总有五六次能把鱼儿抛到岸

上。这儿的鱼都不大，顶多不过三、四寸长，在沙滩上努力迸跃着。运气好的，还能跳回水中，那些逃不过噩运的，在烈日下三翻五跳之后，也就精疲力竭，瘫死在沙滩上。

凯洛琳只把死鱼捡来堆在一起，她多半的时间总静静地坐着，望着海涛。甘格在旁边看不过去，走到她身边，用半生的巴西话说：“那些鱼都逃回海里去了。”

凯洛琳连头都不抬，答道：“啊，是的。”

“你为什么不快点抓住呢？”

“你有权抓，它也有权逃呀！”她的巴西话更是生疏，但表达得极为得体，好像是死背下来的台词。

甘格默然了，由于语言的隔阂，他们只能用最简单的话语交谈，他知道她是来巴西游玩的美国人。

甘格参加了这个组织后，特别向东尼提起这事，且对凯洛琳推崇备至。东尼一听，更是大感兴趣，他想会会这位人道的放鱼女郎。

东尼交游广阔，在沙尔瓦多的嬉皮圈中颇有名声。他一到椰林，就像花蝴蝶般，到各处与人交际一番，最后才随着甘格走到海边。

凯洛琳正专心地捡贝壳，头发湿淋淋地贴在晒得发红的两颊上。一件灰色的背心，紧紧裹在身上，明显而起伏的曲线，由颈项向下滑落。短裤下沿散着杂细的线头，健康的肤色散发出青春的光彩。

东尼一直走到她面前，她却视若无睹，还在那退落的潮水中搜寻着。一只玉白色的贝壳在水中翻滚，东尼纵身抢过去，一把拾起，交给她说：“嗨，你好！”

凯洛琳接过贝壳，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只用葡语说了声：“谢谢你。”

“听你的口音应该是北方佬。”东尼用流利的英语说。

“是吗？”凯洛琳还在水中摸索，却也顺口用英语回答。

“很不幸，是的！”

见凯洛琳没有回答，东尼又接着说。

“对我而言，是的！”

她站直了身体，打量着面前这个大胡子，眼睛睁得老大，不解地问：“什么‘是的’？”

“你不幸是个美国人！”东尼故意吊她味口。

“你不愿做美国人？”凯洛琳终于上当了。

“我父母都是巴西人。”

“那么你生长在美国？”

“不！我在巴西土生土长。”

“啊？那么……”她不知如何开口了。

“因为我说英语时，常有人把我当成美国人。”

凯洛琳才知道东尼有心卖弄，她笑了，说：“不怪你，你的美国腔很道地，去过美国？”

“没有，可是人家说我有语言天才。”

“你还有表演的天才呢！”

东尼指着她手中的贝壳说：“这串项链一定很美丽。”

“为什么？”

“因为美丽的你，用美丽的眼光去选择，还有美丽的手去捡拾，加上我给你的那个最美丽的贝壳，当然美丽。”

她笑着说：“你的谎话一定都很美丽。”

“不尽然，只有在最美丽的场合才美丽。”

嬉皮吃鱼的方法很别致，椰林附近有的是肥茂的野草，做时先拔些草来，把鱼紧紧的包住，再放到火中去烧。待草烧枯了，熟鱼泛着草香，别有一番滋味，东尼吃得津津有味，向做鱼的嬉皮建议说：“你们该在这里开一个餐馆，专卖嬉皮鱼。”

“啊！太可惜了！”凯洛琳接口说。

“可惜什么？难道只有你们配吃？”

“不是。”凯洛琳解释着：“可惜你大材小用，你该去做商人。”

“错了，商人小用倒有，大材却无，卖鱼可以，吃鱼没福。”

“你说错了，商人什么鱼吃不到？”

“那么你告诉我，这种嬉皮鱼哪里吃得到？”东尼伶牙俐齿的反驳。

这时一阵婴儿啼声，吸引了他的注意，只见两个头发一般长的男女，正手忙脚乱地

替一个个把月大的婴儿换尿布。

“怎么？嬉皮也不能制止人口膨胀？”东尼笑着说。

这时过来一个浓眉大眼的青年，他用着西班牙式的英语说：“巴西人太小气，他们宁愿施舍牛油，也不肯施舍保险套。”

东尼忙伸过手去，自我介绍说：“我名叫东尼。”

“我没有名字，人家叫我格林哥（西班牙语，意为伙伴）。”

“幸会，你准是墨西哥人。”

“幸会，可是你不像巴西人。”

凯洛琳笑着，对东尼说：“你最好胸前挂个“我是巴西人”的牌子，否则你要受尽侮辱。”

东尼也笑着说：“你错了，我有被虐待狂，以被称为美国人为荣。”

那长发男子把婴儿照料妥善后，也凑近火堆旁，他操着浓重的澳洲口音大叫：“我饿了，今天来了客人，一定加菜。”

凯洛琳把留着的鱼和面包给他，他哭丧着脸说：“只有鱼？海里为什么不长牛呢？”

格林哥调侃他，学着他的澳洲腔：“这里有牛排，只是长得不太像，骨头太细了。”澳洲腔的特色在〔a，i〕等几个母音上，格林哥把〔i i〕的尾音拉得很长，听来令人绝倒。

“我昨晚梦到一只火鸡，还来不及煮，我就把它活生生吃了下去。可是它还没死，在我肚子里呼噜噜直叫。我被吓醒了，一听，原来是肚子饿得咕咕叫。”

大家都笑了，他的女伴喝住他说：“菲力！别出洋相。”

菲力向东尼介绍那位女士：“那是白蒂，我离不开的……”他停了一下说：“包袱。”

格林哥立刻说：“别担心，你不要时，我来接收。”

“两个死人，小心我不饶你们。”白蒂喊着。

“看她多可爱！叫起来像河马！”

“你别小看她！”菲力大表不平：“河马算什么？她像鳄鱼！”

白蒂大发雌威，这时一片海沙漫天而下，东尼正张着口笑，料不到进了一口咸沙。

这些嬉皮虽然有食共享，却因为语言的隔阂，明显地分为几个小团体。他们这一堆都说英语，另外还有法语、德语及西班牙语等集团。

靠近椰林的另一侧，围在几顶篷帐旁的，是一些客串的嬉皮。手提式唱机正播放着音乐，几个互相依偎的男女则饮着啤酒、可乐，吃着三明治和食品罐头。

东尼走到篷帐前，有几个男女青年躺在毛巾上作日光浴，另外有三位男士席地大嚼，面前的食物琳琅满目。东尼丝毫不客气，大喇喇地便坐在他们面前。

“我叫东尼。”他用食指及中指举成V字形，这是美国嬉皮的作风，象征和平与爱。那三个人看了他一眼，理都不理，各自掉过头去。

“你们住在沙尔瓦多？”东尼并不□气。

依旧无人答理。

“有个赚钱的买卖，你们有没有兴趣？”

其中有一个回过头来，不客气地说：“对不起，我们带的食物连自己都不够吃。”

东尼毫不在乎，笑着说：“原来你们还会讲话！好商量。”

“你要什么？”

“我什么都有，只要交朋友。”

“抱歉，你找错人了！”

“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你的朋友侮辱过我们。”

“真的？那么，我代表他们道歉。”

“用不着，反正我们明天就要走了。”

“何必呢？我们今天才认识。”

“你到底要什么？”

“我要你们快快乐乐地享受一下生活在大自然中的乐趣。”东尼诚恳地看着他。

“你是什么人？”

“和你们一样的人，‘欢乐青春’这个节目，你们总知道吧？”

“知道又怎么样？”

“我曾经是这个节目的制作人。”东尼亮出了底牌。

“啊？”那人立刻对东尼刮目相看，其他几个青年立刻也围了过来。

“那时我什么都有，只是缺乏欢乐。”东尼说。

“啊！那你现在呢？”一个女孩子兴味盎然地问道。

“现在我是一个除了快乐外，什么都没有的人。”

另外两个人会意了，立刻取了一罐啤酒，对东尼说：“冰用完了，”热”啤酒喝不喝？”

“你们一定是第一次来露营，告诉你们一个好方法，在沙滩上挖一个深坑，越深越好。把啤酒埋下去，一个小时就冰了。”

“对呀！我怎么没有想到？”那人不假思索，爬起身便去埋啤酒。

这一来他们才互相介绍，先前说话的叫马里奥，另一个叫卡罗斯。马里奥解释说，这几天他们与那些嬉皮已经有过几次冲突，所以态度不好。起因是嬉皮来讨食物，给了不仅嫌少，还指名要啤酒。

“不是我们小气，我只是不认为他们有喝酒的必要。”

东尼挤挤眼睛，做了一个怪相，笑道：“这也难怪，我以前曾是个有名的特级酒鬼，现在虽然戒了，可是一闻到酒香，还是会把我的胃逗得跳出嘴巴来。幸而热啤酒实在吊不起胃口，否则就算要我跪下，任你打骂，我也要喝。”

这话说得马里奥笑了，他问东尼：“你以前好像不在这里。”

“我今天是路过这儿，因为听到有婴儿在哭，我很奇怪贵为嬉皮，怎么还不能免俗。他们自己都吃不饱，小家伙怎么活下去？”

“我知道你说的那对，第一天我们还特别送了些水果去，他们好像不会说葡语。”

“刚才我和他们谈了一下，好像是澳洲人。”

“那么，你是不是……嬉皮？”

“你是不是呢？”

“当然不是。”马里奥连忙否认。

“不，你是，我也是，只要崇拜大自然，就可以说是嬉皮，但是，你我却不是那种回到原始生活的野人。至少，我没有那么大的勇气，我还要买酒喝。”

东尼和他们愈谈愈投机，当马里奥和卡罗斯送东尼回去时，还带了不少食物，加上几罐东尼发明的冰啤酒。

东尼说服了尼奥，把凯洛琳、格林哥、菲力及白蒂接到了危楼，暂住在娱乐间。格林哥及菲力、白蒂是来过狂欢节的，预定过了节就走。

凯洛琳却毫无计划和目的，东尼试着说服她留下来，与他们一同修道。凯洛琳并不太热心，但是也没有拒绝。尼奥冷眼旁观，他自认智珠在握，已经得到了宇宙真理。只要有时间，他迟早会把这些迷途的羔羊，领回羊群，所以相处尚称融洽。

狂欢节过后，我因为事业的失败，也加入了这伙（详情请见《巴西狂欢节》），在这栋危楼中，发生了不少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没有多久，格林哥先走了，后来凯洛琳也走了，菲力与白蒂则在凯洛琳走后一天，去了里约。危楼寂静下来了，只剩我们五个人，每日按时修习功课。

东尼耐不住这份冷清，每天一到下午，就失去了他的踪影。

我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向一位中国朋友借来两本佛经。原先的目的，是为了与尼奥印证宗教，不料在读完《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后，心中竟豁然开朗。在先，我还执着于一个爱字，我以为人生的解脱是基于爱心的启发。现在我才发觉恨既不存在，爱也变得多余，我心中空空洞洞，已经一无所有。

另一本经书名《六祖坛经》，是李化成君发缘而印的。我本来不打算看，因为四大已空，还有什么需要追求的？但是在这里时间实在太多了，整天没有事做，我终于还是看了。甫一翻阅，才发现那字里行间蕴藏的宇宙奥秘，竟然又是另一个天地。

我早就听说过六祖得道的故事，此时在书中亲眼看到，所领会的与耳闻又有天渊之别。待看到慧能在舟中对五祖说：“迷时师渡，悟了自渡”，心中已是一变。又看到惠明追六祖时，六祖对他说的：“不思善，不思恶，正与么时，那个是明上座本来面目。”心中再猛然一变，这些话有如对我说般，正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看《六祖坛经》时，由于字里行间，处处玑珠。每看一段，我就一变，只是愈变愈小，愈变愈透明。看完《金刚经》时，我如身处虚空，不知人在何处，待看完《坛经》，人间事物却又历历呈现在眼前。尤其六祖云：“心平何劳持戒，行直何用修禅？”即使还有些许障碍，至此已毁尽无遗。

记得有人说过：“悟前，见山就是山，见水就是水；悟时，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悟后，见山又是山，见水又是水。”这正是我的写照，于是，我不再反对什么，也不再强求什么。无拘无束，自由自在，随遇而安。

在这段期间，我也对东尼、尼奥等人，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东尼是个性情中人，他的智慧完全用在自我表现上，少年得志，使得他眼比天高。以他的个人条件、社会关系以及待人接物的态度，不难按部就班地，在他投身的事业中，出人头地。

他的犀利，使他很容易看透社会上既有的不平现象。最初，他抱着满腔的热诚，想有一番作为。但是，在实际人生中遭遇到的，正是人性所暴露的缺点，他发现了自己也是人，他感到惶惑无助。

神的形式，在某一个阶段，往往是人们自我的化身。当人们一再受到挫折时，便设法寻求一个超乎一切的神。首先人需要求证的，是这个神的能力，其次则是自己对神所能发生的影响力，证实的程度，就是信仰的多少。

时代启发了他，在科学的殿堂里，他不承认有神。而人生的无奈，又引诱着他，令他打从心底深处，迫切地向往着无比的神通。资本社会的体制，就是这样奠定的，不需要玄秘的仪式，也不需要宏大的道场，一个崭新的国度已经建立在人心。

在这个国度里，现实就是他的领土，物质则是力量，虽然没有神名，但却有着无所不在的神通——金钱，受到子民的膜拜。这场宗教革命起自何时，已经无法考证，但是举世狂热地卷入风暴核心，则是二十世纪的事。金钱的崇拜者，虽然并不同意金钱就是他们的救世主，但是他们为金钱所付出的，却远比中古时期的殉道者，还要来得狂热。

东尼立刻成为时髦的新贵，他不需要出卖灵魂，而是灵魂呼唤着他，无怨无悔地投入了金钱与名利的漩涡，以求得到那种超然的神力。

不论是哪一种神，说穿了，都是借助信徒的信念，使人的力量聚集成形。因为人心是孤独的，人与人之间没有实质的连系，唯有信念可以令个体得到平安。因此，个体内心的平安满足，便成为力量的来源，当一群人以共同的信念，规□出行为的准则时，原如散沙一般的个体，便会紧密地结合成为金刚。宗教是如此，政治、文化、经济等各种人类行为，也无一不是基于某种信念的维系。

东尼曾经拥有一家小型的投资公司，最后他发现资金被挪用一空，而挪用者正是他最信任的生死之交。后来东尼想角逐环球电视公司的董事，他的父亲拒绝为他背书，他又与父母反目了。

这些更激起了他旺盛的企图心，他努力接近权利的核心，就是为了获得力量。在他的潜意识中，神就是力量。他的成功，就足以证明他有“神”的恩宠。

有一天，他深爱的妻子，突然满怀怨愤，要弃他而去。任何一位圣徒，在执行他神圣使命时，都难免把各种阻扰视为魔鬼的挑□。东尼与其他圣徒的分别，就在于他反应太快，魔鬼怎么会选上他的妻子呢？他试着用一向成功的技俩，设法挽回颓势，待他发觉金钱之神也有技穷的时候，他又惶然了。

他的自尊因而受到严重的伤害，他试着去了解妻子，以求挽回婚姻。他却不知道，神与魔原是一体的两面，当金权君临人间之际，魔道就已铺设好了自由放纵的康庄大道。妻子所追求的，是另一种自由的挑战，正好是他个人权势的梦魇。他由拒绝而压制，因压制而失去一切，包括他所追求的信念，以及生存的意义。

尼奥适时的出现了，另一个新生的契机，在他消耗不尽的精力中，再度崩发出来。他无法忘情于心目中那座超然的万能主宰，不管是什么形式，他都要将之迎回人类的圣龛中。可是尼奥所能提供的，只是他个人的信念，东尼虽然在尼奥的身上，看见了这个

信念。可是却无法把这种力量，转移到自己的血液中。

所幸，这一群无助的羔羊对他的依赖，也满足了他一部分的自尊。他精神上的空虚，也在尼奥坚定的信念下，获得安定的寄托。但是，他的精力实在过于充沛，仍然不断地追寻那股神秘的力量。只是他不知道那是什么，又在哪里？他永远背着随时可以爆炸的、沉重的包袱，一任尼奥对他催眠。

尼奥则刚刚相反，他是宇宙神教的它实信徒，博学慎思，头脑冷静。他很了解他与东尼的配合对彼此有利，却高估了自己的影响力，经常摆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架势。在屡次的争论中，东尼逐渐怀疑这个收获所付出的代价。

秀子和甘格在这里只是陪衬，维系秀子力量的是她对尼奥的爱。甘格则是本性使然，他没有理想，也不追求什么。当然，可能是他已经得到了，或者是他还没有找到生活的目的。他对任何环境，始终是随遇而安。

严格地说来，我们所做的，不过是一场认真的儿戏。我很想看看将会如何终场，只是在我知道了必然的结果后，这场戏就不值得再看下去了。

我曾一再地把禅的观念介绍给他们，最初，大家都若有所思。不久，我发现思想的根源严重地影响了认知的结果，禅原是觉悟之道，他们却视为可以卖弄的知识。人生的无边苦海，他们在其中却是其乐无穷，禅机竟成为大麻与性的笑料。或许这就是机缘吧，我一心不动，一念不生，静候下一刻的变化。

东尼带着我们去艾灵顿家，他住在红河区的一个小山顶上，景色优雅。但房子外表很诡异，深黑的油漆，钉钉补补的痕迹，却又采用了上好的高级建材。一进门是个不小的庭院，墙壁上爬满了葛藤。最醒目的，则是长得有半个人高的杂草。

艾灵顿衣冠不整，满身汗渍，开门一见我们这一群，吃了一惊。尼奥劈口就问：“螃蟹呢？你一个人在吃？”

尼奥的螃蟹说得含糊不清，艾灵顿没听懂，问道：“我一个人在吃什么？”

尼奥看看东尼，东尼佯装不知，吵着要艾灵顿拿酒来招待大家。尼奥见说不清楚，便手脚并用，在地上横爬，艾灵顿恍然大悟，他说：“当然是我一个人在吃，你们到底来干嘛？”

尼奥说：“你不是说要请我们吃的吗？”

东尼撑不住笑了，艾灵顿有点莫名其妙：“怎么能给你们吃呢？”

秀子倒是明白了，她对尼奥说了句悄悄话，尼奥便向东尼道：“准是你撒谎。”

东尼笑着说：“至少螃蟹打架可有得看。”

不待艾灵顿答应，他便硬闯进门去。艾灵顿急得叫饶：“东尼！你们先出去一下，等一下再来好不好？”

“等一下螃蟹就回水里去了。”

艾灵顿不得已，抢上前去关卧室门。不料，里面传出了熟悉的声音，娇滴滴地说：“是谁呀？”

东尼一听，面色大变。艾灵顿忙把门关上，说：“东尼，对不起，是她找上我的。”

东尼没说话，回头就走。艾灵顿忙拦在门口，哀求着说：“你既然知道了，就给我留个情面吧！这种女人多的是，我们别为她伤了和气。”

东尼想了一想，慨然道：“好吧！可是我要喝杯酒。”

这时，我也明白了，上次拜月（事详《巴西狂欢节》）时，他们在阿拜特各结识了一个女孩子，包括甘格在内，事后时常成对幽会。

东尼的那一位叫莉迪亚，曾经去过危楼。看上去两个人的感情也很平常，但是在这刻，面子上总是不大好受。

尼奥也主张告辞回去，东尼却说：“我们不是来吃螃蟹的吗？艾灵顿一定会请客。”

艾灵顿一面倒酒，一面说：“你们是指海里的那种螃蟹吧？”他一时搞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扫视了我们一番，才看出这批饿鬼的真面目：“一定请，一定请！而且如果

有兴趣，吃完螃蟹，我们去吊几个女孩子，来玩接力游戏。”

接力游戏也就是西式的无遮大会，巴西青年很热衷此道，据说是由丹麦传来的。有的是一女数男，有的是一对一的轮流表演。

东尼接过酒来，说：“何必再去找？莉迪亚正需要接力。”

尼奥却说：“你们玩吧，我和秀子吃完了就走。”

“何必太严肃呢？看看何妨？”艾灵顿说。

“有什么好看的？这种事好坏只属于两个人，多一分隐秘，少一分厌烦。”我倒是第一次听到尼奥发表性观念，的确很有见地。

“我们怎能和你比？正是因为已经厌烦得没有希望了，所以才要找点新花样。”艾灵顿对尼奥也相当敬重，只好婉转地解释。

东尼已经干了大半杯，深呼吸一口气，立刻精神抖擞，大声叫着：“走罗！我们这就去吃螃蟹罗！”

过了好半天，艾灵顿才把莉迪亚连拖带拉的请了出来。莉迪亚一见东尼，反倒羞意全失，她大大方方地打了个招呼。我还是第一次看东尼喝酒，半杯纯威士忌下了肚，他仍若无其事的，淡淡地对莉迪亚道：“新口味够刺激吧？”

莉迪亚回敬道：“你当然比我更清楚。”

“有个人跟我说，鞋子是旧的舒服，所以我没买新鞋。”东尼这话倒有几分实情，至少这几天我没见到他胡来。

“当然罗！你的旧鞋穿不完。”莉迪亚面无表情。

这顿螃蟹吃得很不痛快，一出大门，莉迪亚便吵着要回去，艾灵顿一再好言相劝，她仍然坚持要走。东尼在一旁，又口口声声要用她接力，最后她哭了，也不容许别人送，一个人回家去了。

东尼存心要呕艾灵顿，喝了不少啤酒，尽说些疯话。艾灵顿自知理亏，也不想解释，只得忍气不言。

偏偏我们去的那一家餐馆螃蟹不好，瘦瘦硬硬的，只有壳子没有肉。我们胡乱吃了一些，眼看东尼借酒发疯，没个了局。尼奥便和我打个招呼，趁东尼和艾灵顿闹得不可开交之际，我们便一一开溜了。

回来后，我一个人在娱乐间里打坐，静静的，连半山俱乐部的音乐都钻不进耳膜。

突然，一个黑影子出现在我眼前，定睛一看，是东尼。他怕吵醒我，屋里又暗，特意把头伸到我的面前来，看看我睡着没有。

“怎么回来了？”他的出现吓了我一跳。

“你们一走我们也就散了。”

“不是说要去接力吗？”

“笑话，我跟他在一个窝里快活？”

我不了解他对莉迪亚的感情，难以判断这件事对他的影响，他接着又说：“你愿不愿意做一件好事？”

“什么好事？”

“我知道你不喜欢随便跟女孩子做爱，假如是施舍，你愿不愿意？”

“施舍做爱？”我倒是第一次听说。

“是的，单方面的需要，便是施舍。”

“你经常施舍？”

“有时候，有时也有人施舍给我。”

“你知道，这种施舍往往会造成不幸的后果。”

“我保证今天不会。”

“为什么你这样肯定？”

“因为她们是妓女。”

“妓女？”我惊讶得再也定不住了。

“是的，但是妓女也是人，她们也有需要。”

“别自说自话，妓女如果需要，她可以找客人，还有钱可赚。”

“你错了，什么事一扯到赚钱就是交易，那是她们的职业，在职业上，她们是得不到乐趣的。”

“不错，但她们需要的是爱情，我不能施舍爱情。”

“不，你又不懂了，这些妓女没有我们所具有的文化程度，她们所知道的爱，就是别人对她们的态度，只要你把她们当人看就够了。”

“就算你对，可是万一她们陷入了爱情的漩涡呢？”

“不会的，她们很有自知之明，很容易知足，不会多要的。”

他的设想打动了她，她们和我一样是人，人与人和善相处，我不认为这是施舍。

他下去后不久，带了两个小女孩上来，看年纪不会超过十六岁。见了她，两个人扭扭捏捏地挤在一起，连头都抬不起来。

她知道应该采取主动，以化解她们的羞怯。便自我介绍道：“我的名字很不好念！他们都叫我朱。”

巴西人读CHU为“西衣乌”，如果念重了便是一种佛手瓜的名称。她们念着，觉得很有趣，一定要我说出全名来。

因为中文是单音，变化少，为了表达复杂的语汇，便发展出四声以辅助不足。外国人学中文，最难的便是这四声，每每把音调搞混了，就像在唱歌一样。我在巴伊亚大学学音乐的时候，为了教同学唱中文歌，发现了一种唱四声的方式，极为有效。

中国各地的方言，除了语音的变化外，主要的不同也在于四声的音程。国语之好听，因为它是由正和音组成。第一声为MI，尾声延长；第二声为DO尾声为MI，成为DO—MI；第三声为SOL—DO；第四声亦为MI，但尾声急转至低八度，念成MI—mi（低八度）。

我使用这种方式教他们唱，比如说：“你非常美丽”，便唱成：SOL—DO，MI，DO—MI，SOL—DO，MI—mi（低八度）。“唱”得快些，调性消失，便成为语言。

她们唱着唱着，立刻迷上了中文，也很快就把我当成了好朋友。

唱着笑着，东尼搂着一个名叫洛娜的，在她身上搓揉着，她抵抗不了，便半推半就地给了他一个吻。

东尼说：“你可知道，为什么我喜欢你？”

“不知道。”

“因为‘你非常美丽’。”东尼用我教的方法一个字、一个字地唱着，音韵悠扬，倒的确像是在唱小夜曲，她醉了，笑着钻进了他的怀里。

甘格最近神出鬼没，尼奥说他与玛莉露正打得火热，晚上只要我们没有团体活动，他便去她那儿报到。尼奥叫东尼劝劝他，说修行人不能太重视感情生活，一旦陷入情感的深渊，必然不可自拔。

甘格不在，东尼也很遗憾，因为他每次出去，总要带一个跟班的，甘格很听话，带他到哪里就去哪里，连问都不问。现在甘格有了固定的女友，东尼等于少了个伴。由于上次他要我陪那两位小姑娘，我很合作，东尼大表满意。于是我便取代了甘格，每到日落黄昏后，就和他一起到处串门子。

离我们住处不远的地方，有几个青年男女合租了一层宽大的阁楼。他们实行经济合作方式，每人摊付极少的费用，却能享受相当惬意的生活。

东尼一再向我提起这个阁楼，一天，他带我绕过一道阴湿的小巷，来到一座粉墙斑剥的古旧楼房前。除了还有扶手外，那摇摇晃晃的楼梯，比我们那座危楼的楼梯也高明不了多少。爬到三楼时，已经到了顶，再推开天花板一看，上面竟是别有一番天地。

这层阁楼约有二十坪大小，呈正四方形，他们用三夹板做成十字短墙，隔出四个房间。厨房及厕所各占去一间，剩下两间则为卧室。

由于隔间不高，人站着就可以透视整个大厅，厅内二侧各有一个窗子，一个朝东北□空旷的大西洋，正好俯视苍茫茫、碧绿无波的海面。另一个窗子略显阴暗，迎面是陡峭的护墙，可以看到蜿蜒通到上城的公路路基。

这里空气新鲜，光线充足，而且视野广阔开朗，我一见就喜爱不已。

我们到时，住在北房的两个女学生，露蕙莎和贝珍，以及南房的一对男女，瑟加和

茱迪都在家。露蕙莎是个忧郁型的女孩，皮肤白皙，骨瘦嶙峋，缺乏青春的光彩。贝珍恰好相反，皮肤微黑，身材饱满，短而乌亮的黑发，托着令人疼爱的圆脸。她热情似火，一见到东尼，便亲切地与他拥抱。

瑟加是个羞涩而秀气的男孩，他就读法学院。茱迪则是个金发女郎，在教小学。

茱迪一见东尼，就说：“你再不来，贝珍就要登报了。”

东尼诧异道：“我不是留了个住址吗？”

贝珍从房中拿出一封电报及一团皱皱的纸条。她说：“你地址是留了，却是里约的，那天我们都喝得半醉，当时没注意。”

“不可能的事。”

“不信你看。”贝珍将那张皱纸递过来，东尼一看，脸上的表情立刻变得很复杂，好像见到了鬼。他忙将纸条塞进口袋中，尴尬地说：“那天确实是醉了，我另外写一张给你，其实我们的住处很近，就在前面不远。”

“那个地址是谁的？”

东尼笑得很不自然，却摆出一副舞台上表演的架式：“你可以陪着口喝香槟的人谈天，却不能相信他泛着酒香的花言巧语。”然后他向大众弯腰鞠躬，解释说：“莎士比亚说的。”

贝珍神秘的一笑，把手中的电报举在空中说：“莎士比亚说的？你真是天才！”

东尼脸色又一变，狐疑地问：“你打了电报去找我？”

“不！我是寄信去的。”

“那么……这是什么呢？”

“是回电。”

东尼突然一震，眼神中闪过一片乌云，半晌说不出话来。

贝珍不忍心折磨他，和婉地说：“这封回电是托我转交给你的，我没有拆，你只要说实话，我就给你。”

东尼恢复了平静，脸上又挂出了那副令人无法拒绝的笑容，他说：“老实告诉你吧！那是我太太的住址，我们已经分居一年多了。”

贝珍果真把电报交给他，说：“我早就猜到了，所以一直等着你来，你看，我没有拆开。”

东尼接过来，连看都不看，就往口袋塞，贝珍止住他说：“一定有要紧的事才发电报，你马上就看。”

“不会的，我们的事早解决了。”

“可能还有其他的事，否则不会用电报的。”

“我回去再看。”东尼坚持着。

“不！现在就看，不然你回去，我不留你。”在贝珍身上，我突然发现了罕见的、人性的光辉，不禁对她好感大增。

东尼不得已，只好耸耸肩，懒懒地把电报拆开。这时露蕙莎正在找唱片，贝珍问我要不要酒，我便要了杯清水。

这个房间很凉爽，穿堂风带着略咸的海藻腥味。音乐响起了，海在黑夜中宁静地躺着，星光却淘气地闹成一片。

东尼看完电报后，便仔细地将它摺好，收在身边。只见他一阵精神，笑着说：“今夜玩什么？”

“电报上怎么说？”贝珍紧追不舍。

“没什么，不过是很久没有我的消息，要我把地址告诉她。”

贝珍将信将疑，松了一口气，倒了杯威士忌给他，东尼连眼都不眨，说：“今天不喝了，省得又闹笑话。”

茱迪便说：“那么罚你今天讲个笑话吧！”

东尼想了想，便说：“有一个贼，垂涎于一个富翁收藏的珠宝。这个富翁请了一位保镖，保镖非常机警，虽然贼也偷到了些珠宝，但每次都被保镖发现，几乎失手。

“贼恨保镖入骨，决定先陷害他，便将所偷的赃物埋藏在保镖住处附近，并丢了些珍宝在地上，一直引到埋宝的地方。他远远地偷看着，果然，保镖发现了，循线追查。

“贼见保镖已经中计，便忙去通知富翁，说保镖是贼，富翁赶去一看，果然看到保镖在挖掘藏宝，不由得他分说，便把他当贼办了。”

他说完后，面无表情地望着大家，我们以为故事还没完，都痴痴地等待下文。不料，

半天没有动静，东尼也老神在在地望着我们。最后贝珍等得不耐烦了，问道：“然后呢？”

“然后什么？”东尼一脸无辜的样子。

“你还没有讲完呀！”贝珍急得跳脚。

“我讲完了呀！然后？然后贼便随心所欲地偷了呀！”东尼理直气壮地说。

“那么，这有什么好笑的？”贝珍大为失望。

东尼得意地说：“在这个时候，只有做‘贼’的才会想笑！”

贝珍这才明白被他骂了，气得跑过去□他，两个人闹成一团，茱迪解围说：“东尼，你把我们都骂了，你说该不该罚？”

东尼说：“该罚！该罚！”

“那么罚你跳那个你编的舞。”

东尼也毫不做作，大大方方地表演起来。

东尼在电视台编过几种舞步，他自己表演起来，举手投足都有无比的韵味。他不仅跳而且边跳边唱，内容一定很精采，他们听了都笑得打滚。只可惜对那些人物及逸事我不熟悉，听来不知所云。

贝珍看得心□，执意要东尼教她跳，东尼便说：“跳这种舞先要练腿功，要踏得准，力道要恰到好处，我苦练多年才有今天。”

贝珍说：“那么教我练习。”

东尼便找了一块长约半公尺的木板，放在地上，在木板正下方，又搁了一根粗棍子，架成一个翘翘板。然后他交踏着脚步，口中喊着一、二、三、四，每数到四，他的右脚便踏到翘起的一端，姿态优美，怡然自得。

他又放了一包火柴在翘翘板的另一端，每次一踏木板，火柴就被弹起，这时，他的左手便优雅地随着转动的身体抄起火柴。动作熟练的甚至闭上眼睛，也不会失手。

“重点是要把握踏点，控制力的大小，这一连串的动作要配合得自然而生动。”

贝珍试了又试，终于练到能把火柴抛起，且能用手去接的程度。东尼说：“好了，你现在蒙着眼，不许看，要能做到脚踏板子，再练用手去接。”

“不行，让我多练一会。”贝珍求着。

“这也是练习的步骤呀，如果你习惯了依赖眼睛，就练不好了。”东尼说得有理。

于是东尼把她的眼睛用一块黑布蒙住，再把木板移到她的左脚前。贝珍右脚踏了个空，大感意外，我们都笑了，她把黑布拉掉，一看木板竟在左脚，大发娇嗔，说：“我一直是用右脚踏的。”

东尼说：“是我不对！忘了先跟你说该练习左脚了。”

于是再来一遍，东尼又把木板移到她右脚前，下令道：“左脚……”

只见贝珍左脚一踏，又是一个空，她不服气，东尼又说：“我话还没有说完，我是说左脚不要动！”

贝珍知道东尼存心逗她，心中也有了主意。这时东尼取了个塑胶杯子，里面装了水，放在翘翘板的另一端。以往他一定也捉弄过别人，所以深谙一些诀窍，他把杯子外侧略为垫高。我们都笑个不停，贝珍倒很笃定。只听得东尼一说：“踏左脚！”

贝珍想了一下，得意地举起右脚，用力一踏。板子是踏中了，那杯水的角度也恰到好处，杯子被掀到半空，□得满天银花花的透明珠子。贝珍站得最近，被水当头浇下，变成了一只道地的落汤鸡。

闹了一阵子，已经很晚了，我们才告辞回去。下了楼，刚走到阴湿的巷道中，刹时，东尼的神色大变。伸手摸着墙壁，全身虚脱，竟然滑倒在地上。

我吓了一跳，忙过去把他扶起来：“你不舒服？”

他没有说话，紧闭着双眼，嘴唇不住地抖动，身子也缩成一团。我摸摸他的额，竟是冰冷，而且冒着虚汗。我被他这突如其来的状态吓得六神无主，想找贝珍来帮忙，又不敢就这样把他丢下。想大声求救，又怕惊扰了附近的居民。糟的是这一带原本就行人稀少，这时一个人影也没有。

“你千万别动，我去找贝珍来。”我把他扶近墙边，吩咐他说。

“不！不！千万不要，我没事，我这就起来。”他挣扎着坐好，打着石膏的右手用

力把我推开，又试着以左手扶墙，自行站起。他的双腿显然无力了，手一松，又滑倒在地，而且竟然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我惊魂未定，实在不明白，刚才还生龙活虎地胡闹，怎么一出门便变成这样？我想起那封电报，其中一定有什么难言之隐，这时不便多言，也就静静地坐在一旁。

“我是个罪人！”他喃喃地呻吟着。

“不！你没有错，不要这样说。”我猜多半是他的痛心事。

“是我的错，是我应该负的责任。”

我不知道电报的内容，无法开口，但是我很了解他的心情，一个从来不提过去的人，多半是因为往日有着太深的创痛。

我学着用尼奥的话来劝他：“你在追求人生的真理，你将对人类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个人的幸福算什么？”

他呜呜地哭得更加厉害，我知道此刻沉默是金，只得噤口不言。但是他越哭越伤心，声音也越来越大，在静夜中，空巷的回音，嗡嗡不绝。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如果不能制止他，就得找人来帮忙：“现在夜深人静，你这样哭下去，贝珍一定会听到！”

他并没有停止，声音却小了一些，显然在努力自制着。

“何必闷在心中呢？告诉我，让我也分担一点你的苦楚。”

他由怀中掏出那封已经汗湿的电报，巷中没有路灯，黑暗中一个字都看不到，我只好交还给他：“我们回去再说。”

他不肯起来，我又说：“我有过这样的经验，在悲痛中，最好放声一哭。这里离海滩很近，我们不妨回到大自然的怀抱，大家同声一哭，你看如何？”

这时没有月光，天上群星张狂地舞牙弄爪，地上却撒了一片黑幕。我们走到海边，海潮正在暴涨，白色的浪花在夜空下显得狞恶无比，澎湃的涛声则如同连珠的炮火，轰隆隆此起彼伏地爆炸不停。

东尼忍不住了，他扑倒在沙地上，号淘大哭。我则躲到远远的一角，记得在狂欢节的前夕，我也曾经深陷在痛苦的困境，与这片骇浪结过不解之缘。

自亘古以来，海涛终年不断，有谁没有听过那凄厉的嘶吼呢？可是又有谁知道，其中每一声的呼唤，是多少波浪由分而合，由合而分所激励的呻吟？有的波浪轻轻柔柔，不过是一声叹息，有的则激昂慷慨，砰訇连响之余，掀起了满天浪花。

但是真正令人怵然心惊的，则是那屹立如山，厚厚重重的一脉晶壁。那是历经了时空煎熬，堆叠了无数乖戾的愤懑，远渡重洋而来的滔天巨浪。它来时，无声无息，只是海平面在不知不觉中向上升起，天渐渐地变得低了。一望无垠的海水，已经凝聚成为一块完整的磐石，高高在上，压得人透不过气来。

人生从古至今，又何尝不是分分合合，是是非非，多少忧烦堆积在心头？有人只是珠泪轻弹，也有人控制不住，号淘连声。但是那些伤痛，远远比不上隐藏在沉默下，表面还敷满了各种巧妙的伪装，长时期压抑的心头块垒。

这种块垒，不发则已，一发就是风云变色，山海倒置，后果不堪设想。

然而渺小的人类又能看到什么？海涛是一种声音，哀痛也只是一种感受，非身历其境又何从领会呢？说不定，在滨海的别墅中，有哪家豪门巨贾，正在欢度某个良辰，一阵微风，把天籁般涛声送进了华丽的帷幕。在杯觥交错下，感于上天的恩赐，有人说：“听！多么美妙的潮音啊！”

然而，海风无助地把东尼的悲号清晰地送进我的耳朵，我听到他凄厉的呼喊：“黛西！我的女儿……黛西！我可怜的小宝贝……”

尼奥和我一再研究东尼的情况，他太太的电报很简短，只说女儿黛西于月前病逝，后事都已安排妥当。

我们建议东尼回里约一趟，他不肯。他不知从哪里弄来几颗迷幻药，吃了便昏昏迷迷地睡着了。

他遭到这样的打击，又吃了迷幻药，我们很怕他溜上街去，闹出意外来，大家商量

好轮班看守他。

第二天傍晚，我正在睡觉，尼奥急急忙忙地把我摇醒，他紧张地说：“东尼不见了。”

我翻身坐了起来，怔了一怔，清醒了许多，问道：“走了多久？”

“不知道，我下午开始陪他，后来看书看得困了，睡着了，刚刚才醒。”

“秀子和甘格呢？”

“秀子还在睡觉，甘格交班给我后就出去了。”

我猜他在附近酒吧里，果然他半个小时前去过了，伙计说他已醉得步履□跚，向上城方向走去了。

我们立刻分头寻找，我先去贝珍家，她刚回来。听说东尼昨夜得知爱女的噩耗，居然还能不动声色，让大家玩个尽兴，她禁不住热泪盈眶。

她坚持要与我一起去寻找，多一个人手也好，于是我们循着他最后出现的地点，一路猜想可能的方向，并随处向人询问。

经过一个急救站时，我看到很多人围在门口谈笑，不由得心中一动，我便与贝珍赶去一看。有位中年男士，额上脸上，手臂腿脚，到处都是血迹斑斑。护士小姐一面为他敷药，一面嬉笑不止。

那位男士似乎也是又好气又好笑，忍着疼痛，一脸尴尬的说着：“以后再遇到这种酒鬼，我连眼皮都不抬一下！”

我听了，忙问道：“你碰到一个酒鬼？”

“不然我会有这个下场？”

“他是不是头有点秃，胡子又黑又浓？”

“就是他！你也看到了？”

“不！我正在找他。怎么回事？”

护士小姐笑得喘不过气来，说：“你再说说看，这种绝事我可是第一次听说。”

那人想想也好笑，说起来却一肚子气：“我也是好心，在往上城的那段石级上，看到一个酒鬼，他半醒半睡地往上走。要是你看到他摇摇晃晃的样子，也一定会以为他随时要跌倒。

“那石级少说也有三、四十级，又湿又滑，摔下去可不是闹着玩的。我由上面走下来，看到他不免提心吊胆。好几次，他脚尖踩着石级的边沿，站在那里，好像是睡着了，身子渐渐向下倾倒。然后一个震惊，他又醒了，再迷迷糊糊地踏上一级。

“我走过他身边，很想去扶他，但看他醉醺醺的，也不敢招惹。再一想，他已经爬了一大半都没出事，我何苦自找麻烦？于是继续往下走。

“但是，我又放不下心，回过头去看。他好像很疲倦，双腿发软，站着打盹，重心又不稳，摇晃得越来越厉害。我心里不忍，便准备回去扶他。

“不料，他一脚踩空了，整个身体都扑倒下来。我吓了一跳，赶紧转身，却想不到我自己脚下一滑……唉……”

想想那幕情景，正是电影的好题材。大家都哈哈大笑，那人继续说：“气人的倒不是这个，我滚到了下面，虽然浑身疼痛，心里还忘不了那可怜的醉鬼。我忍痛爬了起来，只见他坐在石级上，一双醉眼瞪着我，居然还叹着气对我说：“‘你这家伙醉成了这个样子，还来爬梯子，唉！这些醉鬼……’”

“老兄，你倒是给我评评理，我是该气不该气？”

我们连忙赶去石级处，这段石级一直通到智利路，那是一条繁华的商业街道。茫茫的人群熙来攘往，到哪里去找人？

贝珍急得方寸大乱，她打算报警，我则不主张小题大做。我猜想他一定是毫无目的的漫游。只得耐着性子，逢着酒吧便进去打听，竟然无人见到。

天色渐黑，商店都打烊了，街上也冷清下来。我们又□又渴，偏巧两个人都没有带钱。我便打算带她去朋友的“角仔”店中白吃一顿，角仔是巴西华侨界仅次于提包的一种行业，专卖油炸的夹心饼，又薄又脆，很合巴西人口味。这种食店几乎遍布巴西全国，据非正式的统计，仅圣保罗一市最少就有近千家，沙市大约也有十多家。

我看出贝珍对东尼极具好感，尤其是因为她写了那封信，才惹出这个不幸的事件，她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不断地自责自怨。

“这种事，他迟早会知道的。”我安慰她。

“如果不是我多事，没那封电报，或许他受到的刺激不会这样深。”

“谁知道呢？也许更糟！”

“他真的热爱这种没有前途的生活吗？”

这个问题很深刻，足见她对他关切的程度，我不能不慎重回答：“与其说他热爱这种生活，不如说是厌恶他以前的生活。人总是因为不能满足现状，所以才要追求。先不管什么叫做前途，只有在人满足了以后，才能谈到热爱。”

“那么他满足吗？”

“我不是他。”

“你呢？”

“说实话，我已经满足了，但并不是说满足于这种生活，而是满足于人生的一切。我虽然还没有经过考验，但有自信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包括痛苦和死亡。因此，我不再追求，不再动心，以这种感受来推论，我认为东尼还没有得到满足。”

“你感到的满足，是不是因为这种特殊的生活环境，而得到的幻觉呢？”

“或许是的，然而满足是一种状况，可以透过各种途径感知。我不认为只有这种方法才可以获得满足。”

“唉！假如人人都能满足多好？”

“不见得，世界有它应有的面貌，个人应该去了解它、适应它。不能希望它适合我□的理想，因为你我的理想，只是整个世界中极微小的片面。更何况没有失落，就没有收获，痛苦不存在，就无法认知快乐。”

我找到一个朋友开的角仔店，厚着脸皮要了些油炸饼，匆匆裹了腹。贝珍便催我上路，我想与其到酒吧中去问，倒不如向路边游荡的嬉皮打听。果然，一提到东尼，很少有人不知道。这些嬉皮一听说东尼出了事，大家奔相走告，消息马上就传开了。

一直找到十一点多，我又同贝珍绕回了危楼，没有人在。尼奥留了字条，他们也回来过一次，又出外寻找去了。

以我的判断，迷幻药的效力可达廿四小时，再加上酗酒，这段期间内，危险性实在很高。由于太晚了，我劝贝珍回去，她执意不肯，我□得陪着她，再度在街上漫游。

想不到，平时无所事事的嬉皮，工作效率倒是奇高。沙尔索像是突击特攻队的指挥官，气吁吁地带着两个嬉皮，找到我们，劈口就问：“东尼怎么了？听说有人把他打伤了！是哪个楞小子？”

谣言经常是这样发生的，我不便多解释，只告诉他：“没有人打东尼，只是他吃了迷幻药，又喝了酒，一个人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哈！那算什么？我们这些朋友，哪一天不是迷迷糊糊的，你看这小子。”他指指跟在身后，蓬头散发，胡子遮了一半脸，面上没有一点表情的一个年轻人说：“他一年难得一天清醒，你问问他姓什么？”

我试探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小子楞楞地，根本不知道我在问他。沙尔索笑着捏了他一把，说：“中国人在问你叫什么名字？”

“中国人。”

“你叫中国人？”我觉得很奇怪。

“你叫中国人！”他应声说。

“我姓朱，不过为了方便，他们有时叫我中国人。”我解释着。

“我姓朱……呵呵……佛手瓜……”他居然笑了起来。

我这才知道，他不过是糊里糊涂的学人说话而已。

沙尔索轻松地说：“假如这样也要出事，我们没有一个能活上三天，你就放心吧！”

但是我却不能告诉他，东尼的情况不一样，受到爱女夭折的影响，加上神智不清，他很可能做出糊涂事来。

一旦与沙尔索聊上了，他就很难闭口：“绝透！有一次，一个老太太去报警，说她的孙子跟嬉皮跑啦。卡子就抓了我，唉！谁叫人人都认识我呢？”

“卡子要我把她孙子找来，谁知道她孙子是谁？再说，这些嬉皮连自己的姓名都搞不清楚，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一想，老太婆年纪大啦，可能连孙子都不认得，卡子又逼得紧，我就把这小子给送去啦。卡子把我们装进警车。喝！小伙子我生平没这么神气，哇呜，哇呜，那警车像飞一样。平日有些汽车尽往咱们身上闯，今儿个可都乖乖地躲在一边啦！”

“到了老太太家，鸡杀死快死的（他在东尼那里学了英文，随时不忘卖弄几句），我可有点急啦，好在这小子傻楞楞的，我告诉他：“‘到家啦！’”

“他也说：‘到家啦！’”

“卡子们倒是相信了，老太太可真老啦，眼睛瞪得老大，瞪得我心里发毛。好在我没做亏心事，这小子是不是她的孙子，她自己都不知道，我又怎么知道？”

“老太婆仔仔细细看了他好半天，只差没拿放大镜出来。最后，她自己都搞糊涂啦，她问卡子：“‘这是我的孙子吗？’”

“卡子说：‘我们哪里知道，你总该认得出来呀？’”

“老太婆抓抓头发，她大概常抓，头发都快光啦！她说：‘我也不知道呀！’”

“卡子说：‘老太太，你怎么连孙子也不认得呢？’”

“她说：‘我孙子我当然认得，这个不知道是不是我孙子，我就不认得啦！’”

“卡子说：‘那不是他，我们走吧。’”

“她说：‘别走，我试试看，’她对着这小子说：‘认识奶奶吗？’”

“楞小子就说：‘认识奶奶。’”

“她又糊涂啦！卡子问是不是，她说像是又不像是。她一个人住在这里，儿子在圣保罗做生意，孙子两个月前来这，玩了几天就失踪了。她以为他回圣保罗去了，直到她儿子打电话来，才知道孙子没有回家。”

“卡子又问：‘怎么会认不出来呢？’”

“老太婆说：‘看来看去，模样儿倒是像，长胡子，长头发，又脏又臭，迷迷糊糊的，衣服嘛，也是这德性。’”

“卡子又问：‘他有什么特徵吗？’”

“老太婆说：‘平常倒是有的，他一脸嬉皮相。所以我一看到嬉皮，就以为是我孙子，这阵子来我也分不清楚啦！’”

“卡子一听，可为难啦，就说：‘这事我们管不了，是不是你孙子，你瞧着办吧！’我心里也乐，给这个小子找了个有钱的浑奶奶，倒也不错。”

听他漫天胡盖，倒也很能解忧，他继续说：“可是等他迷糊劲过了，就不肯装孙子啦！老太太还在找他哩，我看，说不定东尼也被抓去当孙子啦！”

他笑得很乐，我们却是心事重重。贝珍说：“你本领这么大，拜托你去找找好不好？”

沙尔索信心满满的说：“有我在，你们就不用急啦！今夜要是找不到他，我在沙尔瓦多就不能混啦！”

他把我们带到一个废弃的破房子中，黑压压的，早已坐了一地人，连尼奥、秀子以及甘格都已在座。这小子有这么大的神通，我以往倒是真的小瞧了他。

贝珍着实累了，一坐下来，靠在我的肩头睡得好甜。沙尔索又取出大麻来与众同乐，我兴趣不大，一口也没有抽。不一刻，漆黑的房中，好似摆了一地的泥菩萨。

我打坐已有几分火候，一坐几小时也不成问题。只是肩头上贝珍的重量，不仅压得骨节酸麻，而且魔念丛生。起先，她是斜着身子，把头倚在我的肩胛上。后来一再翻身，竟然把我的大腿当成枕头，蜷曲着身体，睡得好熟。

她虽然肤色较深，但掩不住那甜美的轮廓。这一刻肌肤相亲，我难免心猿意马，却忘不了她是个好女孩，心目中只有东尼。

我没有带表，不知是什么时刻。但以街上的汽车声来判断，大概接近午夜了。

恍惚中，一个人影冲了进来。我一惊，只听那人叫着：“沙尔索！”

沙尔索迷迷糊糊的唔了一声。那人说：“找到东尼了！”

“在那里？”我冲口而出。

“在医学院屋顶上！”

“什么？”大家都惊醒了，沙尔索揉着眼，问道：“谁在医学院屋顶？”

“东尼！”

“我的妈呀！他可真会爬！”

尼奥、秀子都站了起来。贝珍被我摇醒，两眼惺忪，似乎还在做梦，及至发现还倒在我腿上，她连忙爬起身说：“对不起，我太困了。”

“我们快去。”尼奥急着就要走，招呼着大家。

沙尔索又入定了，甘格也抽得太多，茫茫然不知置身何处。我的腿已麻得不能动弹，血液在微血管中钻动，难受得说不出话来。

尼奥见大家都迷迷糊糊地，他迫不及待，拉起秀子随着那个嬉皮先走了。

贝珍还没有进入情况，问我道：“他们要到哪里去？”

“找到东尼了。”

“那我们也快走呀。”她立刻着急起来。

“等一等，我的脚很麻。”

等到能走动时，尼奥早没有了影子。这时沙尔索倒清醒了些，也跟着我们出来。

沙尔索那两个跟班的嬉皮，像是一双影子一样，永远不声不响地拖在沙尔索的身后。沙尔索说：“嘿！医学院真邪门……才摔死了两个……。”

“怎么摔死的？”我不禁替东尼担心。

“怎么摔死的？”他又嘻嘻地笑起来了，大麻的药性大概还没有过去，他歪歪斜斜地走着，倒像在练醉八仙的步法。

他迷糊了一阵子，又说：“嘿嘿！那小子说做爱愈高愈刺激……绝！东尼……”

医学院在圣法西斯教堂的一侧，是栋四层楼的建筑，我们赶到时，已有一大堆□人，在广场上指指点点的。

不知道东尼在哪里，只见到三个人影正沿屋脊移动。有人大笑着说：“好哇！这年头女孩子都喜欢刺激，你看那三个女人。”

“谁说的？那是男的！”

“你没长眼睛？头发那么长……”

我们正打旁边过，说话的人一见到我们，伸伸舌头，硬生生把话给□了下去。

走近一看，在屋顶上的竟是尼奥、秀子和另一个嬉皮。广场中还有几个嬉皮，见了沙尔索，忙过来说：“东尼先前在右边，曼奴尔一上去，他就不见了。”

沙尔索问道：“哪里可以进去？”

“大门锁上了，只有走后门。”

沙尔索这时不糊涂了，他对两个跟来的嬉皮说：“你们叫大伙在外面等，不要嚷，免得上面的人分心，滑了手。”

说完沙尔索便领着我和贝珍，由后门绕进去。要上屋顶必须先上四楼，进了门，他止住我们，叫我们在楼下等候。

大楼内一点灯光也没有，显得阴森森的，贝珍很害怕。我便扶着她的肩膀，她身子不停的抖动，靠着我，连大气都不敢出。

过了一会，我听到尼奥的呼唤：“东尼！你在哪里？”

沙尔索粗嘎的声音也由另一端传来：“在西侧那头，我们快围过去，把他逼到楼梯口来。”

我四下一看，如果不走楼梯，只有一株枝叶浓密的大树可供攀登，不过我怀疑一只手还打着石膏的东尼，怎能随意上下。

这时，远处一呼一应，声音渐渐移向我们这边。突然之间，又传来了树枝抖动的声音，我抬头往大树一看，一团黑影正在枝叶间闪动。我猜那多半就是东尼，忙叫贝珍在梯阶前坐好，告诉她说：“别怕，也别叫，东尼就在前面这棵树上，他现在神智不清，惊吓之下很容易失手，我过去接应他。”

贝珍乖驯地点点头，缩成一团，靠在楼梯的栏杆下。

我走到树下，果然看到东尼像猴子一样，运用两腿和左手，正从树枝之间往下滑。□的神态很可怕，满身都是污垢，但手脚依然相当灵活。

我躲在一个石柱后面，仔细观望着他，准备随时去救援。事实上是杞人忧天，他机警地抱着树干，滑到地上，前后左右打量着，仿佛是一只受伤的猩猩。

突然，他一眼看到楼梯口坐着的贝珍。她缩成一团，显得非常娇小，在微弱的路灯下，很像一个迷途的孩子。东尼怔了一下，竟向她跑去，兴奋的叫着：“黛西！宝贝！

爸爸终于找到你了！”

迷幻药效过去以后，东尼神情萎靡，满身伤痕。他对所发生的事已记不清楚，或许是他不愿说，尤其是最后一段，我们怕勾起他的伤感，谁都不愿再提起。

经过这场风波，尼奥对沙尔索及贝珍大表赞赏。他也承认自己以往成见太深，东尼能有这样热心的朋友，不能不归功于平日的交游。

他要求沙尔索及贝珍参加组织，贝珍因为还在读书，只能在放假时参加。沙尔索则受宠若惊，抓耳挠腮，坐立不安，一个劲地说：“嘿！我不行呀！我只有一点点小小的学问，我能学什么呢？以前读书时我天天逃课……嘻嘻，以后呢？会不会逃课，我也不能担保呀。”说着说着，他不知想到了什么，一个人笑个不停。及至他抬起头来，看到尼奥满脸正气，立刻忍住笑，说：“要是天天像这样跟东尼捉迷藏，叫我学什么都成。”

尼奥耐着性子说：“你不是玛贡巴（巴西土着信奉的一种巫教，以神灵附体闻名，现在已成为观光的卖点之一。）的长老吗？”

沙尔索听了，又笑得打跌：“可不是吗？人家都说我是，我可不知道我是不是。什么请神呀！降灵呀！每次都是人家弄的。嘻嘻……鸡杀死！宝贝！有一次来了一大堆观光客，馆里有个楞小子要我请神，因为他们的长老把法器送给我了——嘻嘻！那是用大麻烟换的。”

他愈想愈是好笑，笑得眼泪都掉了下来，他一边揩着泪，一边说：“我说我一个神都不认识呀！请谁呢？那个楞小子说神认识我！我有法器，要请谁，就是谁。长老倒是教过我的，试试看嘛，管他来是不来，来不来又不是我的事。我这么□阵折腾，心里也着实发慌，我连神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呀！管他呢！请一个“维亚多”算了！（注：巴西语，指鹿，俗称女性化之男人，是巴西人最常用来揶揄男人之词）。不认识的也能看得出来，我就拿着法器，跳我的森巴。

“那个楞小子一阵发抖，就说了：‘我是卡勒拉神，大师，你召我有什么事’？我奇怪极了，问他说：‘卡勒拉？谁要找卡勒拉？我请的是维亚多’。那小子一楞，他急啦！就说：‘是维亚多叫我来的，他到医院生儿子去啦！’”

大家听得哄堂大笑，连尼奥那副石膏脸上，也绽开了欢颜。东尼更是笑得来劲，他难得见到尼奥主动邀人入伙，便劝沙尔索道：“我们不是让你来做学生，因为我们要研究玛贡巴，要你教我们。”

“鸡杀死……”他对东尼怀有三分敬意，不敢随便说笑了：“我怎么敢教你们？能像你们这样有学问就算不错啦！我学！我学！不过，我小子毛病很多，人人都说我嘴巴太碎，到时候你们不要怨我！”

东尼休息了一天，精神已经完全恢复。第二天一早举行日课，沙尔索首次参加，一切都使他感到新鲜，当时我已升为苦修士，修行人仅有他一个。

做瑜伽时，因为他个子瘦小，又静不下来，像煞一只活蹦乱跳的小猴子。他不仅学习认真，而且拼命讨好，尽出些点子，举手投足简直让人笑死。且不要说那些高难度的软体动作，仅仅一个单盘趺坐姿势，只见他把那两只又干又瘦的毛腿搬来架去，偏偏就是架不到一块儿去。好不容易给架住了，他的身体又扭成一团，屁股不能着地。

一到讲经时，那更是热闹滚滚，他浑身难过，连一分钟也坐不住，便一再提出些不是问题的问题。尼奥无可奈何，特准他一个人抽大麻，我们的学习才不致受到干扰。

晨课完毕，东尼因昨天闷了一天，忍不住要出去溜溜。没过多久，他就怒气冲天地跑回来，一进门就吼道：“这个老巫婆！我要把她宰了！”

大家闻声都聚到他身旁，只见他额上青筋暴露，眼中喷着怒火：“认得一楼那家黑人吧？因为付不起房租，老太婆逼得太紧，夫妻俩逃掉了，丢下两个小孩。老太婆今天派人来收钱，不但不同情，还说要卖两个小孩偿还房租！”

“岂有此理！哪会有这种事？”尼奥不信。

甘格一向很喜欢那两个小孩，他立刻跑下楼去。

“差多少钱？”我问。

“不知道，大概是半年的房钱，不管钱多少，怎么能卖人呢？”

“这对夫妻也实在是荒唐，要逃也得带着孩子逃，怎么忍心丢下亲生子女不管？”

尼奥叹息不已。

“我们把这两个孩子收养下来！”东尼说。

“不行！”尼奥表示异议：“警察会送他们到孤儿院。”

“孤儿院？记得我们参观过的那间孤儿院？那些可怜的孩子，连笑都不会笑！”

“那有什么办法？”

“不管！我要救他们！”

“如何救法？”

“我要收养他们！我要把应该给我亲生儿女的爱分给他们！”

“不要冲动！在法律上你没有领养的权利。”

“谁说的？你没有看到那两个孩子绝望的神情！他们不是人？他们难道没有资格享受人生的欢乐？”

“东尼！世间可怜人太多了！你要救他们，就应该先充实自己，培养力量，找出一条可行的途径！”

“废话！我们修什么道？充实什么自己？我为了救自己，却把女儿的命断送了！”东尼泪流满面，颓然坐在地上，怒火冷熄了，冒起惨痛的余烟：“我太自私，只顾自己！楼下那两个孩子哭着叫爹叫娘，难道我的孩子没有哭过？没有喊过爸爸？我呢？我和这对逃走的男女有什么分别？我比他们好到哪里？”

沙尔索立刻拿了几支大麻来，他不会说教，却知道及时将烟递到东尼手中。

我们都默然无言，东尼抽了几口，冷静了些，还在喃喃自责：“我的太太不对，可是儿女却没有过失。我应该争取到他们的！可怜的黛西，她现在有五岁了，乖乖的，从来不多话，她眼看着我们吵架，打架……”

他又深深地吸了一口，眼皮渐渐沉重了，嘴角居然有了一丝笑意：“黛西！唱支歌……”

沙尔索也陪着抽，他望着东尼嘻嘻地笑，东尼把烟屁股递给他，他尖着嘴，刁着短短的烟屁股，任青烟薰着眼睛，还不断地笑。东尼看着他，笑着说：“……你像什么？……”

沙尔索一口把火星吸个精光，闭着气，挺起小肚子。他突然想起一件事，取出一把梳子，卷起汗衫，露出了满肚子上的黑毛，很细心地梳着。东尼哈哈大笑，一把抢过梳子，要替他梳。沙尔索怕□，笑成一团。东尼已经进入幻境，轻轻拍了他一下，微怒地说：“黛西！不要淘气……”

尼奥和我研究东尼的问题，一致认为他必须回里约去一趟，虽然冒着他可能不再回来的风险，却比天天在这里闹情绪好些。

尤其是尼奥对这件事耿耿于怀，他认为东尼瞒着女儿的事，显然不够诚实。以一个修道人的立场，长此以往，一定有深重的影响。所以，他所关心的，是用什么方法，去争取东尼的信念，挽救他的灵魂。

我的看法则不然，由于东尼是个性情中人，感情正是他致命的弱点。他从来不提女儿的事，绝非有心欺骗，而是不敢去碰触，那层薄薄的伪装，一碰就会鲜血淋漓！他害怕孤独，害怕清□，害怕面对过去的自己。所以在修行学习之余，到处交结朋友，恣情于声色，目的只是要把自己更严密地包藏起来。可是，今后呢？伤口已经迸裂了，我所看到的，是一场将不知吹向何方的风暴。

下午贝珍也来了，她也认为东尼该回里约。东尼却坚决反对，他和两个小儿子，很少相处，感情不深。他也受不了太太的脸色，他强调目前的伤感只是对女儿心怀歉疚，并且发誓要在这里追求到幸福。

我们正在讨论时，有人敲门，我打开一看，是个衣冠楚楚的中年人。他要找东尼，我问他姓什么，他说是房东的律师，专门负责在这一带收帐。东尼一听，才想起早该去缴房租的，只得把那位律师请了进来。

他一进门，脸色就很不好看，东尼带着笑容解释道：“我们用不惯家具，所以没有买。”

“嗯！既省钱，搬家又方便。”他语中带刺。

“很抱歉！你知道艺术家记性都不太好，你今天不来，我们还真想不起来。”

“没关系，现在交给我也可以。”

“可是……”

“钱放在银行！是吧？没关系，支票也可以。”

“这么办好了，明天我一定给你送去。”

这位律师立时笑容尽撤，冷冷地说：“明天？假如你们今天跑掉了，和楼下那家老黑人一样，岂不是连这一个月房租都可以省下来？”

“什么话！又不是多大的数目！”

“是啊！对你们说来不过是沧海中的一粟吧！可是，我的委托人把房子租给你们，四个多月了，却没见到你们缴一文钱！”

“我是用一幅画交换的！那幅画……”

“不错，那幅画值一百万。但是，我是律师，我不做梦。对不起，我只认得钱。那些鬼玩意，送我也不要。今天嘛！不见钱我不走！”

东尼忍不住了，他跳脚道：“钱！钱！你以为我没见过钱？今天就是有也不给你！看你能怎么样！”

这个律师火候极为到家，他眼皮都不眨，说：“我知道你认识不少人，也知道你是个财神，可是我只认识钱！今天你拿不出来，我要扣东西作担保。”

“你凭什么？”东尼握着拳头，气势汹汹。

“法律站在我这边！老实告诉你！没钱还是乖乖去睡马路，别充阔！至于你的钱是骗是偷还是抢的，也都不与我相干，只是我来要钱，没钱可对不起！”

他愈说愈不像话，东尼咬牙切齿几乎要冲上去，我和尼奥连忙过去把他拉住，东尼一面挣扎，一面骂：“你这个臭‘维亚多’！我要叫你认识谁是东尼！”

那位律师冷笑着，不屑地说：“声音大没有用，在这个社会上，钱就是上帝，你拿来给我看看，我就服你！老实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有本事到处招摇闯骗，就拿钱出来！”

我实在听不下去了，便问：“多少钱？”

东尼咆哮着：“今天死也不给他钱！”

那律师毫不在意，东看看西望望，然后说：“这些破画烂纸全部留下也不值……”

尼奥也忍不住了，说：“看你不像是学法律的，你学的是替钱做看门狗！”

“说的对！我们都是钱的奴隶！你不承认也不行！什么自由法治，都是在为钱服务。谁的钱多，谁就有更多的自由，法律就站在他那边！”

“你无耻！”东尼骂着。

“谢谢！我只是小无耻，钱多的才是真无耻。但是据我所知，每个人都恨不得把耻给丢光，只是没那么容易。既然丢不掉，就老老实实，像我一样做个小无耻吧！”

我再好的性子，也无法自制了，我身边还有一点钱，但是为了替东尼争这口气，我也不便拿出来。灵机一动，我想起有个护身符，那是巴西驻华大使缪勒给我的邀请函，（详见《巴西狂欢节》）以及马诺良州政府的证明。

我先摆出一点架式，说：“这位小无耻先生，你除了认识钱外，字总认识几个吧？”

他竟不以为是侮辱：“字我认识，但是字不值钱。”

“字是不是值钱，我相信你还有这点判断力，同时我相信这区区的房租，总不会在贵国大使先生的眼下吧？”

他颇吃惊地，上上下下打量我一番，轻蔑地说：“凭你？你认识谁？”

“认识谁？请阁下稍待，我去拿个文件来。老实说，我没有必要显露身份，但是我要你了解一件事，狗可以咬人，但不能把人瞧低了！”

我取出那份文件，在交给他之前，又补充了一句：“我由马诺良州来此不久，贵州农林厅长曾请我作一个水稻栽培计划，你不信，可以去农林厅打听。”

“啊？那你为什么跟这些无赖在一起鬼混呢？”他连手都懒得伸出，显然不信。

“这些无赖？假如你知道英国有个牛津大学，阿根廷有个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你敢说这些学校是培养无赖汉的吗？”我也动了火气。

“我知道你们很有学问，只是学问不值钱！”

其实这种专门收帐的人，也不真是什么律师，只不过是些跑腿的小角色，但是，他们一句话，对我们的影响可不小。再这样扯下去，最后吃亏的必然还是自己，因此我决定跟他玩玩人性的游戏：“不错，现在看起来我们是很穷，你知道为什么吗？你既然是律师，应该知道你们国家的小无耻太多，以致于工作效率非常之差，我们汇来的款项一直在银行转来转去，被他们压榨利息！”

我这样说其实是有根据的，当我到马诺良州时，由台湾带来的美金支票，就因银行

的手续耽搁了两个月才领出来。后来与朋友谈起，他们说两个月算是相当顺利了，为了吃利息，拖上一年半载都是常事，这在巴西已经司空见惯，见怪不怪了。

他听了，一时摸不清我的底细，态度稍微缓和了一点，说：“既然如此，你算得上是我们的贵宾了，为什么农林厅不招待你呢？”

“要人招待？哼！我们今天越苦，将来赚钱时越‘无耻’！老实说，表面上我们是做农业计划，实际上我们在做土地及资源调查！你懂吗？这样才不会受人注意！我不怕你知道，因为你是律师，你了解国际财团的运作技巧，是吧？”

显然他听得一头雾水，态度更加客气了：“请问你有什么证明呢？能给我看看吗？”

“当然可以，这是你们大使的邀请函，这是马诺良州政府的公文。”

现实的人世，需要现实的力量，现实的人性，只会屈服于现实的条件。我们有没有钱已经不是重点了，对这种小人物而言，得罪了一个有潜力的人，可是莫大的风险。他仔细地把我的文件看了又看，可能是生平第一次有这种机会吧，脸上露出了欣喜之色。

他的态度更友善了，但是仍然有三分怀疑：“农林厅长我也认识，他叫……”

“费南度博士，他是巴伊亚大学毕业的，今年才五十岁，已经满头白发了。他的秘书是弗洛里昂教授……”由于是事实，我谈起来如数家珍。

“没错！没错！只是这个房租怎么办？我怎么交差呢？”

“等钱来了房租当然要付，而且我们打算计划成熟了，就把公司设在这里。当然，如何谈下一步的买卖土地，或者是合作建设，就还得麻烦你们专家了。”

“啊！那太荣幸了！我们事务所专门从事房地产及投资建筑，保证是第一流的服务。这是我的名片，有任何事，请尽管吩咐。”他恭敬地把文件还给我，而且递上了名片。

“我看你工作态度很认真，显然贵事务所工作很有效率，我们会优先考虑的。不过为了商情的保密，在计划成熟之前，我们要维持目前的状况……”

“你放心，我了解，我了解，我保证一切让你满意。”

律师虽然走了，但风波未息，大家都憋不下这口恶气。东尼在这一连串的刺激下，原本薄弱的忍耐力，几乎要令他爆炸了。尼奥也动了真火，秀子虽然不说话，却不断地绞扭着手指。沙尔索则完全无动于衷，刚才那一幕，对他不过是场春日的风雨，这时正忙碌地准备大麻烟。贝珍是整个心都悬在东尼身上，好像照顾婴儿似的，亦步亦趋，须臾不离。真正能保持冷静的，只有我一个人而已。

“我一定要去赚一笔钱！给这般势利鬼看看脸色。”东尼咬牙切齿的说。

“对！我们大家都做些工艺品，赚钱有什么难处？”尼奥也附和着。

“我早就有一个计划，只是从来没有对你们提起，因为我实在不愿意去做。但是，今天被欺负成这个样子！我顾不得了！你们不同意我也要干！”

“你说说看，大家研究研究！”尼奥说。

“我在里约认识不少大老板，他们早就有意来巴伊亚发展，首先需要的是市场调查资料。这个我会做，我有把握说动几个有钱人来投资，那时我们还怕没有钱？”

“可是，这一来你就不能专心进修了。”尼奥不十分同意。

“其实这不必花我们什么功夫，经营的事我们可以不管，只作调查而已。赚了钱，生活不愁，正好安心修行，多余的钱还可以救济那些可怜人。”

尼奥不是不知道金钱的重要性，要能安心修行，就要有安定的环境，以保生活不愁。他原来计划发展组织，按照规定，应有七位长老，每位长老收四位入室弟子，入室弟子负责所有的生计。为了便宜行事，入室弟子还可以在外自由收徒。理论上，以数十人来维持我们的修行，生活应该不成问题。

可是在巴西这种地方，要实现这种组织，却是事与愿为。嬉皮的观念与组织，发源于后工业时代的国家，社会有钱，人民有□，有识之士才能远瞻未来。而巴西这个地方社□贫困，人民安天乐命，都是天生的嬉皮，根本不需要打扮。

且不要说是入室弟子，到目前为止，就连修行的长老都找不全，尼奥心里的压力，只是掩蔽在他冷峻的神色后面罢了。

在这小律师的刺激之下，尼奥即使有理由反对，也说不出来了。为了保持教主的立场，他不置可否，也不表示任何意见。

其他的人更是无话可说，看来，只有我还可以表示一下，我便说：“东尼的意思是先赚钱，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当然！因为没有钱，才有那些不必要的争执。因为没有钱，那对夫妻只好放弃儿女。因为没有钱，我们今天才会受到这种侮辱。”东尼说。

“所以推论是，有钱就不会发生这些问题。”我说。

“至少，问题会少一些。”

“可是，世上有钱人愈来愈多，为什么人类的问题却愈来愈严重呢？”

“那是因为有钱人没有助人之心，只是为了自己的享受，我们却不是。”

“你是说要有助人之心，就能解决问题了。”

“当然，如果人人都能帮助别人，那还有什么问题？”

“你打算要帮助哪些人？眼前看到的？或是世上所有有痛苦的人？”

“只要有能力，我希望帮助所有的人。”

“你所谓的帮助，除了精神以外，就是物质上，如金钱之类的罗！”

“是的！人人需要金钱。”

“我们以个人的劳力或技术赚来的钱，在一生中，能救助多少‘所有的’人呢？”

“你没有了解我的意思，谁都知道个人劳力所得，能供个人衣食温饱已经不容易了，我说的金钱，是指很多很多的大钱。”

“在这种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社会中，要靠什么去赚大钱呢？”

“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当然只有钱赚钱！”

“对极了！我想不通的问题就在这里。当你要用钱去赚钱时，就不能用钱去助人。要用钱去助人，钱花光了，就永远不能赚大钱。假如你只为了帮助眼前所见的人，赚这点钱并不困难。但是我们想帮助的人愈多，所接触的□围愈大，所需要的钱也就愈多。

“假如我们为了帮助更多的人，就要赚更多的钱，那么每一分钱都不能滥用，要用钱去赚更大的钱。而且赚钱还要时间，要多久呢？要赚多少呢？最有效的限度在哪里呢？为了远大的目标，必须牺牲目前施舍的小惠，而那些不幸的可怜人，就无法顾到了。

“我的结论很简单，以我们有限的力量，要达到无限的要求是不可能的。如果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动员大多数的人类，共同努力。而要动员人类，就不是钱的问题，而是如何使人们了解人生真相，如果我们自己都不了解，又能影响谁？”

我这一番话，虽然不是大道理，却是针对他们目前的迷惑而言。东尼不是不懂，他只是那一口气□不下去。尼奥到底理智得多，他颇表同意，还补充说：“的确，人类真正的苦恼，就是对人生真相的了解不够。人类自私、顽愚，只顾眼前的享受，而不顾将来的后果，也是因为无知”

“金钱是有限的，我们如果赚多了，就有人赚少了。所以用赚钱的手段去助人，等于只是改变金钱的所有权而已。而在当今这种社会制度下，不论用什么手段，被抢的永远是穷人。换句话说，也就是抢了不认识的穷人，来帮助自己认识的穷人而已。”

东尼还是不服，他辩道：“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的，让别人来抢夺吗？”

我说：“如果我们存心助人而牺牲自己，而我们要帮助的人并不仅仅是自己的亲戚朋友。那么，谁来抢夺我们又有什么分别？”

“再说，你爱你的儿女，你认为有义务帮助他们，你要他们过最幸福的生活，于是你认为剥削他人是应该的，你的剥削变成了努力奋斗。那么，别人呢？他们不也是为他们的儿女亲人着想吗？他们何尝又不是在努力奋斗？”

“所以，我们该不该让别人来抢我们，完全要看我们是不是有牺牲自己的精神。至于有没有牺牲自我的精神，则在于对人生真相的认知而定。如果人生毫无意义，不过是生生死死，那么怎么做都没有分别。否则，等到我了解了人生的真相后，再去告诉他人，使大家都能免于痛苦，岂不是更好？所以，目前我认为追求自我了解，比什么都重要。”

大家都沉默不言，只有沙尔索傻兮兮地笑着，他居然也表示了意见：“鸡杀死！我可听不懂你们叽哩咕噜那一大套，要谈赚钱，我小子没有那根筋，连梦都不必做。我嘛！种种大麻烟，有啦，大伙抽，没啦，拉倒。嘻嘻！有什么好烦的呀！来！来！大伙来抽一根吧！”

晚上东尼和贝珍陪着尼奥、秀子去看一个土风舞表演，我对这些表演没有兴趣，也不想出去，便独自留在房中打坐。

甘格溜到玛莉露身边去了，沙尔索也走了，他特意留了几支大麻烟给我。

经过这两天的烦扰，我发觉自己的心境也很乱。我一再自问，我的“解脱”算什么？假如我无法将这个解脱的经验传达给别人，又如何去帮助别人？

禅宗之求道者苦心竭虑的追求解脱之道，但指导者不能言说，因为语文趋使人析理，而解脱是纯感性的，说得再好也只会使人更增加尘扰。

可是，时代已经变了，人们把物质当作解脱的救星。事实上物质的确能令人满足于一时。像这样不断追求瞬间的满足感，又算不算是解脱之道呢？如果全人类都沉迷在鸦片中，而且都上了瘾，谁又有理由说谁走入邪途呢？

我们反对鸦片，是因为不吸食的人，趁着吸食者心满意足之际，予取予求。若全人类都在吸食，没有谁压迫谁，又有何不妥呢？当今的物质文明，不正是全人类携手同求的鸦片吗？人人满足，个个快乐，这不是很理想的方向吗？

鸦片与物质文明的不同，只是在前者过于消极，人会因沉溺满足而不事生产，受害的不过是自己。而后者则是过于积极，不久之后，地球上能源耗尽，大气浑浊，垃圾遍地，人口超过数百亿。那时不仅人类，连其他生命都可能无法生存而被淘汰。

人永远是以自我的利害、得失作为判断事物的标准，任何时代，也必然会有得有失、站在不同的立场，有着不同的意见，自以为是的人，到底孰是孰非？经常只有时间可以证明。然而时过境迁，另外一批人，另外一个立场，必然又有新的论点。

得到物质文明恩泽的受益人，已经认识到必然的后果，正在千方百计的保护自己生存的环境。而生活在这场风暴外围的旁观者，却只看到繁华的花花世界，拚命努力效法，希望成为开发中国家的一分子。

新鸦片正扮演救世主，世界各国包括种植鸦片的始作俑者，无不竭忠尽孝。人类之中的精英，由于教育福音的普及，正是蒙恩的新宠。我们这群少数不甘作践，自我放逐成为嬉皮的人，失去了大自然的庇护，连存身之地都无处可觅。

在三千大千世界中，人太渺小了，我自以为身心得到了解脱。但连身边这几个人，天天在苦海中挣扎，犹自无力感化，还说什么芸芸众生呢？以释迦牟尼佛无边的法力，尚且无法普渡众生，在《金刚经》中，佛曾说：“实无有众生如来度者。”我又凭什么私心窃喜，以为自己超脱了？孰知不是正如贝珍所说，因为环境关系而把问题单纯化了？

这个结实在解不开，我坐不住了，心烦意乱，也想出去走走。正要起身，一眼看到沙尔索留下的大麻烟，且先抽他一支再说吧！

谁知一支抽完了，头脑还是很清楚，反正还有，再抽一根吧，宇宙中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就走到一个人的天地里去吧！

在寂静中，听力特别明晰，所居的斗室仿佛成了透明的，使我隐约得睹乐队的演奏。一声咳嗽，我就看到一个老头子走过，而人们谈着话，好像就在眼前。那不是一部敞篷车吗？几个年轻人，好一幅青春美景。我被各种声音吸引着，早不知飞到了哪里。

天梯上有人往上爬，阁、阁、阁，是个女的，步伐轻松有力。我立刻看到一位身着白纱的天使，正飞翔在云天灵空。她是谁？那青春而富于弹性的肌肤，令我血脉贲张，也感到随风升扬。

脚步声愈来愈清晰，虚掩的门呀然而开，是凯洛琳回来了？她变得极为摩登，踏着一双流行的木屐高跟鞋，两根匀称滑润的玉柱，由平地耸入天际。

我说：“你回来了？”

她说：“谁说我走了？”

哈哈！如来如不来，又走又不走，我们真是绝配！

脚步声嘎然而止，迎面是空白一片。

一张晃动的脸，是谁在说话？我蓦地惊醒，面前有个人，我正待开口，一阵凉风，让我冲天高飞。

一个似曾相识的女孩，脸上挂着疲倦的笑容：“东尼在吗？”

“东尼？”她是谁？她的眼睛很秀美，我想用嘴去触抚她的睫毛。

“我是威玛，记得我吗？”威玛？记得什么？记得当时年纪小，你在……遍地无垠的黄花，一望无际的嫩绿……

“你不舒服吗？”一只温柔的手，烧起了我胸膛的火焰。凯洛琳，你在哪里？对了！威玛！好像很熟。好清澈的眸子，一个小小的池塘，池边垂柳……

“我扶你坐坐吧？”谁说 I 站着？那位律师是谁？啊，是位女性，不必对我笑，我们虽然穷，但是……我们不会永远穷下去呀，下次……

身边是一团温温的火球，我的眼皮很重，睁不睁开都一样看得清清楚楚……半山的音乐。一部摩托车，没有腿的骑士，远□了……走了……

“这是不是大麻？”她拾起地上的烟，我点点头。我知道我在点头，多美妙啊！点吧！点吧！好像在坐船，面前碧绿的海，是一堵晶壁，晶壁后面……“不要动，好不好？”谁在动？是船……

“我可以抽吗？”当然可以，火光一亮，我见到自己的手，手下面是块白玉……那是谁的肩膀，什么白玉？骗我，我的手可以滑动……

有根烟飞到了我的手中，我吸了一口，这是大麻吗？为什么没有感觉？凯洛琳，她显得更娇媚了……

我把一口烟蹙在肺里，时间停顿了……该换气了，有个人在呼吸，不，是两个人，一只手，不，两只……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有两个……

一阵嘈杂的人声，我突然惊醒，发觉衣服已经脱得精光，身旁还蜷伏着一个人。正在发楞，东尼和尼奥正开门进来，东尼一看便大叫：“好呀！你也要穿我的旧鞋子！”

我怔怔地回想了一下，才想起身边的女孩是威玛，东尼众多的女友之一。神智不清之下，糊里糊涂地干了这种尴尬事来，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只好说：“你的鞋子到处放，叫我怎么办？”

威玛害羞地把衣服盖在身上，东尼对她说：“你可听说过中国菜甲天下？朱是个好厨子哩！”

威玛把头埋到我的肩膀上，我不禁有点担心了，凯洛琳还在时，我们曾去过威玛家，她父亲米朗达曾说过，为了把女儿嫁出去，他愿意以一间杂货店作嫁妆。万一她真看上我，缠着不放，以后怎么办？（事见《巴西狂欢节》）

“不早了，你回去吧！”

她抬起头来，幽幽地望着我，委屈地说：“你要赶我走？”

“不是！但是你父亲会骂你的。”

“不会！是他叫我来玩的。”

东尼高兴地跳着森巴说：“朱老板！赠包香烟可以吧！”

一时的不慎，丧失了神智，只怕这笔债不好偿还了。

我送她到九月七日大道上，叫了部计程车，她情意绵绵地坚持第二天要来看我。

这种事只有求教于东尼，我希望能不伤她的心，而又能保持我的自由之身。

东尼听了，大感为难，他说：“显然你没有经验，我看她是动了真情，以后会相当麻烦。告诉你一个诀窍，假如有女孩子缠上你，而你又不愿意跟她长期相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上床后立刻做爱，绝对不可以爱抚！没有爱抚的做爱，对女人说来简直没有一点滋味，有时反而是痛苦。你看我认识这么多女人，却没有一个缠着我不放。”

我这才了解他之能出入花丛，而来去自如之妙。事到如今，总得想个解决的办法。叫我和威玛结婚，是绝对不可能的。他想了想，说：“办法多的是，你一定要狠心。否则，白手成家也不坏呀。”

尼奥听了这件事，也劝我道：“或许现在说这个还太早，但是结个婚也不坏。你不必放弃我们这种生活，结了婚一样可以修道。”

东尼又安慰我说：“不过，以我过去的经验，女孩子的事是说不准的。你不必放在心上，说不定她也只是一时新奇，过去就算了。”

我也只好狠下心肠，听天由命了。

甘格晚上未归，第二天晨课也不见人影。沙尔索正不愿上课，便自告奋勇要去找他。尼奥也知道他坐不住，便由他去了，结果晨课草草了事。

不到十点钟，沙尔索果真把甘格拖了回来。甘格一向很恬淡，人人羡慕，但是眼前所见的完全是另一个人。他神态疲惫，眼里泛着红丝，一进来便低着头，什么都不肯说。

沙尔索得意洋洋地在一旁表功：“他一个人坐在海边，浪都钻到裤裆里去啦！我问他：‘你在洗什么’？他不理。我又问：‘你昨夜上哪儿风流啦’？他也不理。可是我

提到一个人，他就……”

甘格抬头瞪了他一眼，沙尔索吓得赶紧躲开。尼奥猜是玛莉露，便问他：“你们俩闹翻了？”

甘格摇摇头，尼奥又问：“她有什么问题？”

甘格又摇摇头说：“不与她相干！”

“那是为了什么？”

“我！”

“你？你有什么问题？”

甘格低头不语，沙尔索殷勤地献上大麻，甘格摇摇头。

东尼想了一想，问道：“你不能人道了？”

甘格不屑地瞪了他一眼，懒得答理。

东尼说：“你不开口，我不瞎猜怎么办？”

我也说：“甘格，大家情如兄弟，有问题何妨谈谈？说不定那也是我们的问题。”

甘格突然抬起头来，绝望地说：“我爱上她了！”

东尼听了哈哈大笑：“这有什么好难过的？来来，和朱正好是一对，我们来庆祝一番！”

“庆祝什么？我们够资格吗？想想昨天那两个孩子！想想菲力和白蒂！”

不错，我们既选择了做嬉皮，就是贪图自由自在，不负责任的人生。若真能做到心里一无沾惹，随遇而安，倒不失为一种潇洒的生活方式，问题在有几个人做得到呢？

从凯洛琳离开我们开始，就有如核子连锁反应一样，我们一个接一个地面临了考验。可能是巧合，也可能是时间到了，当周遭环境与人际关系的互动达到某一程度时，各种变化便纷至沓来。世界是动态的，没有事物不在改变之中，我们既然选择了独立自主的道路，就要有足够的力量，去承受其后果。

东尼默然了，仿佛一块沉沉的布幕，紧紧地压在我们身上。我们这一群失水的游鱼，顿时成了摆在角落的标本。

受到甘格这一番话影响的，首先是东尼，不由得又令他回到那个解不开的心结。其次则是秀子，我记起凯洛琳说：“秀子是个女人……”女人和男人根本的差别，是她有个简单而原始的欲望——家。平时她不提这事，因为这也是她的最痛，她爱尼奥，牺牲自己，为的是让尼奥能够安心追求他的目的。

但她也有脆弱的时候，这两天来变化太大了，一件事引出另一件，情绪影响着情绪，终于她忍不住，哭了。谁都没有心情劝她，谁都想尽情一哭。但是我们这些大男人，却只能一个个咬紧牙根，听她凄婉的哀声，和着温热的泪串，刷过冰冷的心头。

沙尔索没有这份感觉，他天生是个乐观者，这时他又搬出了灵药。没有人愿意接受，大家都在矛盾中挣扎，是向人生妥协呢？还是征服自己？

沙尔索见大家呆若木鸡，他便自顾自地燃起大麻，嘻嘻地笑着。每当他一抽大麻，话就不停，也不顾别人怒目相视，自言自语地说：“绝！绝！爱人也好，人爱也好，我小子不懂那一套。我住乡下的时候，看中了一个世界小姐，我对她说：“‘我喜欢你’。

“她说：‘可是我不喜欢你’。

“我说：‘这样更好，省得麻烦’。

“她说：‘你为什么喜欢我呢’？

“我说：‘因为你美呀’！

“她说：‘谁说我美’？

“我说：‘我呀！所以我说你是世界小姐呀’！

“她说：‘你胡说’！

“我说：‘胡说有什么不好？你高兴，我也高兴呀’！

“她说：‘你明明知道我是个瘸子’！

“我说：‘瘸子也没有我难看呀！你瞧我像个毛猴子’！

他说着撩开上衣，又露出他那身毛。他这一逗，虽然没有人笑出声，倒也冲淡了不少哀愁。他继续说：“她就叫我去看她老爸爸，我说：“‘不行，万一你爸爸是维亚多，

看上我岂不糟了’？

“她的老爸住在山边，他先看我的腿，短一点，可一条也不少。他问我：“‘你要打猎’？（注：巴西话打猎与结婚音极相近。）”

“我说：‘我的枪法不行，瞄不准’！”

“他说：‘我也不准，所以把女儿打成瘸子’。”

“我说：‘我没有猎狗’！”

“他说：‘如果你管用，就不用狗’！”

“我说：‘我行头也没有呀’！”

“他说：‘只要有驴就够了，我年纪大了，只有这么几个女儿，一个换十头驴，才能越老越驴’。（注：巴语驴为笨之意。在文法上“越多驴”与“越驴”相同。）

“谁叫我只有一条驴呢，不然，嘻嘻……”

他一个人笑得好不开心，别人却无心说笑。一个人无欲则刚，甘格以往没有爱的烦恼，也没有成家的欲望，那时，他经常能保持宁静的心境。现在，他有了一个希望，却是他情况所不允许的，他再也笑不起来了。

东尼打破了沉寂，他说：“今天下午我要去缴房租，我准备多弄些钱来，还有什么要买的？”

我说：“伙食费快光了。”

尼奥说：“下周我们要去贝林，需要钱。”

东尼看到秀子仿佛有话要说，便问道：“日用品还够不够？”

秀子摇摇头，没有开口，东尼皱着眉头说：“也要钱吧？”

秀子点点头，东尼掏出一个小本子，一一记上。他默算了一下，突然间，把簿子和笔往地上一摔，愤怒地跳了起来，大声吼着：“钱！钱！钱！什么都是钱！我们还是人吗？”

大家吃了一惊，却没讲话，沙尔索已经吸醉了，他糊里糊涂地应声道：“嘿嘿……钱……嘻嘻……谁要钱……”

东尼一肚子火，无处宣□，指着沙尔索道：“你当然不要钱，等你有了负担，就知道钱的重要了。”

沙尔索楞楞地望着东尼，半晌才懂，他傻傻地笑着说：“要钱嘛！就去赚嘛！”

“谁去赚？还不是我吗？”东尼怒气冲冲地大吼。

沙尔索不知道东尼是有感而发，被东尼一吼，头脑清楚了一点。他立刻收起了嬉皮笑脸，谨谨慎慎地瞄了一眼，发觉气氛大异寻常。嚅嚅了半向，还是决定向东尼示好，于是又拉开了笑脸，对东尼说：“要赚钱，我告诉你，我们乡下有个老头，他……”

东尼懒得听，突然想到一件事似的，猛地站起来说：“哼！不论如何我要想法弄些钱来！我不信弄不到！”

我很同情沙尔索，眼看着东尼出去了，他的话却挂在半空中，我便接口道：“沙尔索，你说那老头怎么啦？”

沙尔索眼望着东尼的背影，听到我的问话，漫不经心地说：“老头？啊，老头死了！”

下午，东尼出去张罗钱，沙尔索与甘格也出去了，尼奥与秀子在睡午觉。我正打算写日记，威玛来了。

前几次见面，都是在晚上或室内微弱的灯光下。但在充足的光线下，特意打扮的她，使我眼睛一亮，一时间几乎认不出来。她妆化的很浓，眉目倒很清秀，但轮廓却很生硬，颧骨突起，鼻梁高耸，打扮起来活像时装店橱窗中陈列的蜡像。

我不太情愿地招呼她坐下，她想靠着我，我立刻说：“随时会有人来。”

“怕什么？”

我顾不得伤她的自尊，我必须告诉她：“我是个独身主义者，昨夜是因为抽了大麻，迷糊中……”

“把我当成另外一个人？”她幽幽地说。

“不！迷糊中我不能自制。”

“为什么要自制呢？”

“我不愿受到任何约束。”

“我绝不约束你，我知道我很丑，不会有人喜欢我。”

“你错了，你并不丑，只是每个人欣赏的观点不同。我很喜欢你，但是，你看看我们这种生活，我们不够资格爱任何人。”

她低着头，泪珠泫然欲滴，我不忍心伤害她，只得说：“假如你愿意的话，我希望和你保持昨天那种关系。”

“每个男人都这样说。”

她开始哭了，贾宝玉说得好，女人是水做的，哭起来似乎都显得分外娇美。我不能被软化，不一次说清楚，以后的麻烦将会无休无止。

“我只希望你冷静的考虑一下，像我们这种被称为嬉皮的人，一向是好吃懒做，不见容于社会，连生存都有问题，你能跟我受这个苦吗？再说平日我们乱七八糟成了习惯，你又能忍受我们喜新厌旧的毛病吗？你要的是安定的家庭生活，你该结交一些规规矩矩的青年。继续和我们混下去，你一辈子都不会有希望。”

“我爸爸说你们很有学问，是很有办法的人。”

“他不了解我们，可是你应该看得出来，我们是一群光说不练的人。看起来我们很逍遥自在，事实上我们是没有出息，不够资格享受一般人所认为的幸福。真要和我们在一起，你不妨先考虑一下，有一餐没一餐的，没有新衣穿，睡地板就算是好日子。今天东尼去筹钱，如果弄不到，我们很可能要到街上睡觉了。”

“真的？”她大为惊讶。

“我想骗你也办不到，你看看我们这里，再穷的人也比我们好。”

她游目四望，才认清了这个残酷的事实，她梦醒了，由天上跌了下来。她又问我：“你难道不想过好日子？我是说……”

“对我来说，这样没有责任的日子就是好日子。”

“可是，你不怕挨饿？”

“怕挨饿？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

她傻傻地望着我，我也仔细地打量她，想看出这番话能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由她的神态看来，我发现不太乐观。她想了一会，又说：“假如环境能改善些，不是更好吗？”

麻烦终于来了，显然她有意动她爸爸的脑筋。我已经错了一次，不能再错了，这是我挽回颓势的良机，她的条件当然不可以接受，不过毫无理由的反对，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我决定说实话：“环境能改善当然好，但是那还能叫嬉皮吗？”

她没有回答，也不再说话，一个人静静地坐着低头沉思，不时地又抬起头，瞟我一眼。直到她告辞回去为止，由她眼中流露的情感，我知道这问题并没有解决，但是在表明了立场后，我不再为这件事烦恼了。

晚上，贝珍来了，东尼还不见人影。我陪贝珍坐在娱乐间里，一直找不到可以开口的话题。几乎等到了半夜，我劝她回去，她却说：“这一切都是我引起的，我考虑了几天，发现有两个方法可以赎罪，一是帮你们解决问题，一是与你们一同承担这个痛苦。”

“瞎说，这事与你有什么关系呢？迟早要发生的！”

“但却正好给我碰到了，我不能原谅自己！”

“荒唐！你解决得了吗？你知道问题在哪里吗？”

“我当然解决不了，所以才打算加入你们。”

“别胡闹！你还在求学，你有你的前途！”

“如果你认为所走的道路是错的，为什么还要走下去呢？再如你认为是对的，那又□什么要阻止我？”

好犀利的词令！我问自己，这条道路是对是错？老实说，我答不上来。有一点倒能肯定，就是我在走头无路之下来到这里，并且在这里找回了自己。但这只是个个案，是源于我个人特殊的经验及背景，换了另一个人，不一定能得到同样的效果。

对贝珍而言，她的问题是东尼，而东尼是颗威力强大的定时炸弹。她来这里不仅帮不了东尼，恐怕连自己都会被炸掉，不论如何，我不容这种事情发生”

我知道贝珍是个极有主见的女孩，她说出这番话，一定已经作了周全的考虑。我怎么针对她的问题，让她了解真实的状况呢？

再说，尼奥很想吸收她，说不定在我们谈话的当儿，尼奥突然冒出来，那就再也难

以挽回了。所以我决定送她回去，就便在路上畅谈一番。

“走！我送你回去，咱们在路上聊聊。”

“不，我要等东尼回来。”

“你要等东尼回来？你以为他天天睡这里？”

“这里不是他的家吗？”贝珍实在天真得可爱。

“家？东尼不能有家，至少，东尼很少睡在家中。”我发觉这是一个有效的切入点，所以特别强调“睡”字。

“是吗？我以为他很顾家，只是与他太太相处不来而已。”说着，她不再坚持，我们小心翼翼地摸着黑，下了危楼。

“东尼是个好人，而且是个极为敏锐、有理想、有见识的青年。可是我们身处在一个惶惑的时代，我们和东尼一样，既不能接受当今社会的价值观，又找不到适当的方向。我们只有无休无止的追寻，谁都不知道最终会得到什么。

“你要知道，我们已经走得太远了，人生最有朝气的一段已经过去了。就像秋天的落叶一般，再也无法回到那欣欣向荣的枝头。而你，你不属于这里，你根本还没有看到这个世界，先去看看再决定来不来也不迟。”我很诚恳地劝她。

“谢谢你的好意，请不要把我当成小孩子，我懂得虽然不多，但却足够令我想一想了。我接触的人不算少，在家乡里，我是天之骄子，因为内地难得有几个人到大城市来读大学。在学校里，我也是风头人物，女孩子嘛，只要有三分姿色，一些自命不凡的大男人，就开始动起我们的脑筋了。

“老实告诉你，我受过伤，而且伤得很重，但是我认为很值得，因为我成长了。你说的我都懂，而且也想过。如果你问我，有没有勇气抛开一切，去追寻那个不知有无的真理，老实说，我做不到。正因如此，我很佩服你们。更重要的是，我爱东尼，虽然我知道他并不爱我。”她的头脑很清晰，说得清楚明了。

“好吧！我不再多说，如果你真要参加，也希望你能趁暑假时来。至少，这样不会耽搁学业。”

“这点也请你放心，一切我都有安排。”

我们都睡了，想不到东尼居然在深更半夜回来了，更令人不解的，是甘格也跟他在一起。他把我们都叫醒，点了蜡烛，大家围坐在工作室里。

谁都不知道他葫芦里卖什么药，但是见到他容光焕发，大家也陪着高兴。沙尔索一直打着哈欠，最后老实不客气地靠着墙壁打起鼾来。

东尼一再神秘地望着我笑，笑得我心里发毛。大家坐定后，他清理一下喉咙，煞有介事的说：“今天是宇宙神教沙尔瓦多分坛第一次革新会议，出席人有尼奥，秀子，朱，甘格，半个沙尔索和东尼我。”

沙尔索听到他的名字，小眼睛张了一下，仍旧打着呼噜。东尼继续说：“房租缴了，朱的护身符发生了效用，律师说明后天就去找人把电灯装起来。”

原来是为了这个，我喜欢蜡烛，有了电灯反而没有情调，他又说：“好几个答应捐款的人都去旅行了，收到的钱只够缴房租。可是，有个天大的好消息，只要我们愿意干，不仅今后生活不愁，还够资格办一个孤儿院。”

说完，他望着大家不再作声，只不时的瞟我一眼。甘格已恢复了平静，也不断地斜眼偷看我。

秀子很感兴趣，开口说：“东尼！你……”

“东尼！你说呀！”尼奥比她更急。

“我说！我说！但是在我把话说完以前，谁都不要打岔，你们答不答应？”东尼先放话在前面。

“只要你不吊胃口，我绝不多嘴。”尼奥表示。

“你呢？”东尼问我。

“你说完了我也绝不表示意见。”想必是上次我阻止他打赚钱的主意，他今天特别要稳住我。其实，我本无意阻止别人去赚钱，如果不能志同道合，做出了有违初衷的事，我大可随时离去，不必强迫他人和我一样。

“好极了”，东尼侃侃而谈：“今天下午募捐时，我遇到米朗达，他拉我去他家里。不知道朱耍了什么手段，总之，他提议要请我们这帮人给他经营一间杂货店，条件是在三个月内由现在的不赚钱做到赚钱。当然我不敢答应，因为我们都不是生意人，而且我们不是来赚钱的。”

“可是等他把那间杂货店的位置一说，我立刻有了一个主意，那地点在毕杜巴区，面积也很大。毕杜巴是新社区，而且全是高级住宅，附近还没有一间像样的超级市场。当然这种生意需要很多本钱，但是也只有这样才能赚大钱，我便建议由我去找人，投资个几百万，开一间高级的超级市场。”

我猜这是威玛的主意，反正不论他们怎么办，我绝对置身事外。尼奥听了也没有露出一丝兴奋之意，但都不便打岔，东尼继续说：“米朗达听了，非常高兴，我便打了个电话到里约，正巧这个朋友也在找我，说巴西石油公司增资，他们买了百分之二的股份，打算进军巴伊亚的房地产。他们一听能在毕杜巴区找到土地，连计划都不要听，条件由我们开。”他又开始卖关子了，望着大家，面带得意笑着不说话。看看我们个个面无表情，他觉得没趣，只好接着说：“我的条件是，只要生意谈成，他们就捐钱给我们，办孤儿院！”说时，他激动得面色微红，兴奋地搓着双手。

尼奥听得有兴趣了，他习惯性地换一个姿势，身体往前倾，左手撑着下巴。那是他专心聆听的意思，东尼受到鼓励，又说：“米朗达听说要办孤儿院，他说那根本不是问题，有一个政府办的孤儿院，一直找不到理想的管理员。以我们的条件，只要愿意，随时都可以去。他不管我们怎么办，只希望我们先帮他把杂货店的事办好。”

“详细情形明天再谈，我回来先征求大家的意见。还特别把甘格找来，他表示赞成，现在全看你们的了。”东尼说完，很戏剧化地做个手势，然后端端正正的坐着，一副准备接受审讯的样子。

我说过绝不表示意见，事实上也无意见可以表示。他们如果赞成，我准备一走了之。如果谈不妥，也与我不相干。秀子有些心动，看着尼奥不语。尼奥则盘算了一下，说：“这件事，依我的看法，除了你，我们谁都帮不上忙。只要你不耽误功课，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只是政府那个孤儿院，我倒希望能谈一谈。朱，你看如何？”

东尼接下去说：“其实这不会耽误功课，米朗达拉拢我们，完全是为了威玛。后来因为他这块地，正好在巴西石油公司的计划区内，才演变成这个局面。这件事成不成，不在于里约方面，而在于米朗达的态度。所以我希望朱出面，由我来出主意，保证不牵连威玛。这是为了大家的修行，相信朱不会太自私的。”

大帽子给我戴了不少，我仍然耸耸肩，未置可否。

“你这算答应吧？”东尼紧逼不舍。

“我说过绝不表示意见。”我忍不住表示了意见。

“米朗达并没有提到你，威玛的事我也只是猜测。你也不必做什么，仅仅明天出席一下，表示我们团结一致。看在那些孤儿的份上，救救人也是应该的。”

想不到东尼还会统战，尼奥没有说话，秀子和甘格则充满期待的望着我，他们都急切地需要安定的生活。这原本就是个永恒的矛盾，要追求真理，就得不到安定。就以宗教为例吧！哪个教会不是成功的企业机构呢？没有企业的支持，那么多的神职人员，又怎样为子民服务呢？

正因为宗教解决了这个矛盾，所以宗教不再是真理的追寻者，而成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力量。我们这些迷途的羔羊，在还没有开始起步之前，就已经向往安定的人生，我们究竟在做什么？为了传扬宇宙神教？增加一种信仰的选择？藉着各种慈善事业及社会福利，以供灵魂赎罪？

我没有那么多高贵的理想，我□想了解宇宙的真相，就算是做不到，也是我的目标。这一刹，我悚然了，个人是人类的缩影，人生也只是生命的局部。连这些自命追求人生真理的人，都会这样轻易地投向他们所反对的阵营，是否这就是人生的真实？

好在，我还有这份觉及悟，只要我继续追求下去，管别人作甚？我不能以我的一生来窥觑人类的规律，正如同不能以嬉皮的生活来体验整个人生。到底，这种生活只是一种独特的方式，一个人生的片断而已！

是时候了，我决定在短期内脱离他们。

第二天会谈时，我们把尼奥也拉去了。当时巴西上过大学的人口不到百分之一，物以稀为贵，大学毕业生是颇具身份的。

会谈在东尼朋友焦基的办公室举行，他以前在东尼父亲的手下做事，后来改行做运输事业，现在已拥有二十吨重的大卡车三十余辆。

巴西由于地方太大，城市不集中，铁路的经济效益不高，因此铁路不发达。而东部得地势之利，境内平坦无山，开发最早。他们开筑公路简直不需要勘测地形，只要在地图上两个城市间画一条直线，驾着开山机，便可堆出一条笔直的高级公路。

有驾驶经验的人，往往抱怨巴西的公路太直，有时开了几十公里，除了上下起伏外，竟无弯可转，甚至不见一人一屋。单调的景物以及无变化的动作，最易催人入眠，所以状况频传，成为现代化公路上的一大讽刺。

沙市虽然是个海港，由于陆上交通发达，补给完全依赖公路运输。焦基之所以对超级市场感到兴趣，也与他自身的业务有关，他负责供应米粮给本地最大的超级市场系统——巴耶、迪、曼东沙。

曼东沙之崛起本市，不过是近二十年的事，他一个人拥有十六家现代化的超级市场。不必谈业务，仅是看他的仓库就令人咋舌，每天巨型卡车进出不息，各式各样的食品、日用品，应有尽有的消费品，分门别类地堆积在三十多间巨大的仓房中。

由于他资本雄厚，进出量大，成本便比同行低廉。十六家联号，有无相济，因此从不缺货。过不多久，很多同业就被他打倒了，在沙市，他已迹近垄断的局面。曾有人说曼东沙是沙市之王，手操沙市人民的生存大权，这话并不过分。市长是他支持当选的，在沙市，近百分之七十的人，直接在超级市场购物，而百分之七十的超级市场，直属于是他。

焦基之所以跃跃欲试，正因为他看准了沙市当时百分之十五的成长率。他自己有运输网，对市场及经营极为了解。更重要的是，他可以找到支援的财团，但由于一直没有理想的据点，不敢轻易下手。

毕杜巴这个新社区，是应巴西石油公司以及阿拉杜工业区之设立而生。住在这里的都是南部及世界各国的工业巨子，不到数年间就繁荣起来，各种办公楼、住家套房栉比鳞次，已到了寸土寸金的地步。

曼东沙老了，几个儿子在逸乐中长大，都是花花公子。焦基想把握住这个良机，认为只要能打下一块地盘，小试身手，立刻便可以扩展□围，与曼东沙一拚高下。

米朗达不是不知道他这个店面的价值，但是他没有本钱，又是老派商人，不具备企业头脑。他有好几个商店，却不放心交给外人管理，偏偏又没有儿子。与其说他要发展超级市场，不如说他想藉此物色一个可靠的女婿。

在会谈中，我连眼皮都不抬，瞑坐旁听。

焦基表示钱有的是，只要地点合适，立即可以进行。米朗达则把地籍图、产权证都带来了，他的地有四分之一公顷，位置非常理想。如盖十层楼，可以作为综合性商场使用，除了百货，还可以作其他用途。

焦基对毕杜巴也作了初步的调查，该区约有四千户住家，泰半是新迁入的中等以上家庭，附近只有九家大小杂货店，包括米朗达的在内。

他们对这个合作皆具信心，谈得极为愉快。唯一煞风景的是尼奥，他对房子没有兴趣，念念不忘的，却是那个孤儿院。

谈完后米朗达请我们去他店中，又端出玉米糕。玉米糕让我想起了凯洛琳，她去后没有来过一纸一字。我们也没探问过她的消息。对我而言，她还在我心中，东尼、尼奥可能早已把她遗忘了。

突然，米朗达叫了我一声：“‘朵朵朱’（作者注：朵朵是博士之意，巴俗，凡大学生皆尊称为博士。）！”

我知道要面对现实了，我抬起头，毫无表情地望着他，他说：“我了解你们年轻人的想法……”

“你知道我多大年纪吗？”我打断他。

“你……最多不过廿七八岁。”他犹豫着说。

“卅八了。”我故意加大两岁。

“卅八？”他大吃一惊，立刻愁肠百转，一肚子话都被封了回去。

在巴西是做儿女容易，做父母难，我很同情他，但却不能不硬起心肠。只怪那天一支大麻，惹下这无穷的烦恼。

“不过，你看起来还年轻，难道你不打算成家立业吗？”他还不死心。

“你已家成业就，可是你幸福吗？”

“当然幸福”，他压低声音，向我们挤挤眼：“你们知道，男人有了钱，要什么都可以的，呃？我可不是老顽固！呵呵！”我记得他每以情妇为傲。

“这就是幸福吗？”

他的脸色略变，却还是笑着说：“威玛很欣赏你，说你很为别人着想，她真说对了。”看来他真把我当作女婿了，又给我们端上一盘米糕，继续说：“我当然幸福，找到了女婿会更幸福。”

东尼跟着打趣说：“像威玛这样的女孩，又漂亮，又有个好爸爸，到哪儿去找？”

“唉！”那位幸福的爸爸听了，感从中来：“女儿！女儿！我为什么不能生一个儿子呢？四个女儿，从小就让我劳神费力，到现在一个都没有嫁出去，急都把我急死了！”

“急什么，她们都还年轻嘛！”

“年轻？不瞒你说，威玛还有两个姐姐，一个已经是小老太太了！”（巴西人谑称女孩子三十岁还没有结婚为小老太太）

“没关系，等我们这栋大楼盖起来，有了钱，还怕女儿嫁不出去？”东尼安慰他。

“没那样简单，唉！你们不知道。”他摇摇头，看了我一眼，努着嘴往屋里一偏说：“像那位，主意多得不得了，凭着我疼她，有什么办法！”

“放心，我担保她会嫁个好人！”东尼冲着我直笑。

“是呀！要看圣母玛利亚开恩了！老天！为什么我没有儿子呢？”

下午，为了躲避威玛，也为了安排出路，我去找老马。他又泡在吴先生的餐厅里，老刘也在座，一见到我，他们就叫着：“朱大仙来了！”

我问起老王那个老光棍，他们互做神秘的一笑，老刘说：“他在相亲！”

“好呀！要脱离苦海了。”

“可是地狱在望哩！”

“难得你来救苦救难，口聊不如手聊，手聊实惠！”老马打断了话题。

我实在不解，说：“你们成天打牌不觉得腻吗？”

“成天打？那有那么好命！我们一天只打一次而已！”

他们开的商店专卖进口小礼品及女装，主顾几乎全是女性，太太们忙得抽不开身，先生们又帮不上忙。乐得几个人一碰头，便凑一桌麻将，等到太太们下了班，再换一批人马继续打下去。

“观身是苦！人生不打麻将做什么呢？”这是老马的口头禅：“电影电视看不懂，外国朋友走不动，有□太太不放心，钱多偏偏没处用。为了发扬中华文化，只有把麻将打。这叫做幸福人生，皆大欢喜。”

老刘专门喜欢跟老马唱反调，他说：“今天星期六，咱们就不要打了，太太们正在清理店□，（巴劳工法规定商业时间必须和一般办公时间相同。）等她们来了，带着孩子们一起去郊游，听朱盖仙盖一盖！”

老马怏怏不悦：“郊什么游？还不如到我家院子里乘凉！那几棵老树，比什么都有灵气！”

“说得好听！每次到你家院子乘凉，你就说乘凉不如打麻将！”老刘其实也是个标准的牌迷，只是嘴巴硬，不肯承认。

“本来嘛！我们不打麻将能做什么？”

“你们到巴西来干什么？好像是为了打麻将而来！”我点了他们一句。

“得了吧！我们是俗人，你别笑话！”

“俗人该在功名利禄里打滚，我还在追求真理，你们却比我看得更开，打打麻将，逍遥的过日子，你们才是真正的嬉皮神仙！”

“那倒好，我是马大仙，他是刘大仙，一个猪大仙再加一个蜈蚣大仙，都是妖精！”老马说着，自己也笑了起来。

大家想着都好笑，老刘还要气吴先生，说：“什么蜈蚣大仙，他该叫乌龟大仙！”

吴先生捏了他一把，老刘大叫：“乌龟大仙在使妖法！”

老马也加一句：“你们俩半斤八两，为什么不用你的角戳他！”（注：巴西俗称戴绿帽子为角。）

老刘便对吴先生说：“他会骂人，我们不必抓他的小辫子，可是我们得惩罚他，今天做什么都可以，就是不打麻将！”

吴先生举起双手说：“拥护我们的角大王，今天去郊游。”

这几位太太，又能干又贤慧。老爷们说一是一，绝无异议。于是做了些三明治，带了酒水，开了两部旅行车，沿着海边奔驰。

开不了多久，先生们又吵开了，这时才三点钟，太阳正烈，老马主张去俱乐部，老刘便坚持要到海边。他说：“你的心思我还不知道？到俱乐部一坐下来，不是打麻将，就是打扑克，今天偏不让你如意！”

吴先生也说：“今天让他手□个够！明天我再给他吃巴掌！”

“明天也不打，让他□上七天！”老刘说。

找了半天，海边难得有荫凉之处，老刘嘴巴虽硬，白白嫩嫩的皮肤却经不住考验，东看西看，看中了一棵大树，我们把车停在树旁，太太们便忙着把吃的搬了出来。

孩子们高兴得不得了，早跑得不见影子了。老刘呼吸着新鲜空气，得意地说：“你们看，这里多好，只可惜没有坐的！”

老马闷不吭声，在他车中取出几张折叠椅，老刘见了说：“这还像人，恕你刚才之罪！”

太太们又抱怨了，嫌食物没地方放。老马胸有成竹地又搬出一个活动方桌来，这才快快乐乐地大吃大喝。

他们对我的神仙生活都向往不已，一再问长问短。我碍着太太们在场，随便讲了些趣事，最后我说：“最近我想离开那里。”

“为什么？神仙做腻了？”

“做神仙要清心寡欲，他们现在吵着要做生意，倒不是自命清高，我也认为应该随遇而安。问题在这些人搞不清他们在追求什么，与其留下来跟他们瞎混，倒不如做些对自己有意义的事。”

他们也同意我的看法，大家没有话谈了，老刘的哈欠一个接一个，吴先生把剩下的吐司切成小块，轻轻捏着，用中指去触摸，老马笑着说：“是白版！”

“不！是九筒！”

“算了吧！赌什么气！上我家打麻将，算我错啦！在这里浪费大好光阴多可惜！”

老刘两眼一翻：“只怪你考虑不周！桌椅齐全为什么不带副麻将来？”

老马说：“扑克牌车里有，打‘布拉枯’（作者注：巴西的一种游戏，两副牌混合，打法介于麻将与桥牌之间）如何？”

“不行！打麻将，我奉陪，否则我宁愿睡觉。”

“就等你这句话，本山人早就虚位以待了。”

老马发出了胜利的笑声，麻将筹码，早就准备齐全，这又是他的人生哲学，万事有备无患。这场麻将打来真是惨不忍睹，吸血的黑蚊子轰炸个不休，树上的青□、鸟粪掉了满桌，还要不时的搬动桌椅，以躲避太阳。

他们回家后还要打通宵，我不能奉陪，好在□人很多，耗到八点多钟我便告辞。

走到街上，立刻有两个人影冲出来拦住我：“你是朱？”

我一看是两个长发族，便知道是沙尔索的花子帮。

“沙尔索找我？”

“找了一个下午了！”

“什么事？”

“不知道，你快回去吧。”

沙尔索的势力可真不小，在回家的路上，我又遇到了好几起找我的人，有的是年轻学生，有的是流浪街头的小鬼。

回到危楼，东尼手臂上的石膏拿掉了，正轻松自如地活动着手指。一见到我，他就挥舞着双手，大声叫道：“我真以为你潜逃了！”

沙尔索晃着小脑袋：“你们都会躲迷藏，下次该我失踪了！”

“你快失踪吧！保证没人找你！”

“嘿！那说不定呢！我失踪了，找我的人可多呢！不相信等着瞧。”沙尔索平常是装迷糊，其实他精得像个鬼。

“找我什么事？”

大伙都在，连贝珍都来了。东尼说：“明天你要出差去！”

“出差？”没听说过嬉皮还有差可出。

“我们商量了一下午，你是学农的！该你去！”

一定是与超级市场有关，我装糊涂道：“我来这里是逃避工作，学农也不相干！”

“可是不要你工作呀！”东尼急得不知道如何解释，只好胡诌：“你只要出出面，动动脑筋就好。”

“我能动什么脑筋？这个农如果学通了，我还会来做嬉皮吗？”这话也有一半真实，在学校读书时我就标榜六十分主义，毕业后也没正式干过本行，唬唬人可以，真才实学是一点也无。

“唉！你们中国人就喜欢谦虚。”

“我说的是实话，信不信由你，脑筋动不了。”

“你不是马州政府请来的农业专家吗？”东尼找到理由反击。

“他们是只认文凭不问本领的。”

“我们也只是借用你的文凭呀！中国的农业专家，全世界闻名哩！”

我何必坚持呢？听他说说也好，我便说：“好吧！你说要我出什么差？”

他这才高兴了，过来热烈地拥抱我，说：“这是你救那些孤儿的好机会，我知道你不是自私的人。”

沙尔索说：“你这个农业专家应该多种大麻呀！种大麻可真是麻烦透顶，懂的人太少！其实只要把种子往地上一撒，就等收割了。”

东尼顺口问：“那有什么麻烦？”

沙尔索说：“这你都不晓得？困难可多着哩！首先不能让卡子发现，其次不能让朋友发现，更要紧的是不能让自己发现。”

“愈说愈荒唐，怎么不能让自己发现呢？”

“如果自己发现了，还等不及长大，早烧来吸了呀！”沙尔索的笑话，常是顺手拈来，不着痕迹。

“事情是这样的！”东尼言归正传：“据我们调查的结果，本市的蔬菜，大都来自南部，而本地差不多够规模的农场，也都跟曼东沙订了约。我们如果想搞超级市场，必须能把握货源的供应，最妥当的办法，便是自己经营一个小农场，所以我们才想到你。”

“好主意，我这个农场保证供应你们草根树皮。”

“别开玩笑，地方由你选，条件由你开。”

“行，地方在此，条件是什么都没有。”

“何必呢？我们都靠你呀！你可以不顾我们，也该想想那些可怜的孤儿呀！”东尼又打出了王牌。

尼奥似乎早已被东尼说服，他说：“赚钱我不赞成，但是自耕自食，与人无争，本是我们最向往的生活方式。如果真有农场，我们可以把同道聚集在一起，劳动工作，□时修道学习，不是比我们现在这种方式更理想吗？”

“你说得有理，但是有没有想到一点？自耕自食，当然与人无争。可是超级市场等着要货，能置身事外吗？我们能有多少力气？如果不去强迫那些乡民做牛做马，产量怎能提高？如果焦基真是好心，叫他给我们一小块土地，任我们自生自灭，那我就赞成。”

大家都默然了，东尼不免恼羞成怒，愤然说：“哼！原来你是共产主义者！”

“这与共产主义何干？”

“你认为办农场就是剥削乡民，那不是共产党的想法吗？”他振振有词。

我了解他的脾气，一急了就口不择言，便笑着说：“共产主义最反对的不是剥削，有剥削才有反抗，有反抗他们才能利用，才有办法煽动，夺取政权。倒是我们这种好吃

懒做，讲究自生自灭的自然主义者，才是他们最大的敌人。你一定听说过共产国家中有走资派，有反动派，可是却没有听说有嬉皮吧？如果我是共产主义者，我还敢主张回归大自然去自生自灭吗？”

他又哑口无言了，贝珍一直静静地听着，这时接口说：“这事本与我不相干，可是东尼在他们面前推荐了你，就算支持他，各处去看看，让东尼也有个交待。”

东尼感激地望了她一眼，我觉得这也未尝不可。我又想到，不久就得离开这里，能藉这个机会，与大家同去游玩一番，也没有什么不好的。于是说：“果真要去作农场调查，我一个人可办不了，还需要几个助手，而且我葡文能力有限，还要个翻译，有这些条件，我才去。”

“那里去找助手呢？”东尼为难不已。

“你们就是我的助手，我负责教，要去大家去。”

大家都兴高采烈，表示赞成，贝珍也说：“我家住在伊塔勃昂，如果经过那里，欢迎去我家玩。”

“要找农场，就得往南去，一定会经过伊塔勃昂，你也跟我们去。”我又对东尼说：“你说过条件由我开，我的条件是：一部面包车，我们七个人都去，只要准备伙食费，人可以睡在车里。如果接受这些条件，我就负责写一个农场调查报告。”

东尼面有难色，说：“我这边怕离不开。”

“你等于就是资方的监察人，不去更好，我的调查报告正好随便写写。”

我这张王牌打出去，他只好接受了。谁叫他想发财呢？

东尼一大早就去交涉，到了中午，他兴冲冲地回来，不住地向我挤眉弄眼，说：“一切都很顺利，焦基出车子，但是没有司机，你我都可以开，只好辛苦一下。米朗达出了两千块钱，却提出了一个条件，我代你答应了。”

他得意地笑着，我则心惊肉跳，一定是威玛也要去，但是我没有理由拒绝，便说：“好，我也同意，甘格和沙尔索不想去，你留一点伙食费给他们好了。”

东尼关子没有卖成，很扫兴，只好问：“什么时候动身呢？”

“我们这种人，还不是说走就走。”

“明天好不好？呃……我今晚有约会。”

“贝珍不是和我们同去吗？”我故意拿话套他。

“谁说是贝珍？我昨天才认识的。”

“小心啊！贝珍不会轻易放过你的！”

“没那么严重，老实说谁都困不住我。”

“你是说，你不愿接受别人对你的奉献，你打算逃一辈子？”

“你别说我，你自己呢？”

他说得有理，我又何尝不是在逃呢？

第二天，我们开车离开了沙市。威玛是第一次离家远行，她父母都来送，大包小包的带了不少东西。她母亲是个性情和蔼的胖妇人，母女俩人仿佛生离死别似的拥抱不已，她母亲不断地说：“可怜你没快乐过一天，这次就痛快地玩玩吧！我不再叮嘱你了。你身子薄弱，小心生病。睡觉要睡好，不要太贪玩……”

第一段路由东尼驾驶，他不耐烦久等，猛按喇叭，我们才得脱身。

一离开沙市，就是通往内地的国道，人烟渐渐稀少。威玛仿佛年轻了十几岁，高兴得不住地东问西问，所有的景物对她都是新奇异常。

起初，我很拘泥。再一想这又是何苦？未来的发展大可放在一边，只要应付得当，相信总会化险为夷的。心情一放宽，再看看她也蛮可爱的，顺口聊聊，一时芥蒂尽释。车行甚稳，她兴奋了一阵子，就倒在我身边睡了。

过了阿拉杜工业区，我们便依照预定的计划，参观了几个公路附近的农场，由于这一带水源不足，大多种些耐旱的牧草，游放几头牲口而已。

离开沙市约六十公里，在往圣坦拿市的中途，我们转折到另一条公路，进入了中南部的丘陵区。这一带是巴伊亚的蔗糖产地，沿途蔗园密布，小型的榨糖厂林立。然而其规模及设备小而陈旧，多半袭用传统的土法。

东尼携来一份资料，是土地仲介人介绍的几块土地，以及伊塔勃昂的农业状况。他

预定要买一个五百公顷大小的农场，以便种植蔬菜及水果等，我则负责评估。

我的看法是，交通一定要方便，农场中水源不能缺少，再其次是当地劳工以及作物情况、肥效土质等细节。

哪知人算不如天算，我开出来的条件，根本不是问题，问题出在一种我从来没有见过的蚂蚁。在这一带平原上，常常会看到突然耸立的土堆，这种土堆大小不等，大的看去同小山峰，小一点有石块大小，遍地都有，无处不在。

这都是亿万年来，蚂蚁的子子孙孙努力不懈，不断经营的成绩。它们成了这片土地的主人，只要是咬得动的，它们无所不吃。田间的幼苗、树下的嫩叶，一旦被它们的斥侯发现了，可以连夜收割个精光。

除非是斥巨资，将整个方圆数十公里的土地彻底杀清，否则只有与它们妥协，种植一些常年生的作物，彼此才能相安无事。至于蔬菜的计划，根本不能考虑。

自然界生态平衡的现象颇堪玩味，我曾见过巴西内陆某些地方，食□鸟满天遍野都是，它们常栖息在枝头、屋顶，目光炯炯地俯视着人们，随时等着饱餐一顿。我每每被它们看得汗毛倒竖，坐立不安。

据当地人讲，数十年前，有人发起消灭食□鸟的运动，结果鸟是绝迹了，原野中腐□却大量积累，竟带来了惨烈的瘟疫。在那次灭鸟事件之后，由于地上的食物过多，蚂蚁得以大量繁殖，不到十年，数量剧增了百十倍，为患迄今。事后究明原委，政府虽已明令禁止人民猎杀这种原野清道夫，但祸害已成，人们只有向蚂蚁投降了。

像这样重要的地文资料，在东尼拿来的资料中，居然只字未提。其工作效率，也就可想而知了。东尼意兴阑珊，建议打道回府。我只好劝他，既然已经来了，怎能半途而废？其实一点都不用操心，玩乐起来，东尼就是东尼，浑身是劲。

第一天我们在圣塔阿麻陆休息，旅馆费虽有着落，但乡村旅馆房间设备太差，比我们的车厢还不如，大家宁愿挤在一堆。我们只怕威玛吃不消，一再劝她去住旅馆，但她无论如何都不答应。

东尼猜到了她的心意，说：“车里睡四个人刚好，你跟朱去住旅馆吧！”

他倒会出点子，我一个人拗不过众意，只好去开了两间比邻的房间。

晚上，我们六个人，在街上成了众矢之的。走到哪里，身边都围上来一群好奇的乡民。东尼摆出一派外交官姿态，天南地北，与人胡扯一通。

晚饭我们在车旁空地上自炊，煤油炉的火光招来了一大堆飞□。对我们几个流浪惯了的人而言，生活不过是那么回事，我只怕贝珍和威玛不习惯。想不到却是东尼有问题，他皱着眉头，面对那些坠落的飞□发呆，口中叽咕着：“这是什么日子？人穷了连□子都来欺负！”

我笑着说：“到底是谁欺负谁？是我们在危害□子的生命。再说，我们还不算穷。真穷到极处，还得感谢它们自投罗网哩！”

女士们听了，面对盘中的食物，几乎无法下□。突然间，只听得威玛大叫一声，慌忙逃进车内，原来蚂蚁雄兵也大举来到，遍地都是。这些饿鬼穷凶恶极，见着肉就咬，一时又打杀不尽。我一急，只好拿了煤油瓶，满地乱撒，蚂蚁碰着即死。

一害已除，一害又兴，那股煤油味更令人难熬。大家都主张迁地为良，但哪里又有例外？我灵机一动，叫东尼先把车开走，再把地上的东西也搬开，就着地上的煤油，放他一把火。红通通的一片火光，立刻化成一股黑烟，冲天而起。不一会，那些青草、树根，在煤油的支援下，仿佛点了一地的大小蜡烛，好久好久才慢慢地熄灭。

虽然煤油气味没有除尽，但在这一阵子的忙碌下，大家都闻惯了，感觉不出来。倒是□蚁比我们敏感，不再来侵袭，我们在地上铺了报纸，安心吃完了这一顿多灾的野餐。贝珍心满意足，长吁了一口气，说：“这种日子多惬意啊！”

威玛也有同感：“我真愿意这样过一辈子！”

只有东尼摇着头，大不以为然。

第二天，我们检验战果，每个人都被蚂蚁咬得皮肤红肿，奇□难熬。我带的一盒万金油，这时成了救命仙丹。为了减少浪费，我把它溶在酒精中，结果更具神效。

东尼突然灵机一动，说：“我们为什么不大量制造呢？卖给乡民，一定能赚大钱。”

任何一种有价值的药物，都是时间堆砌出来的，万金油的配方至今无人能成功地分析出来。我对他解释行不通的原因，他却说：“这种药你总买得到吧？”

“你想代销？”

“不是，照你方才的法子，这小小的一盒再加上一瓶酒精，就可以配成好几瓶。我们用小瓶子包装好，就可以高价卖给这些乡下人。”

“你倒是道道地地的生意人！”我忍不住讽刺他。

“最近几天我突然想通了，以往有钱时，我没想到运用钱的力量。那时，我只以为钱是用来买东西的。如今我已认清了钱可以决定人的命运，也就是说，钱可以操纵人。它岂不是比上帝还要伟大吗？我为什么要放着钱不去赚呢？”

他侃侃而谈，大有离经叛道之意，尼奥听了，立刻驳斥道：“什么？你认为钱比宇宙之主还要重要？”

“不是我认为，事实上是如此！”

“东尼！你竟敢否认宇宙中的真神！”

“我没有否认！我是说神太忙了，结果人间的事，全由金钱控制。”

“金钱没有控制我！它只控制了你！”

“不错！钱是魔鬼！它控制了我！我不应该！可是，为什么伟大的宇宙之神任凭魔鬼发威，却不来解决我的问题呢？”

“你忘了你以前的日子？还想再沉沦下去？”

“告诉你！那只是当时我没有看清楚金钱才是真神！”

“金钱有什么意义？它只能使人更腐败！”

“酸葡萄！若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腐败了，那腐败不也就是真理了吗？”

“那是你的真理！你不妨自己去追求！”

“我是在追求！”

“那你为什么还留在这里？不要让我耽误了你赚钱！”

“我可怜你们！我要救你们！”东尼开始发火。

“用不着！”尼奥冰冷如常。

“你真以为我不会离开你们？”

“我早知道你迟早会离开！”

两个人愈说愈气，声音也越来越大，恶狠狠地针锋相对，都恨不得压倒对方的气势。这里不比在沙市，我怕他们吵下去，真会闹出事来，便插口说：“不必生气，好好谈。”

“我才不生气！”东尼头上发着汗。

“我知道你一向是服从理性的！”我先给他戴上一顶帽子。

“我的话哪一句没有道理？”东尼气还未消。

“都有理，我只想知道你的作法。”

“我的作法非常简单，我要赚钱，用钱来改善人类的处境。我要让世人知道，钱是人类的主宰，而我也能主宰钱！”他不禁豪气干云。

“我相信你的才能，也相信你能赚大钱。你曾经很有钱，你的亲友也都是有钱人，他们必然同意金钱是人类的主宰。然后呢？”

“然后，人人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那不是大家都幸福了吗？”

“可是你没有说出金钱和幸福的关系。”

“我们不是在追寻一个取代上帝的宇宙之主吗？”

“也可以这样说。”

“我认为追求宇宙之主，不如追求人类之主，我发现它了。”

“所以你幸福了！”

“当然呀！我得到了我所追求的真理！”

“你以为这个真理是你发现的吗？”

“当然不是！房东的律师说过，焦基也说过。以往不是没有人告诉我，但是直到昨天蚂蚁来袭前，我老是在跟人打交道，始终以为是人出了问题。而现在有了这种经历，我才体会到钱的重要性，如果有钱，我们不必来这里受罪，更不必跟蚂蚁争地盘。”

“问题就在这里了，你是个聪明人，连你都因为缺乏这段经历，以致曾经无法体会。那你又怎么能让没有这样经历的世人体会到呢？按照你所说的，人必须先经历痛苦，然后才能体会。如果你把这种痛苦解决了，别人又凭什么去体会呢？”

“为什么要体会痛苦？没有痛苦不更好？”

“没有痛苦，那么什么是快乐？”

“没有痛苦，一切都是快乐！”

“是吗？在被蚂蚁咬之前，你未曾有过那种痛苦，你应该都是快乐的！”

“我还有没有钱的痛苦。”

“那你在里约做电视节目的时候呢？”

“那时我有眼不识金钱的通苦！”

尼奥懒得听我们争辩，带着秀子走开了，威玛与贝珍最初还想劝开我们，一会儿，也发觉这两个人无可理喻，不知道溜到哪里去了。没有了听众，我和东尼都觉得很有趣，他推了我一把，我摸摸他的光头，彼此一笑了之。

我们离开了圣塔阿麻陆，公路盘旋在丘陵之间，数十公里不见人家。由于东尼一时疏忽，我们带的饮水及水果不够，大家都感到又热又渴。

我发现路旁有人卖野生的番石榴，便把车停了下来，一同下去选购。这一带山中长满了野生的番石榴树，我们以为价格一定便宜。看看那一箩筐，个个新鲜肥大，东尼打算全部买下，一问之下竟要三百多巴币，他大为光火，责问那小贩道：“你欺负我们是外国人？连苹果都没有这么贵，一伸手就摘得到，敲什么竹□？”

那小贩舒服地躺在树荫下，爱理不理地说：“不愿花钱自己去摘就是！”

“你以为我不会摘？”东尼真打算自己动手，他还没有走到树边，就又钻回冷气车上干生气。怎么说，那个小贩都不肯让价，我们只好一人选了两个，每个索价五元，比平常买的贵上十几倍。

上了车，大家犹自愤愤不已。东尼几乎把那小贩的祖宗三代都骂过了。我笑说：

“东尼！他是你的同志呀！他为什么应该有钱不赚呢？”

“可是赚钱要讲道理呀！”

“什么道理呢？昨天那种酒精制的药，你愿意卖便宜吗？”

“可是我并非为了个人幸福。”

“他也是为了养家呀，说不定也在抚养几个孤儿哩！再说，他赚了钱，便让我们气恼不堪。凭什么你赚钱，就能给别人带来幸福？”

“威玛，你给我们评理。”东尼吃着番石榴，对威玛道：“朱一直说赚钱不能使别人幸福，偏偏证据确凿，他还胡扯不休，不是为了开车，我绝不饶他！”

“什么证据？”威玛问着。

“什么证据？”东尼笑了：“你自己看吧，车上谁不在吃？如果没有那个想赚钱的人，你们谁有得吃的？”

伊塔勃昂是个海港，在沙市之南，是巧克力原料的集散地，这一带的可可产量，占全世界第二位。

这个小城美丽极了，坐北朝南，依山傍海。左侧有座月牙形的小丘，双臂伸向海面，环抱着一顷碧湾。由平直的沙滩渐渐向上，沿着蜿蜒的山道，可见到各形各色的小房子，点缀在高低起伏的丛林间。

这月牙形的山脉，绵延向内陆，隆起一座五十公尺高，青翠环绕的山峰。一些尖塔与灰白的砖墙，隐隐约约地从绿黄交杂的彩幢里，□露出一丝神圣的气息。那是伊塔勃昂的灵魂，建立于十八世纪的圣佛兰西斯可修道院。在清晨或黄昏，除了传来阵阵的钟声，还可以看到在宁静中被惊醒的群鸟，像是撒在白云上的墨汁。

山下，平躺在绿荫中的，则是伊塔勃昂的心脏，一个约有上千户人家的小镇。

我们到时大约是下午四点钟，车向朝南，阳光正由右后方斜射来，□下一地的影子，更显得景物凹凸分明。绕过了几个下坡道，迎目就是伊塔勃昂的界标，过后，一片银白的海滩，跃出眼前。路继续向右转，海岸倏然消逝，那月牙形的山弧，就像伸展台上的美女，轻盈地略一旋身，一脉翠绿的亮片，闪烁不停，就此横亘在面前。

山下是几十栋并排的古雅小平房，墙上淡淡的涂着五颜六色，远远看去，有点像一颗颗的宝石，镶嵌在绿荫里。由各式的招牌可以看出，这里就是小城的商业中心。街道很宽，但是行人稀少，路边只零零落落地停放着几部车。

再向前去，便是道路的尽头，山峰像一尊巨灵，由左向右展开，我们仿佛钻进了她的裙下。迎面而来的，是一片广场，青石铺地，群花围拱。两个有尖顶钟塔的天主教堂，

矗入半山，有鹤立鸡群之势。几尊石雕的圣徒像，正俯视着脚下五彩缤纷、繁花竞艳的平台，显得庄严又和谐。

由于山势的关系，阳光渐渐隐匿在山脊，□漏下了些许余辉。广场四周的圆形青石砖路旁，放眼望去均是繁茂的凤凰木。四周几间疏落的住宅，簇拥在青青的草皮间，而落叶互逐的石板小径，更有几分的妩媚。

静静的和风，静静的山林，一片宁静，把我们紧紧地裹住。耳中被拥来的海涛声充满，车中的征尘，都已化为清凉的雪片。

威玛突然划破了沉静，不禁问道：“贝珍！这么可爱的地方，你怎么舍得离开呀！”

“不错，地方是很可爱，可是可爱的地方，不见得有可爱的人。”

威玛还要问下去，东尼突然把车子慢慢停在路边，尼奥说：“开过去些，我想到那个广场上坐坐。”

“就这几步，走过去多好。再说，这么宁静的气氛，别让我们这部粗俗的车子破坏了！”没想到东尼这么细心，大家再也忍不住，纷纷打开车门，跳了出去。

首先钻入我身体的，是一股清新的空气，然后就是那沁人心脾的凉意。我抬头向上看，山并不高，却遮没了云天，灰蒙蒙的建筑，掩映在林木深处。

我看到广场的前缘，有几个石凳，也顾不得同行的伙伴，独自一人走了过去。脑中空空地，人呆呆地坐了下去，动也不想动。

过了不知多久，我突然发觉不很寂寞，身边有几个人影，定睛一看，除了东尼不知何往，其他的人都来了。

谁都没有说话，也没有人移动分毫，好像大家都有默契，深怕把这份宁静戳破了！

我们原来的计划，是第五天才到这里，让贝珍回家去看看，当天即折返沙市。但途中所见的农地，连东尼都提不起兴致，所以提前两天便来到这里。

贝珍虽然家在这里，显然这次在心情上有了巨大的变化，一股浓烈的愁思，使我们感到的冲击更为强烈。尼奥是看得呆了，他与秀子紧紧地依偎着，仿佛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乡。威玛可能是从来没见过这种风光，也可能是受到大家的感染，在沉静中，似乎还多了一分新奇。

远处有一个人跑着、跳着，偶而随风传来一阵阵的呼声。

“是东尼！怎么，他疯了！”尼奥叫着。

东尼看到了我们，狂奔而来，他大声叫着：“我们走错了！这里不是伊塔勃昂！”

“怎么不是？我家就住在这里！”贝珍不服气。

“不！你骗人！不可能是！”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奇怪！我为什么要骗你们？”

“这里是天堂！是我梦中的乐园！”他跑到我们面前，倒在地上，一个劲地打滚。

贝珍听了，高兴得扑上去，紧抱着东尼，说：“你真的喜欢？”

“奇怪！我为什么要骗你们？”东尼学着她的口气，给了她一个热烈的长吻。

威玛有感而发，看着东尼与贝珍，喃喃低语：“能住在这里有多好！”

我不能否认这座小城的美丽，但是，我的记忆早就被祖国的江山充满了。幼时即随家里转徙大江南北，见到的各种美景实在太多了，多到我无法将猿啼的三峡和沙飞的大漠分辨清楚。一听到潺潺的流水，想的就是清澈见底的嘉陵江；一看到皑皑冰雪，立刻就回到银妆晶被的北海公园。

贝珍家在小山脚下，一栋矮小的砖房，相当的简单□素。房子不大，仅有两房一厅，除了她父母外，尚有一位幼弟。我们原拟睡在车上，贝珍却一再坚持，将她弟弟赶出来，和我们三位男士睡客厅，女士们则住进内间。

一身尘土与污垢，随着污水流去，这个澡洗来疲劳尽逝。享受了一顿清淡的晚餐，面对着黄昏时朦胧的美景，人在画中，画在静里。这一刻，已值回几天路途的奔波，以及拘泥在车中的种种辛苦与烦恼。

贝珍提议我们到教堂前去游园，这是住这种小城市的一种特殊享受。每天在太阳下山后，特意修饰打扮的年轻男女，便群集在广场前的花园中，散步谈天，相互嬉逐。

我游历过半个巴西，这类景致看得太多。不论地区，这种风俗都是同样的，是他们的娱乐方式，也是交谊良机。少女们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三五成群地，手携手在花园中绕着圈子。男士们则或立或坐，莫不睁大眼睛，搜寻着心仪的目标。

这时两性间的交谈，全赖眼波，女孩子们彼此间漠不关心地谈笑着，目光却投向四周的男士。一圈圈地绕过去，彼此有意的，多已在交流下测出了电波，最后，一个倩笑，

一点暗示，火花便点燃了恋情，双双遁离人群，展开了新的一页。

由于小城市内彼此都很熟识，恋情的发展并不如此单纯。如果第二天恋火熄灭了，双方便再度投入这个交谊的涓涓细流。直到有一天，彼此真正捕捉了对方，才会从这里消失。我曾看过一篇文章，介绍这种小镇的传统风情，近年来由于交通发达，观光事业兴盛，据统计，外地来的男女青年，在这种方式下成婚的比率，高于当地三倍以上。

这种现象很令长一辈的老人忧心，同一城市的人，经过长时期的交往，彼此认识较深。外来人虽然容易一见倾心，却也缺乏认知的基础，因而导致许多家庭的破裂与不幸。然而时代的脉动，却不是任何人可以左右的，不论是好是坏，谁也阻挡不住。

威玛从小在大都市中成长，还不知道有这种风俗，听了我们解释后，觉得新奇无比，秀子、尼奥虽也见识过，却没领教过个中滋味。东尼便在一旁打气说：“这样最好，贝珍带着威玛和秀子去参加游行，我们三个装作不认识的来追求。”

大家都觉得有趣，于是便分成两批，我们先出发，相约一个小时后在广场上见面。哪晓得东尼另有打算，他久闻伊塔勃昂出美女，陪她们一道出去，不免有些碍手碍脚，正好利用这个空档，自由自在地先□□一番。

尼奥口里不说，心里也想自由的游览。我更是举双手赞成，这两天与威玛在一起，我一再暗示不久就要离此他去，她却不闻不问，装聋作哑，令我为难不已。

东尼认为，距教堂较远的地区，应该是比较高级的住宅区。再远也不会超过那月牙形山峰的另一侧，算算距离，一个多小时内，应该可以走个来回。我们便踏着红艳艳的晚霞，循着参差的石级，爬上了那个山头。

到了山顶，远眺海面，残霞已被昏暗的海水吞没，天边如同一块淡紫色的玉石，几缕薄云，织成了带状的花纹。翠紫转成了灰青，海色更深了，只有天边那一线没有逃尽的余光，尚在抚慰着渐渐沉睡的大海。天心的宝石钻破了暗青的幕，露出闪烁的眼睛。先是零星的一颗一颗，不时，仿若天上的仙子抖了一抖拂尘，竟然□了满天的碎钻。

地面再也分不清远近高低，只有一盏盏闪烁的灯光，在我们脚下布了一层光网。风是轻的，夜是凉的，我们不再是三个寻芳的异乡客，反成为三具点缀在这片天地中的、自古恒存的雕像。

依我们的原意，是爬过山顶后，就回头与她们会合。但是，那幅大自然神奇的美景，却令我们浑然忘掉一切。或许这只是个藉口，我本来就不想去，东尼与尼奥显然也与我心有戚戚，谁都不愿提起，就任凭时光流过。

待我们由沉思中醒过来，东尼一看时间，说：“八点半！回去也来不及了！由她们去埋怨吧！”

尼奥面无表情，问道：“你还打算去哪里？”

“我们哪里都还没有去呀！你看这里风光多美妙，这道坡子爬得我好辛苦，不趁机多逛逛，太划不来了。”

山顶临海的一侧有一个破败的建筑，在黑暗中，很像个中古时期的碉堡。我们向着相反的方向，顺着一条斜街，随步走去。

这时，月亮正斜斜地挂在天边，好像是个圆形的磁盘，摆在一大张澄蓝色的绒布上。而那深色的布面，还均匀地撒了无数的水珠，不停地流动闪烁。

四下都是黑漆漆、静幽幽的，只有地上的青石路面，灰蒙一片，蜿蜒出没在荫影间。偶而在森郁的林木缝隙，或是深宅大院之后，会透出一点昏暗的灯光。只有那时，我们才隐隐约约感觉到，这里还是人间。

山上住的很可能都是些有身分的人家，此处无一不是深宅巨院，围墙砌得老高。一片冷寂，听不到人声，见不到人影。东尼看得直摇头，说：“为什么要建这些围墙呢？把自己与别人隔得远远的。”

“他们有钱呀！”我说。

“有钱就用砖来显阔。”

“不是显阔，是保护。”

“保护什么？强盗小偷会怕围墙？用围墙做屏障，反而更好下手。”

“他们怕的不是小偷而是一般人，他们的行为、身分、地位、颜面，都需要与大众隔绝。否则，外面的噪音会流进去，里面的污秽也会流出来，必须用墙来挡住。”

“我不同意，我看他们太傻，需要开导。”东尼说。

尼奥也有所感，他说：“有钱人的生活都很腐败，家丑特别多，所以要把墙砌高些，免得别人看见。”

“你们俩谈的是有钱人，我不同意！”东尼又说。

“那么你说说看！”

“我认为这里住的都是些可怜的穷人！”

“穷人？”我和尼奥几乎是同时喊出。

“不错”，东尼得意地说：“他们没有欢乐的人生，没有平安的岁月，没有正确的认识，不是又穷又可怜吗？”

“但愿你心里真这样想，不是卖弄你的词令而已。”

“我的确是这样感觉，如果让我住皇宫，我一定会把宫门敞开，任人自由出入，有福大家共享，否则会憋死我！”

“你想想，果真这样，还有所谓的皇宫吗？”

“没有？没有就不要皇宫！”这就是东尼，任性、天真，永远活在虚幻里。

下了一段陡峭的斜坡，我们离开了那阴森森、一个个相互隔绝的天堂，回到了温暖而现实的人间。

这是一条小街，道旁的小房子斑剥破旧，比邻相接。孩子们在街头角逐，成人则从低矮的窗户中，探出大半个身子，与左右邻居□话家常。

门口石阶上、道旁椅子上，常坐着成对的青年男女，卿卿我我，谈着不到结婚完不了的情话。

东尼一见到这种情调，他的胸脯就挺起来，一种由心底透出的微笑，悬在嘴角，不论见到谁，他都点头为礼。

一个足球掠过他的身边，他立刻返身用脚背把球截住，街中心有两个孩子等着，他一时兴起，说：“来踢踢球吧！”

尼奥说：“你看人家还是小孩子！”

“小孩子也是人呀！看他们没有伴，多可怜！”

尼奥还是不肯，我也童心大起，便陪他去玩。巴西足球之能领导世界，都是靠着全民的爱好。他们从小就玩球，那球比小孩的头还大，但在脚下却盘控自如。

他们训练球员的方法也很有计划，除了正规的球赛外，还有一种专供业余青年锻炼技术的小型球赛，叫做“足球沙龙”，以篮球场为场地，每队六人，一人守门，球员只许穿网球鞋，球则较小较软，其他规则与正规球赛大致相同。

这种足球沙龙所需场地不大，推广容易，对基本动作的锻炼，也颇有实效，所以在各级学校间，蔚为风尚。

我的技术远比不上那两个孩子，而东尼则头顶脚踢，颇具几分火候。许多大人也不聊天了，都围在一旁观望。观众一多，东尼的兴头更大，他把球当毽子一样，左插花，右反挑，脚不落地的踢着。

观众不再缄默了，齐口同声地为他数着踢球的数目。

到底年岁不饶人，不一会儿，他已额间见汗，气喘如牛。但是，四周的喊声令他不能自己，他还想制造一个高潮，只见他深吸一口长气，猛然飞跃，双腿剪起，向坠落的球上一点，球竟伏伏贴贴地附着在脚背。众人见了齐声喝采，不料落地时两腿竟然发软，“叭”地一声，东尼瘫痪在地上。

我忙冲上去把他扶起来，幸而只是脚踝扭伤了，没有大碍，他惭愧得无地自容。这时，人群中走出一对青年男女，坚邀东尼去他家敷伤。

这个男孩子是个球员，一听说东尼来自里约，□慕不已，兴奋地问道：“看你的身手，一定是职业球员。”

东尼听了陶陶然，几乎忘了脚痛，他也不否认，摸着胡子说：“那是年轻时的事了。”

“你是哪个球会的？我是佛拉明哥迷。”

“我是佛鲁闵伦斯队的。”这两队是里约的生死冤家，都是巴西最强的球会。

“没关系，佛鲁闵伦斯我也喜欢，你能不能帮忙，介绍我到里约去？”

“去做什么？”

“踢球呀！我在这里打的是中锋，每场平均是进两个球的记录，人家都说我应该去里约，才不会被埋没。”

这种事在巴西各地是司空见惯，一个成名球员的身价，远远超过电影明星、科学博

士，是青年人梦寐以求的理想。

东尼摇摇头说：“不要把事情看得太简单，还是安心在家乡做英雄吧！去了里约你谁都不是！”

“怎么会呢？或许我比不上比利，但是也差太远，不信，我踢给你看。”

“不必了，我只劝你想想，你在家乡多么幸福。就算你到里约成了名，你这一辈子就变成打球的机器了！”

“那有什么关系？我喜欢打球呀！”

东尼看他的女友也是眉飞色舞地听着，便问她道：“你赞成他去里约吗？”

“当然赞成！”

“你不怕失去他？”

“不会的！他很爱我！”

东尼叹了口气，试着站起来，还好尚能行走，他便对那青年说：“谢谢你的药，抱歉，去里约的事不能帮忙，我不愿意害你们一辈子。”

“怎会害我呢？反正我迟早要去，如果你能帮我，我会一辈子感激你。”

我们告辞出来，东尼若有所思的说：“只怪我一时脚□，害了这个年青人。”

“你怎么知道他去里约没有希望呢？”我问。

“我见得太多了，足球圈中也是一片黑暗，人人为了利益争得死去活来。除了像比利这样的天才外，你有本事想往上爬，别的人也有本事把你压下去，有谁愿意屈居人下？别只看那些明星球员，他们是极少数的幸运儿，才能爬上顶峰。”

“照你这样说，商场上应该更严重了，尤其是赚了钱才算有本事。可是，想发财的人比比皆是，你这一番话又劝得了谁呢？”

我们边走边谈，原来就不认识路，只是以为这么小的市镇，总难不倒我们几个大都市的来客吧！待我们走到山边，这才发觉，我们迷路了。

来时是上坡，看到路就走，没有注意方向。这时到了住宅区，一看居然遇有不少叉路。我们先前还想就着大路，大不了多走几步，一定找得到山下的大街。哪晓得山路弯弯曲曲的转来转去，转了几次，我们又回到原地了。

我们也考虑过再上山顶，循着原来的梯级回去。山也分明就在左侧，偏偏就是找不到上山的路。

东尼的脚已开始疼痛，一拐一拐地拖在后面。乡下人大都早睡，这时才九点，路上已经看不到一个人影。即使有人家，也都是门户深掩，光亮全无。没有人家的地方，甚至连昏暗的街灯也省了。地上坑坑洼洼的，加上满地大小碎石，走起来辛苦异常。

尼奥走得心焦气躁，自我认识他以来，这是他第一次与秀子隔得这么远。这时他也禁不住怨声连连，怪东尼出这种馊主意，害得大家回不去了。

东尼先是满怀歉疚，闷声不响，到后来愈听愈是耐不住，两个人又你一句我一句，开始争吵起来。东尼说：“你怪谁？最初出来是你同意的，腿受伤难道是我故意的？”

“我只同意出来走走、散散心，哪晓得你要踢球？而且连路都不认得！”

“你不晓得我不认得路？我们都是第一次到这里，难道我东尼是先知？”

“你不是到处都吃得开吗？”

看他们总是强词夺理，连我也烦躁起来，气血上翻，正想喝止他们。还没有开口，只听东尼啊哟一声，踩到一块石头，跌倒在地。

旧创加上新伤，东尼是一步也不能走了。我们商量了一会，唯一的办法是把他留在这里，我和尼奥设法走回贝珍家，再开车来接他。

尼奥这时又婆婆妈妈起来，不忍心把东尼丢在路旁，硬要搀着他走。东尼说：“别担心我，我们这种人还怕这个？哪个屋檐下都可以睡觉，你们快去吧！不要把她们的急坏了。”

最后，我们把东尼扶到一户人家门前的台阶上，千叮万嘱要他别离开，这才离开。

找了很久，总算找到了贝珍家，她们早急得惶惶无主，见到我们，高兴万状。尼奥简单说明了经过，就开车去接东尼，贝珍怕我们再迷路，便随我们同行。

这一阵来回，前后大约耗了一个多小时，待回到原来的地方，一看竟是空空荡荡的，东尼失踪了！

我和尼奥记得清清楚楚是这个地方，也分明嘱咐过东尼安心等候，他行走不便，会到哪里去呢？

我按了按汽车喇叭，在山道中，回声大得吓人。尼奥又喊了几声，却始终没有反应。我担心他出了什么事，便扭亮车灯，照着地上，仔细查看。地上没有血迹，也没有打斗挣扎的迹象，他到哪里去了呢？

贝珍一直默默无语，我问她：“会不会被人绑架了？”

她苦笑了一下，说：“我们回去吧！你们也别担心，我保证他明天就好生生的回来！”

她的语气是那样镇定、自信，我难掩一份好奇之心，追问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我相信错不了。”

“那为什么现在不去找呢？”

她叹了一口气，幽幽地说：“东尼你是了解的，但是巴西的社会情形，尤其是内陆，你可能不大清楚。我们回去吧，上车我再告诉你。”

经她一提，我也明白了。近十年来由于工业发达，劳力由乡村大量流向城市，一般青年男子都不愿老死在乡下，纷纷离乡背井，到大都市中找生活。

女性由于比较保守，除了随家迁移外，很少有勇气单身一人离开家门。因此一个畸□的现象产生了——愈是荒僻的乡下，男人愈少。伊塔勃昂还算是一个重要的小都市，据说男女之比已为一比二。再往内陆去，听说有时整个村落中，竟然找不到一个壮汉。

这些女人除了自己工作外，多半靠着在城市中工作的男人寄钱来维持生活。她们之中，不乏青春尚在的少妇，或是需求正殷的中年女子，性的问题因此极为严重。

贝珍说，在刚才那条街上，便几乎有一半人家的家中没有男子。显然东尼也不是个□实人，干柴烈火，哪能不打得火热？

回到贝珍家，我们支唔了一阵，说东尼在一个朋友家疗伤，秀子和威玛也都相信了。贝珍找了个机会，把我叫到一边，我以为是为了东尼，不料她却问我：“你到底对威玛怎样？”

不知道她怎么会突然问我这个问题，但我认为没有必要撒谎，便说：“我觉得亏欠了她，至于爱情是一点也没有。万一她真的宁死也要嫁给我，我也不反对，但是希望能给我一点时间，让她了解我这种人不适合她。”

她吁了一口气，说：“我猜对了，今夜你们没有去游园，我们三个人真是出尽了风头。那些男孩子都认识我，自然不会打我的主意，可是却藉着找我聊天，一个个对秀子和威玛好不倾心。秀子倒没有什么，可是我看得出威玛对其中一个男孩子很有意思。所以我必须问你，看你打算如何，因为那个男孩子已经暗示要请我帮忙。”

我听了，心里顿时轻松许多，但也有一丝惆怅。一夜夫妻百日恩，早上她还在我的怀抱中，谁知到晚上就变心了。

第二天，东尼没有回来，我们一直等到中午，秀子沉不住气了，一再追问尼奥。尼奥不会撒谎，便老老实实的告诉她。秀子不相信东尼这样不负责任，尼奥也不认为他会如此，一定要我去找，若再找不到，就打算报警。

我也觉得不能过分托大，我们便开车一起去找。我想先去问问那个想去里约的青年，我们到时，他正在吃饭，看他的表情，的确是不知情。我们再到昨夜东尼失踪之处，那间有石阶的人家，大白天仍然是门户紧闭，敲门也无人答应。

左侧住着一对老夫妇，耳目已不大灵光，也问不出个头绪来。另外几户人家，也不像有人居住的光景，不得已，我认为只有报警一途了。

贝珍仍然反对，她说：“这个城虽然不大，有钱人却是不计其数，尤其是金屋藏娇，比比皆是，要绑架也轮不到东尼。如果说是出了意外，这半天一定都传遍全城了。我认为东尼一定没事，百分之一百是在和什么人鬼混！”

我觉得有理，尼奥也放弃了己见。回去默默的吃过午饭，大伙便开车到海边嬉水，谁也不愿再提起东尼。

贝珍表面上毫无所谓，内心却有着说不出的痛苦，我觉得她既可怜又可爱。威玛这时的心理也很复杂，她一直有意无意地避着我。这样反倒更好，我便明正言顺地陪着贝珍，与她□聊解闷。

这里海滩的斜度极小，海潮正缓缓的退落，露出了一整片平得像镜子般的沙滩。这

片沙滩长有三到五公里，宽有五、六十公尺。成群的青年及孩子们，各占一片地盘，在沙上踢足球玩耍。

尼奥带着秀子、威玛玩水去了，贝珍坐在一块青石上，望着远方。我问她：“你认识东尼多久了？”

她想了一下，伤感的说：“快两个月了，最初，我只认为他是个很好的伴侣，他知道什么时候，该说什么话。他似乎有一种能力，能透视我的内心，如此而已。”

“后来呢？”她说得很恰当，正是东尼的写照。

“后来的事你都知道，上一次，东尼收到电报时的表现，我看到的是我自己。因为他那种勇于担当，肯为别人着想的美德，正是我所憧憬的。我见过太多的人只顾自己，无视他人存在，以致于人生的品质一天比一天低落。不怕你笑，我唯一的小小的梦想，就是有一个人能替我遮挡各种风暴，可是却好像比什么都难。”

“是的，这也是像东尼一样的好人，在这个时代漩涡中会失去了自己。目前他正处在矛盾挣扎的过程中，他在努力地追求，却不知自己在追求什么。”

“或许吧！连我也不知道自己在追求什么！”

“事实上我们并不需要追求什么。”

“我不懂你的意思。”

“这只能体会，不能解释。”

“你是说我程度不够？”

“不是的，你看，天上的云，海里的水，它们又在追求什么？”

“它们没有生命呀！”

“那么一个蚂蚁，一只小鸟，除了生存外，又追求什么？”

“我们是人呀！”

“问题就在这里，人与万物有什么不同？”

“人有思想。”

“所以人自命不凡，人用思想建立了一个世界，又想用这个世界谋求自己的幸福。就如同一个画家，画了一个美女，竟然想和这画中人结合，可能吗？”

“我还是不懂，你是说人不该思想？”

“不，人可以思想，就像画家可以作画，但是不可以在画中找到伴侣。东尼犯的错误就是他想在思想中求解脱，而又不知道什么是解脱，所以我说他不知道在追求什么。”

“那什么是解脱呢？”

“我只能告诉你一个禅宗公案，其余的你自己去琢磨。有一个人去求一位禅师，他想求得解脱，禅师却问他：‘有谁绑住你了？’人有痛苦烦恼，那都是他自愿自找的，不去找就根本不会有，哪里需要解脱和追求呢？”

“我不同意，比如说我爱东尼，我当然要追求他。”

“你记得我刚说的画家画美女吧？你爱东尼，你不妨去爱，就像画家要画也不妨去画。但你又希望‘东尼爱你’，他爱你是怎样一个情况呢？当然那只是你脑中的想像。就如同画家在想像中创造美女，画家希望美女属于他，你则希望东尼属于你。

“问题来了，东尼绝不会如你所想像的一样，你得不到他固然痛苦，就算得到了，迟早你会发现，东尼也是个画家，也把你当成他的画。”

“我认为我并不自私，我不在意他找别的女人。”

“目前或许是的，别忘了你还没有得到他。”

“我听过这种论调，我也考虑了很久，我要的不是他这个人，而是他的心。”

“你了解他的心吗？你又了解你自己吗？否则，你怎么如此肯定？”

“我必须认为我了解自己，不然连跟你说话都不可能了。”

“好吧，我老实告诉你，他要的并不是女人，而是一种能麻醉他的力量。”

“我又不懂了，为什么要被麻醉呢？”

“你知道汽车有刹车吧？”

“知道。”

“如果一部汽车没有刹车，那会如何？”

“你是说东尼需要刹车？”

“东尼非常聪明，他的能量太大，偏偏车上的方向盘锁死了。你设身处地想一想，一部高级跑车，正以时速二百哩飞驰，突然之间，你发现了方向盘不能动，刹车失灵。你要怎么办？这就是东尼最佳的写照！”

她想了一会，还是满脸疑惑：“这种事怎么会发生呢？”

“是你自愿来到这个世界的吗？”

“不知道，我想应该不是。”她犹豫了一会。

“不管怎样，你已经上了车了。再说，你知道人生的方向吗？”

“我不知道。”这次她回答得很明快。

“这是说方向盘已经锁死了，因为你必须结婚、生子、从事所有其他人从事的事。再告诉我，你是不是很聪明？如果说一般人有六十分，你给自己打多少分？”

“七十分吧。”她考虑了一会。

“那是时速七十哩，而你才刚刚出发，时速还不到十哩。东尼可以打两百分，他启动得太早，太有自信，加满油门飞驰。他撞到了路基，这才发现了我们刚才假定的方向盘不能动，刹车失灵的情况！”

“那为什么女人能给他力量呢？”

“谁都不能给他什么，所以我说那只是麻醉，老实说，和大麻没有什么分别。”

“那么方向盘能不能修理呢？”

“方向盘被锁住，只要找到钥匙就好了。”我又提醒她：“而刹车是属于整个车体的，得进厂修理。尼奥的方法，是想用钥匙来控制刹车，我不相信这会有什么效果。”

“那么东尼怎么办？”

“别担心他，想想你自己吧！”

她似乎懂了，半晌，她又问我：“那么，你不相信爱了？”

“我相信，爱是刹车的一种，但力量有限。所以车速不要太快，系上安全带，多多注意路上的交通号志，爱还是很有用的。”

“啊！我终于搞懂了，原来你在给我讲解交通安全！”

我们没有再说什么，静静地享受着潮湿的海风，才坐这么一会儿，我的镜片已蒙上了一层薄雾。在阳光下，所看到的景物都带着细微而强烈的金芒。

突然间，一部华丽的宾士跑车高速从我面前掠过，我一惊，车中有一男一女，阳光反射在那个男子的头上，非常刺眼，但他的身影非常熟悉。我忙指给贝珍看，说：“那是谁的车子？”

“你看到什么了？”她反问我。

“不知道是不是东尼！”

“是他。”她脸上蒙了一层阴影。

为了证实她的猜想，我们再驾车到东尼失踪的那个地方。她毫不犹豫地指着左边山侧一幢精致的楼房，黯然地说：“这一带住了好几位有钱的单身女人，说她们单身也不正确，她们经常在外埠弄些男人回来。她们之中，有的和丈夫分居了，有的则是某些重要人物的情妇。假如我猜的不错，东尼一定是被瑟勒丝娣迷住了。”

我一想，只有这个可能，昨夜我们曾经在此大声吵闹，她在上面一定看见了，后来开车把东尼接去。我问道：“瑟勒丝娣是什么人？”

“她年轻时曾当选过选美小姐，后来被沙市的一个富豪看中了，把她藏在这里。现在年纪大了，那个富翁也不常来，她就随便勾搭一些男人。”

“那倒和东尼旗鼓相当。”说完我才想起这话对贝珍太难堪了。

“我怕东尼要吃大亏。”她却忧心忡忡。

我们赶回海滩，把消息告诉尼奥，他听了就要去找东尼，我忙劝他说：“最好等他来找我们，反正我们没事，好好享几天清福。”

尼奥想想也不错，东尼有了下落，大家也就不再担心，都痛快地嬉戏游玩。只有贝珍愁容满面，担心东尼会被瑟勒丝娣毁了。

“你放心，东尼从没有栽过跟头。”我只能老实的安慰她。

“你不知道瑟勒丝娣的手腕有多厉害，她……”贝珍说了一半，又羞于启口，停了一会，才说：“她那一方面的要求太多，什么男人都吃不消。”

吃了晚点，（作者注：此地无进晚餐的习惯。）东尼似乎真把我们忘了，连消息都不给一个。贝珍因答应了那个青年，要为威玛牵线，和秀子三人准备再去游园。我装作不知道，找了个机会，很诚恳地对威玛说：“这里的年轻人比沙市的老实，你假如希望

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可别为了我这个流浪汉，误了你的前途。”

她幽幽地说：“你放心，我不会死缠着你的。”

她这话说得我惭愧不已，我还想解释，但解释什么呢？她说得够坦白了，我只有满怀感激地伸出手与她相握，祝福她。

她没说什么，望了我一眼便走开了。这一眼，几乎又令我心软下来。我凭什么拒绝她呢？如果真看穿一切了，与她结婚又有何不可？我口口声声说自己解脱了，毫无欲望了，怎么还有这个不与她结婚的欲望？

我和尼奥站在花园外侧一群青年的旁边，花园内穿红戴绿的少女，远比驻观的男士多了许多。她们手挽着手慢慢地逛着，摆出了最优美的姿态，柳腰款摆，流眸生辉，一个比一个逗人喜爱。

秀子向我们招招手，贝珍立刻止住她，但无数的目光已向我们投射过来。

我忙拉着尼奥，走到一棵凤凰树下，说：“我们等着看热闹吧！有不少年轻人想追秀子哩！”

尼奥觉得可笑，说：“看我的女人给别人追，这是怎么回事？”

“或许你已知道，不妨今天再看个明白，你能得到秀子是多么幸运！”

“你呢？你也想证实自己的幸运？”

“刚刚相反，我想看是谁比我更幸运？”

我发现了一个红发青年，一再与威玛用微笑交谈，最后，威玛终于在他面前停下，两个人走到一条青石凳前，坐了下来，脱离了战场。

我觉得这里的女孩子确实要比沙市的美丽得多，本来美感就不是绝对的。大都市中的少女，永远走在时髦的尖端，那些奇装异服，固然引人注目，却遮掩了她们天生的丽质。在这里，最新奇的服饰也是在沙市曾经流行过、习以为常的款式，它不再喧宾夺主，反而更能衬托出主人的娇丽。

除了衣着、化妆，我发觉人们的姿态、风□也随着地方而异，所以外来的人才会如此引人注目。威玛在沙市不过是个平凡的女孩，到了这里，却显得十分与众不同。

贝珍和秀子看看责任已了，便迳向我们走来。众目所视，秀子羞红着脸，带着无比的满足，倒进了尼奥的怀抱。尼奥故意说：“别这样，你会给我招来麻烦。”

秀子不解地抬头望着他。尼奥说：“东尼没被绑架，这些年青人却有可能绑架我哩！”

秀子又羞又高兴，把头深深地埋进了他的胸部。

我伴着贝珍，四个人在众目睽睽下，离开了公园。尼奥和秀子走在前面，贝珍若有所思，轻轻地说：“秀子真了不起，她眼中只有一个人。”

“你眼中不也是只有一个人吗？不同的是，她为了今天的幸福，曾经付出相当大的代价。不管你要的是什麼，都要先付出。”

她静默了一会，说：“当然，如果值得的话。”

“告诉我什么叫做值得？”

“很难说。”她考虑了半晌。

“对了，那不是越考虑越困难吗？”

尼奥与秀子紧紧地互相依偎着，路灯把他们合成一个的影子愈扯愈长，好像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把它们分割开来。

我们回到贝珍家，进门时，一部汽车正好停在我们身后，传来了东尼的声音：“兄弟们，玩得痛快吧？”

正是那部跑车，里头只有他一个人。

秀子见了，惊喜地叫着：“东尼！东尼！”

“你到哪里去了？我们找得你好苦！”尼奥说。

东尼跨出车来，依旧是那身打扮，脚还有点跛，走起路来虚浮无力。他笑着说：“我碰到一个多年未见的老友。”

“为什么不通知我们一声呢？”

“嘿嘿，你和朱一向笃定得很，我要让你们紧张一下。”他得意地笑着。

他走到我们面前，分别与尼奥、秀子拥抱一下，贝珍只伸出手，很有风度地与他握

了一握。东尼顾左盼右，夸张地问道：“威玛呢？她也躲起来了？”

我忍不住要刺他一下：“她和你一样，也找到了一个老相好。”

贝珍忙打岔说：“进屋去说吧！”

东尼摇摇手，说：“不必了，我马上要走，我是来通知你们……”

我太过为贝珍叫屈，东尼近来变得太多，令我无法忍受，我便接着他的话说：“你要在这里多待几天，叫我们先回去，是吧？”

东尼惊异地望了我一眼，他说：“嗯……是的！假如你们要多玩几天也可以……”

“你是不打算走了？”我进一步的逼他。

大家都吃惊地望着我，尤其是东尼，脸上讪讪地，嘴巴却否认：“什么话？别生气，算我不对。我只是想多住两天，这个地方太可爱了。”

我还要说，却见贝珍哀求地望着我，想想自己也捞过界了，她都不见怪，我又算那一门子？只好换个话题：“你若不回去，我们向谁交代考察的结果呢？”

“这点你别担心，你只要把威玛送回家，车暂时放在她家，别的事我负责。”

尼奥也听出了一个大概，他很不高兴：“你怎能不跟我们一起回去？”

东尼支唔着：“我还有点事，要不了几天，你们先走吧！”

“你只顾玩乐，还修什么道？”尼奥冷冰冰地说。

这句话像是引爆的导火线，东尼爆炸了：“我不够资格修道！我不修就是！”

“哼！我早知道会有今天！”

“你知道！你是圣人！老实说，我修了这么久，什么道理都没通。”

“那是因为你外务太多，不能专心！”

“我天生是这块料子！我爸爸妈妈都管不了！你凭什么管我？”东尼暴跳如雷，连贝珍的父母都惊动了，挤在门口看着。

尼奥一拉秀子，回头就走，秀子还想劝说：“东尼！”

“别理他！我们回阿根廷去！”尼奥强把秀子拉走。

东尼气得脸色发白，转头走向汽车，嘴里还嚷着：“阿根廷！天堂又怎样？哼！”

宾士车一发动，咆哮了两声，立刻绝尘而去。

尼奥气得发抖，一张石膏似的脸，绷得发红，秀子可怜巴巴地在一旁急得搓手扭指，一句话也说不出。

贝珍更是可怜，好在她非常谨慎，并没有对家人透露任何口风，所以这件事倒没有引起额外的麻烦。西方人的自我实在太重了，从来不知自律之道。像东尼这种乖戾暴躁的个性，一定要等到人人都受害了，他才有悔悟的一天。

走进屋里，我发现东尼的行李包还在，他刚才可能是来拿的，但却因话不投机，一气之下就走了。我先把帐册取出，问贝珍说：“你知道瑟勒丝娣的家吗？”

“知道。”

“你确定东尼在她家？”

“是的。”

“那么我们跑一趟，把东尼的东西送去。”

她看看表，已经九点多了，想了一想，说：“我带你去，但是我不愿见她。”

“为什么？”这句话简直是多余的，我只是脱口而出。

“这是个美丽的小城，是吧？”

“是的。”她的答案有点离题了。

“可见人的审美观大致是相同的，当一些有钱有势的人发现了这个宝地以后，所有的人渣都拥到这里来了。瑟勒丝娣是其中的代表，我就是看不惯才逃到沙尔瓦多。”

“好，那你在车上等我。”

我们出了门，发觉威玛正在车旁与一个青年热烈地拥吻。我故意把脚步踏得很重，威玛忙与他分开，那个青年匆匆地说了声：“明天见。”说完回头就走。

我忙叫：“请等一下。”

并对威玛说：“我们决定明天早上就走，你最好和他改个约会的时间吧！”

她一时没有了主意，怔怔地望着我，我又说：“如果他有兴趣，可以和我们一起去沙市，到那里念书也可以，若要做事，你父亲也可以帮忙。再不然，你先回沙市，改天再来。”

威玛还在犹豫，那个青年却高兴地说：“没有关系，我到沙尔瓦多找你好了。”

瑟勒丝娣家的正门在山上的道旁，正是我们那天讽刺的深宅大院之一。车停妥后，贝珍突然改变初衷，对我说：“让我去吧！我想和瑟勒丝娣说一句话。”

我正是求之不得，便在车上等着。她按了电铃，显然高高的院墙中还有个花园，内宅的门开了一会，大门才打开。

开门的是个中年的黑女佣，她问道：“你找谁？”

“找瑟勒丝娣小姐。”贝珍回答。

“有什么事？”

“有重要的事。”

“请进来吧！”

“不必！我在这里等。”

“那么你等一下。”

女佣进去了，过了好久，满脸不高兴地出来，说：“以后再来吧！她有事！”

贝珍急着说：“我有很重要的事，是有关东尼先生的。”

“啊？那么我再去问问看。”

“请别让东尼先生知道！”贝珍补充一句。

又过了好久，一个乱发蓬松、衣衫不整的女性，谨慎地从门口探出半个头来，仔细打量了贝珍一会，她说：“你一定就是贝珍了！”

“是我。”

“有事快说！”她的语气傲慢无比。

贝珍显然早有充分的准备，她勇敢而坚定地说：“我只告诉你一句话，如果你对他好一点，那我恭喜你。你若把他当作其他人一样的玩弄，等着看！我会去找在沙尔瓦多市的那一位！”

“不要脸的女人！你想威胁我？”

“谁不要脸，我们心里有数！”

说着，贝珍把东尼的小包往瑟勒丝娣面前一送，瑟勒丝娣却趁势抓住她的手，把她拉进门去，嘴里吼着：“我要打死你这不要脸的丫头！”

下面传来叭叭几声清脆的掌声，接着是贝珍的尖叫声，我忙下了车，冲上前去。贝珍已被按倒在地上，我一把推开瑟勒丝娣，将贝珍拖出门外来。

这时，东尼的声音从门里传来：“什么事？”

贝珍嘴角已在流血，她钻进车内，喘着气催我：“快走！”

院子里有人跑着，随后大门立刻碰的一声关上了，但显然关不住静静深夜中咆哮的吼声，只听见东尼喘着气，大声叫道：“怎么？是谁打了你？谁敢打你？”

“一个野女人！”是瑟勒丝娣的声音。

我倒要看看东尼怎么被玩弄，也不管贝珍怎么推我，就是不开车。

“好大的胆子！放开我！我不能饶她！”

“算了吧！”

“怎么能算了！放手！”

“不！是我打了她！她已经走了！”

“你也不该打人呀！她是谁？”

“是个要饭的贱女人！”

“你怎能打要饭的穷人？你这算是人吗？放手！我去请她回来！你要向她道歉！”

“可是她骂了我！”

“她骂了你，你就可以打人？我还以为你是个了不起的女性呢！我为你得罪了最好的朋友，只因为你有理想！有见识！怎么你自己说的话都不能兑现？打一个穷女人？”

“我错了！请原谅我吧！”

“你要知道，穷人最需要帮助……”东尼的声音突然断了。

“我错了！东尼！请原谅我！”是瑟勒丝娣的哀求声。

“哼！要饭的穷女人？那，这是什么？”东尼的音量仿佛雷鸣。

“东尼！我错了，我们进去吧！”

“这是我的东西呀！你说！是谁来了？”

听到这里，贝珍哀求我开车，我却特意把车门打开，要看看东尼有什么动作。

“东尼！不要出去！”瑟勒丝娣的语调改变了，换成了一副命令的口吻。

“好毒辣的女人！我真看错你了！”东尼像只受伤的猛兽，发出哀号。

“别出去！你要出去就不许进来！”突然大门碰的一声开了，只见东尼跑了出来，长须长发在空中飘舞，后面那个状如疯狂的女人，拼命嘶喊着：“你给我回来！听见没有？”

东尼看到我们的车，看到洞开的车门，他僵住了。我只听到身后贝珍微弱的呼声：“快走！快走！”

我还来不及反应，东尼已经一个箭步扑过来，钻进后座，把手中的包袱往前座一丢，把贝珍搂在怀中，贝珍乏力地说：“东尼！是我的错，我先骂她！”

东尼用手抹去她嘴角的血迹，满怀愧疚地说：“别说了，我明白了，我们回去吧！”

东尼回来了，他被贝珍的柔情感动了。我不想知道为什么他会迷恋那个与外界隔绝的深宅巨院，只听他问贝珍道：“你认识她吗？”

“在这个小地方，谁都认识谁，然而谁也不认识谁。”

“难怪今天傍晚我溜去看你们，她感到非常的不安。只是，我不懂……”

听到这里，我很想一语道破瑟勒丝娣的身份。想不到贝珍却说：“她没有骗你，她绝对有力量帮助你！”

“什么话？难道我真的要她帮助？”东尼沉默了一会，感慨地说：“我现在明白了，总之，她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我们别再谈这件事了！”

东尼说错了，贝珍才真正是个聪明的女人。

回到沙市时，正下着大雨，收音机广播说，这是破近百年来记录的豪雨，并呼吁市民要小心防□。这场雨下得真令人惊心胆颤，路上汪洋一片，汽车经过时，就像当年摩西切分红海一样，两旁的水墙壁立，大家看得饶有趣味。

由于雨势太大，天地蒙蒙一片，虽然时值中午，视线却不及十步。我们决定先送贝珍回去。东尼对她情殷意切，一再叮咛要她晚上到危楼来。接着东尼送我、尼奥和秀子返回危楼，再送威玛回家，顺便还车。

这一趟旅行，我最满意的是摆脱了威玛。明知自己这种态度太不负责任，但是我不能为了顾全小节而误了她一生。巴西人的爱情观也令我悚然，换双新鞋还要看看合不合脚，而换个爱人却只要秋波一转，旧雨新欢马上泾渭分明。

另一方面，我很为贝珍庆幸，她是个聪慧而贤淑的女性，终于以她的容忍与爱心感化了东尼。但是，以后呢？

我们每人扛着自己的背包，冒雨与斜坡石阶上奔流的泥浆奋斗，好不容易走到危楼下面，尼奥突然想到一件事，惨叫一声：“糟了，我们的书！”

我这也才想起，我们的屋瓦都破了，平常一点小雨，屋里都会□的一地，像今天这样岂不□滥成灾？

三个人急着三步并作两步，急急爬上那陡窄的楼梯，那光景不像在爬楼梯，而是在逆流游泳，上面的水如同溃决的瀑布，不断的冲将下来。我们抱住楼梯板，手脚并用的往上爬，手上的包袱浸湿后，重量增加了好几倍，我干脆一口气把它丢到楼板上。

这时，我早已把眼镜取了下来，眼前是一道道飞瀑，各处雾气迷漫。好不容易挣扎到了顶楼，才发现我们那个房间便是水源地。这场雨实在太猛烈了，破裂的屋瓦，仿佛是漏斗一般，把雨水撒得遍地，积水盈寸。

尼奥顾不得地湿，冲到门口，摸摸门下面，却找不到钥匙，门又紧紧地闭着，他焦急地拍门大叫：“甘格！是我，快开门。”

门开了，沙尔索光着身子，浑身是水，他也不作客套，说了声：“快来洗澡！”

一跨进大门，就看到一幅难得一见的奇景，屋里水汽迷漫，晶□四垂，雨水由天上泻下，挂着无数条飞瀑。地上早已湿透，而且四处都有烟薰的痕迹，另外还摆了一些破旧的罐头盆锅，水花激□劈啪淅沥之声，此起彼落。

除了沙尔索外，另外还有四五个赤裸的男女嬉皮，奔驰于一条条的水柱之间，忙着倾倒锅罐中已经积满的雨水。

尼奥早急得冲进了前面的工作间，我跟去一看，难得沙尔索细心，早把尼奥的书以

及圣坛用具堆在一处，顶上居然还撑着一只破伞，四周则盖了一些已经湿透了的报纸。

尼奥吁了一口气，不顾一身湿，感激地拥抱着沙尔索道：“辛苦你了！”

沙尔索喜上眉梢，笑嘻嘻地说：“鸡杀死！这雨下了两天了，第一天，我就求宇宙之神发善心，不要把我的大麻淋湿了，我赶回来一看，鸡杀死！你的书都泡在水里啦……”

“什么？已经打湿了？”

“放心，有我在，怎会打湿！只是泡在水里，我找了几个朋友来帮忙，把大麻和你的书一起烤，鸡杀死！烧了我好多张报纸，现在可淋不到雨了！”

尼奥一听大惊，忙掀开湿淋淋的报纸，看到了下面心爱的书，不由得发出惨叫：

“天啊！”面色刹时变得青白，全身无力的斜靠到墙上。

沙尔索还在解释：“有几本太脏了，我帮你洗了一下。”

雨仍然不停地漏着，尼奥冲上前去，狂乱地把一切掩体掀到一边，一本本被水浸得变了形的书，仿佛是旧墙上拆下来的报废砖块，有的已黏成了一团，有的则滴滴搭搭地渗着墨汁，书页都胶合了，竟没有一本是干的。

尼奥伤心得话都说不出来。秀子还想安慰他，一眼看到一卷花花绿绿的纸卷，她忙取过来，纸卷中还不不停地滴着浑浊的彩色水珠。所有她视为珍宝的画稿，都成了一张张的废纸，秀子也禁不住了，哭倒在尼奥的怀中。

窗外的骤雨被狂风卷着，扑在玻璃窗上，像是一幅流动透明的抽象画。有时迅雷连番闪过，显出了几分的诡异。

沙市不常下雨，虽然屋瓦早已破旧失修，却从来没人理会。在这倾盆大雨下，竟是无处不漏。好在两天来屋顶的积尘早已冲落，此刻一串串挂着的水珠，倒是清澈晶莹。

尼奥和秀子早已没有了主意，沙尔索才知道处理不当，惶恐地呆立在一旁，他赤条条的身上，冒着一缕缕的热气，一静下来，便挨不过寒冷，身上起了一片片鸡皮疙瘩。

我也觉得很冷，身上已经湿透了，想起丢在楼上的包裹，赶过去拿了来。但是，房中没有一处干地，这阵雨不过去，就无法安身。我四处一打量，心想何不在室内搭个帐篷呢？我们有的是被单，只要撑得妥当，至少可以暂时躲一下雨。

我看到那几个嬉皮跑来跑去的在接水，便问沙尔索，他们在干嘛？沙尔索正为尼奥的书感到自咎，这一下又有表功的机会了：“是我叫他们做的，那些罐子是接水用的，接满了就倒掉！”

“这样做是为了什么？”我还是不懂。

“倒水呀！我们家里漏雨的时候，也是这样，不过罐子没有这么多。”

他实在是个好人，只是不知道脑中哪一根筋接错了，我只好说：“这样没有用的，雨太大了，漏的地方也太多了。”

他面有难色地抓抓头皮说：“到处都在下雨，罐子变成了宝贝，只找到这些。”

“我不是嫌罐子少，我是说这样做没有用。”跟这种人讲理，实在有口难开。

“有用呀！他们再也没有来骂了！”他急着辩解。

“谁来骂？”我被他弄得糊里糊涂。

“楼下呀，他们说水漏到他们头上啦，所以要用这些罐子接住呀！”

我这才知道他的苦心，不明究里，几乎冤枉了好人。果然，仔细一看，那些瓶瓶罐罐，都盖在一些孔洞之上，虽然不能全部遮住，但已经比直接漏下去有所改善了。

我把沙尔索和他的朋友叫进工作间，找了些钉子，把几床大被单钉在较高的墙上。另一端则用绳子系起，斜斜拉向窗沿。一层不够，下面再接一层，果然，这个简陋的帐篷立即发生了作用，雨水集中在帐篷顶后，便直接流向窗外。

我们又在娱乐室和内间各钉了一个，雨水打在帐篷上的声音，有如万马奔腾一般。情况略为改善了，大家又忙乱的把地洗干净，把东西收拾好，那些罐子也都功成身退。忙累了半天，这才喘过气来。

尼奥和秀子默默地整理书籍，他们小心翼翼地把书一本本地分开，铺在地上。先把没有湿透的放到一边，再逐页检查那些污染得难以辨认的，用毛巾一一擦拭。两个人脸上身上，都还是湿漉漉的，不知是汗还是泪。

我不忍看他们伤心之状，也帮不上忙，便到娱乐室中，与沙尔索的朋友躲到帐篷下休息。沙尔索对我的帐篷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东看西看，忍不住问道：“中国人，你怎么想到的？我怎么想不到？”

“中国常闹水灾，我们有个老祖宗，教我们引水入海，我是向他学习的。”

“嗯！鸡杀死快死的！只怪巴伊亚没有水灾，不然我沙尔索也早会了！”

这几个嬉皮我都不熟，那两个女孩从来没见过，他们工作的态度，很令我感动，人人都说嬉皮好吃懒做，我眼见他们在雨中“救水”，那种执着和认真，一般人就不见得做得到。最可贵的，他们这样做是为了防止雨水渗到楼下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家房内。

显然他们都累极了，一个个彼此紧紧地依偎着取暖，沙尔索叹了口气，说：“鸡杀死！我们巴西人就是比不上你们中国人，早想到这个办法，就不必吃那么多苦，现在还可以抽抽大麻！”

“这里面不怕雨，可以抽呀！”我说。

“鸡杀死！现在抽什么？煮来□还差不多。”他在墙角的衣服堆中取出一个布口袋，里面圆鼓鼓的，一捏就滴水。

“你不是说烤干了吗？”我问道。

“没有呀，尼奥的书太多，把我的干报纸都烧光了。”

“没关系，我来烤。”

“鸡杀死！这么湿，怎么烤得干？”沙尔索不信。

“记得上次煮红豆吧？你连红豆都煮干了哩！”

沙尔索难为情的笑了，他抓抓头皮说：“嘿嘿！那是碰运气呀！哪能天天有好运？”

所幸煤油炉放在柜子里没有被水波及，我点燃了煤油炉，把泥一般的大麻浆放在一个铝锅炒着。不一会儿就焦了，那股辛辣的气息充塞在这个低矮而湿闷的帐篷里。眼皮开始沉重起来，我仿佛到了水晶宫，面前还有两条美艳的人鱼。

如同炼丹的道士，八卦炉中燃着三昧真火，九转大还丹渐渐地成形，一缕青烟袅袅升起，妖魔鬼怪一一现形。沙尔索一颗黑漆漆的头颅浸在炒锅上，拼命地吸着，每个人都伸直了腰，把肺胀得满满的。

据分析，这场数十年难见的暴雨，是因为大气层受到污染，自然界失去了平衡。近几年来，全世界许多地方的气候都反常，而且变化一年比一年加剧。

有则寓言说：上帝为了使人类不致于难以回头，决定给人一点点只有在天国才拥有的能力，那就是记忆力。

上帝考量了一会，决定给人类七天的记忆力。圣彼得说：“主啊！七天太长了吧，您创造宇宙也得七天。”

“唉！你有所不知，因为人有原罪，由原罪又衍生出无数的罪孽，其中一项，就是越来越急躁。急躁的结果，会把时间催得越来越快。以后的七天，只够可怜的人类由星期一记起，刚好赶得上星期天弥撒时的告诫！”

“主啊！请发发慈悲吧！那不是太短了吗？”

“唉！你又有所不知了，到了那一天，他们已经很少上教堂了。”

“主啊！那您给他们记忆力做什么呢？”

“不是给他们用的，因为他们一见到光，就开始瞎忙。我是给他们的‘良知’在晚上反省的，一连反省七天！”

可惜上帝忘了魔鬼也有神通，当浮士德决定将灵魂出卖给魔鬼时，歌德忘了提一件事，那就是浮士德嫌“良知”讨厌，一股脑儿都捐给魔鬼了。

寓言当然不是事实，但是人类记忆力之不足却无法加以否认。人人在口中挂着，要诚恳待人，但一见到利害攸关，诚信就抛到脑后了。人人都知道地球只有一个，可是污秽的废物，到处倾倒。有限的资源，恣意浪费。数百年间，便把一个葱绿而满被生命的地表，破坏得只剩下一块一块方方正正的建筑，以及爬行于其中的无数人类子孙。

人类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正如寓言所说，人类记忆力不足，不知道汲取过去的惨痛经验，只顾当前的利益，而且无所不用其极。更不幸的，是人类良知泯灭，所作所为绝不替他人考虑。以致于人为己，处处循私，反倒美其名为自由、进步、繁荣。

上帝呢？这原是他精妙的设计，人类灭亡了，自然会创造一些其他的生命来补充。魔鬼则在偷笑，每次在上帝手下，它总会赚到一些外快。可怜的是地球上的人类，沾沾自喜地出没在一个个的方盒子中，与大自然完全断绝了关系。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人世是灵魂净化的道场。人死之后，要受阎王爷的审判，以决定是升格为仙佛，或是下次投胎的身份。为了要维持公平，回到人间来接受考验的人，必得在奈何桥上喝下一碗迷魂汤。人喝了这碗汤，就把过去的记忆忘得干干净净，以致

于在现实人生中，一切都得从头来过。

孰知人丧失了记忆后，连这个生生世世都要再来的老家，都当作了不再光顾的旅馆。因此一代一代下来，人世就像一个温泉浴池一般。人们来到这里，把污垢洗涤干净。人走了，却在地球上留下一大滩废料。

一定是自由、人权的口号，唤醒了不甘为人作贱的地球。她开始反抗了，狂风是她的哀嚎，暴雨是她的悲泣，火山、地震是她□胸顿足的怒气。人类如果再不悔悟，今后恐怕只有任由洪水泛滥到山巅，万里黄沙铺大地了。

前述的寓言中，并没有提到生于这个时代，在物质文明下反思的青年。他们向往东方“人本位”的宇宙观，希望在西方文明的废墟中，建立起谐和、中庸的人生哲学，扬弃奢侈的物质享受，提倡理性的社会秩序。

然而，他们不是专家学者，不是操纵舆论及社会的政客或资本家，他们只是一些觉悟了的普通人。在没有力量的支援上，只凭忍耐及信念，消极地反抗，用不为社会所容许的方式，来追求个人的解脱。

他们自称为嬉皮，他们所代表的，不仅是时代的反动，也是人类文明的反省，因为这个社会的病态，已经到了令人难以承受的地步。再不整顿治疗，未来的祸害，将不只是一部份人的不能适应，而是全人类都将无法生存。

当我乘着大麻的翅膀，还在云端为今人担忧时，忽然传来沙尔索的笑声：“鸡杀死！白比你在干嘛？国庆日还早着呢！”

我闻到一股烧鸡毛的气味，睁眼一看，面前一片火光，原来是白比在炉子前吸烟，他的长发却被炉火烧着了！我连忙扑身上去，却跟沙尔索撞成一堆。

几个人七手八脚的灭火，火是扑灭了，白比的头发也烧了一大络。他们一点也不在意，几个人嘻嘻哈哈地笑成一团。

我又清醒了一点，也可能有一天，嬉皮会把地球给烧掉。

傍晚，我由幻境中醒来，雨已停了。夕阳展露出疲倦的笑靥，在残破的屋瓦上，把几串摇摇欲坠的水珠染得通红，像煞熟透的石榴。

室中空无一人，那些因挡雨而立下大功的帐篷，现在成了累赘。我想起身整理，这才发觉四肢乏力，头脑沉重，身上有些燥热。一定是连日疲累，方才淋了雨，又抽大麻睡着了，因此受了风寒。

心中有些烦乱，不免怨着沙尔索做事有头没尾，东西还没收拾好，人却撒手走了。

挣扎着爬起来，才发觉头有些晕，我走到窗口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竟听到沙尔索鸭叫似的笑声，自楼下传来。居然他还有心玩耍！我有些不高兴，不管他是什么人物，我要叫他回来，叫他先把事做好再去胡闹。

我脚步虚浮地下到二楼，楼下那户人家的门敞开着，里面热闹非凡。我心中有气，也可能是身体不适，自制能力变弱了，身体竟然发起抖来。

沙尔索真是个小人，把尼奥的书弄脏了不说，现在放下家中的脏乱不整理，居然玩到别人家了！

我气冲冲地跨进门口，眼前露出一幅凄惨的景象。由于楼板早已松裂，我们房中的积水，一滴不失地漏到了这家人房中。破旧的家具床褥倒是早已堆在一侧，上面盖着全是洞孔的塑胶布。靠窗的泥墙塌了一大片，天花板上本来糊的一层纸，现已碎成万片，湿淋淋地垂挂着，像万国旗一般。

再看地上，更是惨不忍睹，沙尔索和他的男女朋友，全身又湿又脏，正起劲地和这家人爬在地上洗刷着，清理满地的残泥。

顿时，我惭愧得无以复加，近来我老自以为超脱了，悟透人生的道理，丝毫不体谅眼前这些卑微的朋友们。沙尔索如此古道热肠，助人行善，我却一再的责怪他。

以此类推，我对东尼、尼奥等又何尝不然？我老想弃他们而去，自以为高人一等。我也知道，世人本无高低善恶之分，只有迷悟之别。然而一旦我自以为道通天人，就把自己看得天一般高，而忽略了别人。

世界上像我这样的例子太多了，人不是迷于愚昧，便是迷于自傲。一个愚昧的人，为善有限，为恶亦然。可是人若迷于自傲，往往因为他的能力、经验过人，而具有莫大

的影响力。这种人当然不会刻意为恶，但是无意中所酿成的灾祸，就足已令人发指了。

沙尔索看到我，忙站起来欢迎，花黑的脸，像煞舞台上的小丑，他笑着说：“中国人也来了，鸡杀死！他们才真惨哩！嘿嘿！我正在说哩！要嘛做个大富翁不怕损失什么，要嘛，和我一样，做个穷光蛋，天塌下来也没有什么好损失的！”

他说完，自己笑得很乐。这些话颇有几分哲理，我还没开口，只觉得天旋地转，眼前发黑，同时又听到他那鸭叫声：“你怎么搞的呀？脸孔红得像个……鸡杀死！白比！朱病了，帮我抬他上去！”

我的确感到很虚弱，稍稍扶着墙站了一会，精神恢复了些。我坚拒他的好意，辞别了他们，挣扎着回到楼上。

娱乐室中乱糟糟的实在无法休息，内间的小房情况更坏，我便走到工作室中。

东尼还没回来，甘格也不见人影。房中显然经过尼奥及秀子的整理，帐篷已拆了下来，地上铺着凯洛琳常盖的那副窗帘，半干半湿。尼奥拥着秀子，两人睡得正甜。

那些被水浸渍的书籍，泰半已是字迹模糊，一些较不湿的，都已一本本翻开晾着。我不忍心看下去，便找了块空地，倒下休息。

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我听到有点声响，尼奥醒了，看到我，凄凉地苦笑着说：“幸而我们提前回来！”

秀子也醒了，她眼圈红肿，很难为情地翻个身，背对着我们又睡了。

“好在这些书你都读熟了，有没有都一样。”我只好这样安慰他，心中透着悔意，很想对他说我不愿离开他们。

“话不能这样说，书愈读境界愈是不同，我觉得还要不停地进修。”

“我同意，但是要看你读书的目的何在。如果你想研究作者的思想，读十遍百遍也不嫌少，如果只是追求知识，精读一两次也就够了。”

“问题就在这里，我是要传播这些思想，不到读通了我不能满足。”

“你难道不想发挥自己的思想吗？”

“这些就是我的思想。”

“你该说这些是你思想的蓝图。”

“不！这‘就是’我的思想。”他把“就是”两个字说得特别重。

“你怎能把别人的思想当作你的？你没有自信比他们更好？”我挣扎着坐起来。

“你不懂！我就是他们！”

我被他说糊涂了，头又有些晕，脑筋不大清楚，还以为他和我开玩笑。振作了一下，看到他那严肃的面孔，一点都不像在说笑，我再问一句：“你是说你以领悟他们的思想而自满？”

他考虑了一下，却反问我：“你们东方人应该都相信投胎吧？”

“小乘佛教有这种理论。”

“我们也有，而且不仅是理论。”他脸上泛着光彩，淡红的晚霞使他的眼珠显得神秘无比，他静静地说着。在我似昏犹醒的脑海中，浮起了一个诡异的情境。

他继续说：“你可知道？为什么当你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时，有时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为什么你听到一句话或一件事，会有休戚相关的想法？”

我怔怔地听着，停止了思想，他似乎在施展摄魂大法，很有可能东尼就是这样被他勾去了七魂六魄。

“老实说，每一个人都要经过不断地投胎转世，把未来与过去联结起来，这是宇宙的法则。当我第一次接触到赫雷格朗的思想时，心中便感到这就是我自己的，后来再看到拉伊孟多，更发现了我前后投生的源流。

“你以为我们聚在一起是偶然的吗？你错了，秀子、东尼、甘格甚至于你，在前生就曾和我在一起探讨宇宙真理了。第一次遇到东尼，我便认识他，他起先不信，后来我把他前生的事说出来，他才信了。”

我的头脑更昏迷了，眼前展开了一幕一幕的景象，在遥不可及的过去，尼奥和东尼在荒山中趺坐苦修。

“人类之所以能进步，绝不是短短的一生所能达到的，人死了再投生，积累着过去的经历及智慧，才能在今生有更大的成就。世上人口是增加了，但能够成功的，却是那些一再投生，不断磨练的人。

“再说你，你虽然生在中国，但是，你的过去呢？你知道你曾是谁？……”

我不知道我曾是谁，恍惚中我睡着了。我梦到自己在一群魔鬼中，四周云烟缭绕，妖气弥漫。天上有一个血红的莲座，尼奥坐在上头，口中露出尖利的獠牙，鸟爪一般的长手，指着我厉声数说，要我五体投地，做他的奴隶。

我骇怕极了，浑身颤抖，喉头干炙似火，我想逃，双脚却软弱无力……凯洛琳在一个油锅前坐着，我向她伸手求援，她抬起头来，是东尼狂怒地在刀山上挣扎……

我不是解脱了吗？怎会再堕轮回呢？万念杂陈，眼前景物又是一变，毒蛇猛兽嚎叫着对我扑来，我浑身冒着冷汗，自忖噩运难逃。猛然想起，如果有鬼魔，那必然有神佛，有神佛即有正义公理，只要我没做亏心事，神佛定会庇佑我。

我默念着阿弥陀佛，专心一志，立刻幻境全失，我仿佛也不存在了……

我觉得自己并未死，渐渐恢复了知觉，额上凉凉的，身上也有些冰冷。睁眼一看，昏暗中，贝珍的面孔在烛光下，很像一个天使，她慈爱地对我说：“朱，不要担心，你的烧退了。”

我感激地摇摇头，表示不怕，她又给我换了一条湿毛巾，说：“你刚才口中一直啊啊地在念着什么，我先以为是梦呓，后来才听出，又像唱歌又像是一个人的名字。”

我再看房中只有她一人，努力地清了清干痛的喉咙，不成声地问道：“几点了？”

“还不到九点。”

“东尼呢？”

“没回来。”

“尼奥呢？”

“他们一直在照料你，刚刚出去吃饭了。”

我一算时间，睡了大约有三个多小时，回想方才尼奥所说的，我又不禁凛然。

本来我尚有打消去意的想法，准备终生与他们同甘共苦地探究人生的奥秘，料不到竟然勾出了尼奥这一番话。我不能确定投生究竟是真是假，但是他的看法令我难以苟同。

人是两种生命现象的集合体，一是生理的生命，由物质世界提供它生存的需求。人还有另一种生命，那就是心理生命，心理所需要的是精神食粮。精神食粮是抽象的，是物质的因果关系与体用状态。

生理的机能依赖着感官的辨识及反应，属于感性，受着经验与习惯的支配。这种反应方式的效率较高，随时随地可以根据以往的经验，作出有利的选择。而心理的机能则属于超时间的认知，需要利用各种因果体用关系，以便在复杂的情况下，决定长远而最有利的行为。由于心理反应必须取决于因果，所以被视为理性。

感性的生理，其认知全赖身体上的各种感官。而理性的心理，其认知的因果关系，完全是人类经过千万年的演进，将个人的经验积累下来，形成了人的思想及智慧。理性的认知明确、经验广泛，完全是透过资料的型式做转移，这期间早已失去了个体的感性。尼奥硬要把这些归之于投胎转世，我觉得没有与他辩解的必要。

由此，我认知了宇宙真理——我悟我的禅，他追他的道。既然我们的观念不同，早些分手对彼此也有好处。这次我不再犹豫，要尽早离去。

显然，贝珍为东尼的迟迟不归而担忧，她一再看表。我的衣裤被汗浸湿了，贴在身上很不舒服。我便坐了起来，她把被单摺起，垫在我腰后，要我斜躺着。

“你决定加入我们了？”我顺口问道。

“我还在考虑。”

“那么，我劝你不要再考虑，这里不适合你。”

她睁大了眼睛，望着我说：“你知道我不是想做嬉皮。”

“我当然知道你是为了东尼，这样你更不该参加。”

她沉吟了半向才说：“不怕你笑我，我知道这样下去不好，也了解东尼不可能爱我，只是……我不知道是什么因素，他令我不能自主。”

“你想要知道是什么因素？那倒不难，你不妨先问你自己，如果想与他做爱，就是为了肉体；如果想与他聊天，则是为了他的谈吐；如果想照顾他、帮助他，那是母性的光辉；如果只因为那封电报，问题便出在你的自傲……”

“为什么是我的自傲呢？”

“因为你认为是你引起的，你有责任，只有自傲的人，才喜欢自找麻烦。”

“我不知道，我发觉我连自己都不了解。”她考虑了一会。

“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当你了解他以后，就会了解自己。”

“或许是吧！”她点着头，回味了一下我的话，眼中闪着智慧的火花，接着说：“我能够了解他吗？我怕我做不到？”

“要了解他，你必须先了解这个时代、这个社会以及人性，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不要灰心，只要你去追求，多多少少会有些认知的。”

我们正谈着，楼梯上却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声响，我几乎以为那可怜的楼梯终于劫运到临了。但那分明是脚步声混合着楼梯被重击、摇撼时，发出的吱吱喳喳声。是谁这样匆忙？我们都不由自主的扭过头去，望着门口。

一张充满怒气的脸，如一阵风似的冲了进来，我刚看出是东尼，还没张口，已嗅到浓烈的酒气，感觉到了即将爆发的活火山的温度。

三个人同时楞住了，东尼已不成成人形，在烛光中分外显得骇人。他的眼中透露出无比的恨毒，狠狠地像是要吞噬整个宇宙。

“你们这一对狗男女！还讲什么虚情假意？我早就知道！不要脸！我要杀死你们！”连楼板都在振动，他的吼声像破锣一般刺耳。

我知道他醉了，忙对他解释：“我生病了，她好心来……”

“你病了？你有什么鬼病？你功夫好得很！你还想骗我？凯洛琳不是你抢走的？威玛不是你抢走的？现在连贝珍你也要抢！”

对于凯洛琳我无言可辩，威玛根本不是他的意中人，至于贝珍，我们并没有做什么呀！他一定又是受了什么刺激，喝了酒，借题发挥。

贝珍这时却镇定地说：“东尼，你误会了，他怎么会喜欢我？”

东尼仿佛被刺了一下，跳得整个楼都在摇晃：“那么！是你喜欢他了？”

“是的！我喜欢他！”我□了一惊！贝珍毫无惧色地面对几近疯狂的东尼，仿佛是一只伫立在饿狮面前的绵羊。

“东尼！你不是不知道，她爱的是你！”我急着解释。

东尼似乎一点都没有听到我的话，他面对着勇敢而坚定的贝珍，两只眼球骨溜溜地在她脸上搜索。气□却由盛而衰，好几次他想发作，然而摸摸胡子，耸耸鼻尖，又硬生生地把话吞了下去。

贝珍毫不相让，狠狠地瞪着他，僵持了一会，她才说：“你为什么又去喝酒？不早点回来？”她的语气强硬中透着温柔，充满感性。

东尼软化了，他好像有千言万语，却偏偏找不到适当的言语来表达。颓然滑坐到地上。贝珍忙凑过去，抚慰着他，轻轻地说：“你最近老是不能控制自己！为什么呢？可记得那次你接到电报时，忍住悲痛，还继续和我们玩闹？那是多么的无私！多么的伟大！”

东尼似乎想吐，他强忍了一会，似乎也明白了方才的失态，他惭愧的望紫□据A说：“朱……我……”他又触动了心事，竟哭了起来：“我完了……”

贝珍同情地把他拥入怀中，谁都没有说话，东尼伤心地哭了一阵子，渐渐地呼吸均匀，接着竟打起呼噜，在贝珍怀中睡着了。

东尼又受到什么重大的打击呢？自我认识他以来，从来没见过他喝得这样酩酊大醉。我猜多半是此行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与米朗达等闹得不愉快。

我不相信米朗达和焦基会如此不通情理，我们的报告还没有写，他们凭什么能证明任务失败呢？除非还有其他的原因，或者发生了什么变故。

尼奥和秀子回来了，见到东尼狼狈之状，尼奥摇头不语。我们一再分析，谁都猜不到何以东尼会这样反常。

不一会儿，楼梯的交响曲又开始奏起，沙尔索的笑声飘进屋来了，甘格垂着头，被他和另两位嬉皮押解进来。

“嘻嘻！甘格想躲我！我早就知道他躲在哪里！尼奥大爷，你看，我叫你放心！对吧！我准能把他找来！”

“甘格！这几天你到哪里去了？”尼奥和蔼地问他。

“我不知道你们回来了。”甘格神情沮丧的说。

“嘿！你们猜甘格在做什么？绝！绝！在挑鱼哩！他挑一担，就够咱们大伙吃一个月。今天吃新鲜的，明天吃臭的，以后吃干的……”沙尔索笑个不停。

“你为什么去挑鱼？”尼奥大吃一惊。

“我找不到别的工作。”

“为什么要找工作呢？”

“我要结婚呀！我起码得养得起玛莉露呀！”

“你急什么？我们马上就有钱了。”

“你在做梦！人家早就把东尼给电开了！”

“什么？”尼奥也沉不住气了：“你是说东尼……”东尼睡在贝珍的怀里，突然唔了一声，大家的注意力马上集中在他身上，只见他缓缓地张开了眼睛，楞了一下，说：“谁叫我？”

“我们在谈话，听说你……”

“谁说我什么？”东尼又恢复了活力，猛一下翻身坐起，他环视众人，厉声道：

“正好大家都在，我要查明是谁出卖了我？”

“怎么出卖你？”尼奥问道。

“怎么出卖？我怎么知道？”

“是不是合作失败了？”

“有人告诉焦基，说我们在做毒品买卖，他怕受到连累。说可以介绍一些轻松的工作给我们，或者介绍去孤儿院工作！”他愈说愈气，眼中冒出火来，最后干脆爬了起来，把所有的愤怒都爆发出来：“谁要他救济？没良心的家伙！我东尼死也不饶他！”

吼毕，他才感到头很痛，双手紧抱着头，贝珍赶紧站了起来，扶着他坐下。

“东尼！冷静点，大家先商量商量，事情不会这样简单！”

“还不简单？焦基筹到了钱，米朗达把店都卖给他了！合作的事已经告吹了！”

“难道焦基想独吞？他一个人怎么能成大事？”

“他有钱怕什么？我东尼就是没钱！有钱我什么都可以干！”

沙尔索的大麻烟又出笼了，我没有吸食，下午那一根已害我受了风凉，前些时那一根更是荒唐，惹出了这么多事端出来。大麻烟所造成的幻境，不过是清醒中的睡眠状况而已，我一向重视理性，不愿再被药物操纵，而丧失了自己。

同时，我对禅坐也已有几分心得，那是种心无所住的自由驰骋，无虑无碍、恬宁淡泊的感受，远远超过不能自主的麻醉迷茫。

贝珍也没有抽，她对吸毒还抱着怀疑的态度。其他的人，包括秀子在内，为了逃避难以排遣的愁怀，一个个都进入了迷幻的梦乡。这间乱糟糟的房间，转眼又坐满了东倒西歪、丧失知觉的死嬉皮。

酒精令人神智不清，是感觉神经迟钝的结果，常须藉助激烈的动态以产生快感。大麻则不同，由于幻想特别丰富，吸者在刚抽时，常常不停的说笑，逐渐被幻境吸引，终至一动也不动地，遁入虚无之乡。

东尼吸了几口，挺着涨满烟气的肚子，突然连咳带呛地狂笑起来，场中吸了烟的人，仿佛都看到了什么，不约而同地傻笑起来。尤其是沙尔索，他一手捧着小小的毛肚，一手指着东尼的脸，笑得喘不过气来。

房中只有我和贝珍是局外人，我曾在那个幻境中逗留过，知道他们虽然同声在笑，其实是各笑各的，全不相干。贝珍却莫明其妙，她好奇地仔细打量着东尼，真以为他脸上□什么东西。

东尼笑得眼泪都流下来了，再一看贝珍睁着大眼睛，脸上充满了好奇的神色，更是笑得喘不过气来。

沙尔索总是在瘾过足以后，好像加满油的跑车，各种笑话一溜烟而出：“鸡杀死快死的！绝绝绝！东尼想发财！我没见过抽大麻烟的人想发财！”

“我第一次遇到东尼的时候才绝哩！鸡杀死！我们大伙坐在巴哈灯塔下讨吃的，东尼跑过来问我们：“‘谁是沙尔索？’

“我说：‘我不是沙尔索。’

“鸡杀死！东尼倒蛮邪门，他说：“‘你是沙尔索？’”

“我急了，指着白比说：“‘他是。’”

“白比不够朋友，他说：“‘我不是！’”

“我又指着桑塔拿说：“‘那么是他！’”

“桑塔拿也怕事，说：“‘我也不是！’”

“我只好说：“‘沙尔索实在混帐，一定是做了亏心事，自己都不敢承认。’”

“鸡杀死！东尼真有两手，他把胸脯一拍，说：“‘我叫东尼，是小黑叫我来的！’”

“小黑的朋友？那当然不是坏人了！我就说：“‘你为什么不早说呢？你早说了，沙尔索就是我了。’”

“东尼就说：“‘我想买货。’”

“可巧我正没有，我说：“‘我要有货，也不来讨饭吃了。’”

“东尼就说：“‘你们饿了？’”

“饿了？鸡杀死！我可饿瘪了哩！东尼就带我们去对面那个高级餐馆。鸡杀死！我可吓昏了，我怕他充阔，我们没那么大的命，进得去怕出不来哩！我就悄悄地问东尼：“‘好朋友不说瞎话，咱们可没钱付账哟！’”

“东尼把胸脯一拍，说：“‘笑话！我东尼吃东西还要钱？你放心吃吧！’”

“没想到这话给跑堂的听到啦！鸡杀死！这小子最势利眼，平日专欺侮咱们，这时挡在东尼面前不让过去。

“东尼说啦：“‘先生！我们是来吃东西的！’”

“那小子白眼一翻：“‘你们上马路那边去要吧！这儿不是你们讨吃的地方。’”

“我怕东尼出洋相，拉拉他要他走，东尼硬是不肯，他说：“‘我们要吃法国大餐，听说你们做得好……’”

“那小子更凶了：“‘咱们做得好是侍候有钱的大爷的，你没这个命就认了吧！’”

“鸡杀死！东尼脾气可真好，他说：“‘我们也有一点钱……’”

“那小子笑起来了，他说：“‘你们那几个就省下来吧！留着吃煎玉米团吧！（作者□：巴伊亚最便宜的土产。）’”

“东尼便从他那个破皮袋里，取出了一大叠新钞票来，他说啦：“‘这点钱来四份法国大餐够不够？’”

“乖乖！那小子楞啦！嘿！你们可想不到吧！咱沙尔索从小长到这么大，那一天还是第一次被人叫大爷哩！”

他罗罗唆唆地说着，摇头晃脑好不得意，大伙都眯着眼，有的好像在听，有的早已进入了自己的幻觉世界去了。没想到东尼神智还清楚，居然笑眯眯地接着说：“老实说，我真瞧不起那些把钱看得比人还重的人，所以想赚些钱来，好好教训他们一番。想想也好笑，焦基见利忘义，我痛快地臭骂了他一顿。他还拿出三仟元来，算做我们的酬劳，我却当着他的面，点一把火烧了……”

东尼边想边说，得意地哈哈大笑，尼奥却变了脸色，怔怔地听下去：“嘿嘿！你们该看看焦基的脸色，他一把抢过去，已经来不及了，他对我说：“‘你真是花花公子！三仟元不是个小数目，够你们吃半年的！’”

“我笑着说：“‘谢谢你，像我们这种料子，多活这半年，对你有什么好处？又何必假惺惺呢？’”

沙尔索听了大呼痛快：“好东尼！鸡杀死快死的！我服了你！他喜欢发他的财，我们喜欢过我们的穷日子，那个臭钱我们不稀罕！”

东尼没有答腔，场面一冷静下来，各人就遁入了自己的天地，烟一根又一根传递着。沙尔索开始咬着指头，哼起了他的无调小调，东尼低下头，躺在贝珍怀里。只有尼奥，好半晌，还在喃喃自语：“我们大伙的钱……烧了……可以买好多书哩！”

烛光摇曳着，烟雾萦绕中，那些笑声却已冰冻在昏暗的空气中，疲惫的笑容也僵在各人的眼角。

夜是寂静的海，潺潺的水声由我耳边注入了那无底的亘古，半山俱乐部的音乐尚在挣扎，飞驰街头的文明宠儿也在残喘，我们谁又不是迈向归途？

贝珍心中只有东尼，她怜惜地把他拥在怀里，抚摸着他的秃头。半个月来，这一连串的风波，对她不能说不很大的烦扰，她脸上却挂着幸福的欢愉。

人在福中不知福，东尼还不知道他得到的是什么，我很难相信在西方这种物质至上的社会中，也能产生这样坚忍、纯真、可敬的女性。

不幸，在这个时代里，人已失去他了原有的地位，降格成为物质文明的奴隶。从小受到的教育，已不再是为了明理、做人，而是制造出一种锋利的武器，以求在别人身上，□取更多的财富。

人们为了替他的主子辩解，便沾沾自喜地夸耀财富的魅力，他们认为人已不能脱离物质而生存，就像奴隶依赖主子一般振振有词。

人当然需要物质来维持生命，然而，大自然已经准备得很周全妥当，给予人类享受了所有的条件。远在物质文明发达以前，人类就曾经幸福地讴歌人生，美满地生活在物质与精神谐合的大自然中。

拿现代生活与中古时期来比较一下，我们会发现，人们基本的需求并没有改变，改变的是物质生产的方式，人类学会了透支的方法，将大自然为万世人类准备的物质，在短期中压榨用尽。人们的消耗量却没有增加，这些多余的物质，便被制成各式各样的奢侈品，供人们消费。

人的消费也是大自然精心安排的，在渐进的过程中，生态的循环，将能量做了最有效率的安排。然而资本家的立场不一样，他们要控制这个过程，以便在其中得到利益。于是创造了物质文明，用各种方法刺激人类消费，再利用这种消费的习惯，使人为他服务，形成了一套美妙无比的操作系统。

在这套操作系统的手册中，开宗明义，要求人尽量发挥自我的意识，不顾一切地去满足个人需求。没有一个人不会被这种甜蜜芳香的口号所感动，也没有一个人会傻得想知道这糖衣下面的内容。物质文明的余荫，已经改变了人类认知的标准，强权、力量、成功、享受将个人短短的一生点缀得光辉灿烂。

更巧妙的是这套系统的设限p理念，凡是具有影响力的人，都被赋予一定的利益□围。当人类的精英都已容纳在这套体系中，而且成为利益既得者时，反对的声浪便消失了，整个世界成为新当权者的一言堂。

这是一个荒谬的时代，荒谬得人们崇拜物质而轻视同类，荒谬得人类沉迷享受而忽视心灵，荒谬得已经丧失了判断的能力，地球濒临毁灭而人类仍然歌舞升平。

人类还有多久的寿命呢？又有谁关心这个问题？但是人却想增加自我的生命年限，要在自己有生之年，尽情享受，把所有的资源消耗殆尽。

为什么呢？难道人们忘了他们的子孙？难道人们已经感觉不到心灵的呼唤？难道那些事业飞黄腾达的人类精英，就看不见整个时代的终结与后果？

至少，有人看到了，尼奥、东尼他们看清了这一点，他们逃避到唯物世界的边缘，却仍然逃不出统治这个世界的万能主——金钱——的影响。在举世滔滔，人人皆眠的深夜，少数几个人的良知，也不过是些梦呓罢了。

尼奥在赫格朗的著作中找到了自己，东尼却还在探索，宇宙之主的理论不能满足他的需要，他又惑于世态的表象。他的感情过于丰富，崇拜着不存在的正义公理。他看到了金钱的魔力，却又灭顶在时代的洪流中。

然而，资本主义强烈的排他性绝不容他共存，在初次接触中，他还没有足够的武力自卫，就已经败退下来。以后呢？他甘心任人宰割吗？如果不愿意，他又能如何？

方才与尼奥的一席谈话，使我看清了宇宙多样性的真理，对我而言，宇宙自有他的道理，我喜我忧我爱我恶，都只是我个人的感受。我不能希望别人与我看法相同，也不必希望，因为我只是我个人而已。

再说，是非善恶也不是必然的，眼前的福未来未必是福，眼前的祸说不定对未来有大利，而大利又何尝不是大害？尽管我看到了一些可悲的现象，那也只是我心头的幻象，难道宇宙真的即将步上绝境吗？谁能说不会有股新的力量正在蕴酿呢？有尼奥与东尼这种人的出现，也就有可能在未来形成共识。

宇宙有其无匹的智慧，渺小的我们，又能认清多少真相呢？

有人在敲门，看看表已近十点，还有谁会来？开了门，一阵香风刺鼻，一个妖冶的笑脸对我扑来：“东尼呢？”

是珊德娜！他们都在大麻的迷幻下，加上又有贝珍在座，我忙说：“今天有事情，明天再来吧。”

“骗我做什么？晚上有什么事？我知道东尼今天刚回来，我找他很久了。”

“真的有事！有很多人……”

“那更好，我就喜欢人多，东尼呀！我还不知道，晚上还能有别的事？”

说着，她硬挤进来，高耸的酥胸在前开路，我被逼得节节败退。

一进门，室内的景像便吸引了她，她神秘地一笑，说：“原来是这事！那更好！这办法！看样子你神智还清楚，等东尼醒过来，叫他明天早上去我家，就说有件好事。”

“他知道你家吗？”

“他怎么不知道？”

我本以为交待完，她就要回去，不料说着说着，她却移步进了房中。贝珍听得清清楚楚，一看到珊德娜，她便摇着东尼说：“东尼！有人找你！”

东尼眯着眼唔了一声，怔怔地望着贝珍，珊德娜却蹲下身去，双手把东尼的脸扳过来，媚笑着说：“是不是在温柔乡里想我呀？”

东尼还在发楞，珊德娜已经把头低下去，热烈地吻着他。贝珍仿佛看到了一条毒蛇，慌忙地推开东尼，抽回双手，退向墙边，缩成了一团。

我觉得太不像样，正打算把东尼拉起来，却听东尼说：“……去他的臭钱……我好想你……”

珊德娜格格地笑着，一手探入了东尼的衣襟内，我不便再表示什么，眼看惊惧无比的贝珍，瑟缩在屋角，我只好走到她身旁，安慰她道：“大麻能迷人心性，珊德娜是他以前的女朋友，所以见了面就糊涂了。”

贝珍没有说话，我还想安慰她，却听到沙尔索在笑：“精采……那小子……”

珊德娜已把东尼压在下面，她很了解这些入了幻境中人，根本无视于别人的存在，她尽情地在东尼身上敏感的地方搓揉着。东尼似醉却醒，两只手也没有闲着，缓缓地在珊德娜身上游移，仿佛盲人一般，闭着眼在那里享受。

我知道再下去便会和我上次与威玛的情况一样，别人尚不打紧，贝珍看了一定承受不了，我再阻止，又将是无穷的风波。再看看贝珍，她已惊呆了，额间沁出的汗珠，在微弱的烛光下闪烁。

我爬到东尼身侧，摇摇他的头，说：“珊德娜来了，她说有要紧的事和你谈！”

东尼张开眼睛，似乎没有听懂，我再说：“珊德娜找你有事！”

珊德娜笑着，在他身上捏了一把，东尼忙翻身起来，珊德娜则趁势把他扶住，东尼见到她，高兴地说：“你……你……”

珊德娜极饶兴味地探视着他的眸子，缓缓地说：“我最喜欢和吸了大麻的人做爱，尤其是你！”

我忙又伸手摇摇东尼，他迷茫地回过头来，我说：“贝珍还在这里！”

“贝珍……还在这里！”

“东尼！清醒些！今夜我们还有正经事！”

东尼仿佛明白了一些，但珊德娜的手还在移动，东尼又回过头去，喃喃地说：“宝宝……我喜欢你……”

我不得已，只好对珊德娜说：“请你不要太过分，我们今天有事！”

珊德娜不理，吻了东尼一下，不屑地对我说：“亏你还是嬉皮，你们除了和女人睡觉，还有什么正经事？”

我听了无言以辩，在一般人眼中，嬉皮的确是如此。但我不甘心半途而废，看看贝珍，委实为难不已。

珊德娜看出我的心意，她问东尼：“你又结新欢了？”

“新欢？”东尼怔怔地。

“有了新朋友就忘了老朋友？”

“朋友？”

“你还爱我吗？”

“我只爱你！”看情形东尼不似敷衍，语气中充满感情，眼皮却垂了下来。顿时，两个人又纠缠在一块，一个如□似渴，一个却温文尔雅，动作奇缓，似乎余味不尽。

我想到甘格也在，忙又对珊德娜说：“珊德娜，你不是也很喜欢甘格？……”

珊德娜粗暴地把东尼压在地上，仰着头满面得色，胜利地对我说：“我喜欢刺激，我要你们看着难过！”

好毒辣的心肠！她毫不犹豫地解开了衣襟，在一个个如同坐禅和尚的人面前，又演出了那不堪的一幕。

我实在看不下去，打算送贝珍回去，再一回头，贝珍已经不见了，我慌忙的追下楼去，早已不见她的踪影了。

次日早晨，又是乌云盖顶的天气，我怕雨立刻就要下了，忙把大家叫醒，整理好房间，又支起帐篷。待一切妥当，我才感到骨节酥脱，雨没到，病魔却先来了。

珊德娜不知何时走的，甘格也不在，东尼颓然地坐在地上，神情麻木，一声不响。我找了块较干的地方躺下，对东尼说：“珊德娜叫我告诉你，要你早上去她家。”

“珊德娜什么时候来过？”东尼吃了一惊。

“你忘了？昨天晚上。”

“她为什么不告诉我？”

“你抽大麻，又喝了酒，神智不清，所以她叫我今天告诉你。”

“那么……不是做梦了……”

“做什么梦？贝珍都被你气走了！”

“你说什么？”看他的表情，昨夜是真的迷糊了，似乎什么都不记得。

“你昨夜当着贝珍的面前，和珊德娜做爱……”

“没有的事！我分明记得昨夜是和贝珍在一起！”

又是大麻的幻境出了岔子，我可以领会他的处境，他很可能真把珊德娜当作贝珍，但是贝珍会相信吗？

“那你快去找贝珍，她不知道当时你是受了大麻的影响，你快去解释！”

东尼急了，他要我陪他去，我实在无法支持，他也看出我生了病。摸摸我的额头，还有些热度，只好一个人匆匆走了。

过没多久，倾盆大雨又漫天遍地而来，屋瓦简直挡不住它的神威。万道飞瀑落在几条被单衔接而成的帐篷上，汇聚成了滚滚巨流。

虽然雨水不再直接滴到地上，但由布缝中渗下的水汽却也惊人，镜片蒙上了一层迷雾。浑身冰冷，仿佛置身在云气迷漫的绝顶山巅。

我睡不住了，爬到窗前一看，好一场大雨！海面如同一池鼎沸的滚水，雾气浑沌，将天拉得好低，令人感到劫数已迫在眉前。街上白蒙蒙的一片，什么都看不到。一根根密□的水柱，由乌黑的天上，直插到地下，爆起一片雪亮的银花。

我仿佛在这场浩劫中幸存的孤魂，独自哀伤着人类的不幸。突然间，银白的雨柱中出现了一个人影。我猛的一惊，由幻境中醒来，那人已奔入危楼，我猜是东尼，他为何在大雨中跑回来？是否贝珍出了事？

我迎向楼梯，果然是东尼，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一见我就说：“沙……沙尔索……”

“沙尔索怎么了？”

他气还没喘过来：“他，他在那里……”

“在哪里？”我没听懂。

他长呼了一口气，说：“我找他！”

找沙尔索做什么？一方面我却为贝珍松了一口气，我到前后房中一看，只有尼奥与秀子拥卧在一角，却见不到沙尔索的踪影。

东尼急得回头就走，我忙问他：“你找沙尔索有什么事？”

他头也不回，说：“贝珍没有回家！”

我一惊，东尼已跑下楼，我也想找她，却是双腿发软，寸步难行。

尼奥和秀子也被惊动了，他们看出我虚弱之状，忙扶我坐好，问清原委后，秀子不禁流下泪来。尼奥也噙着泪水说：“万一贝珍有个三长两短，岂不是东尼的罪过？”

我望着那未曾稍息的大雨，大自然不是有它神圣的意旨吗？人自己种的因，自会得到果实，有些是立刻显现在眼前，有些却影响到长远的未来。只是，贝珍果真为东尼殉情了，我觉得太不值得了。

这场雨直下到下午三点多，雨渐渐停了，街上成了水乡泽国，孩子们纷纷推出橡皮车胎，在积水上嬉戏。

尼奥扶着我到急救站看病，打了几针，身体才清爽了一些。

东尼没有回来，沙尔索也不见人影，贝珍的存亡也是未知数。

雨后的天气特别凉爽，室内到处泛着浓湿的霉味，四周也静悄悄的，我们三人相对无言，仿佛是被遗弃的一群。

我不信贝珍会去寻死，她不是那种懦弱的女性。但是，她既然一夜不归，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意外呢？

尼奥也是满腔心事，他把一切归咎于东尼，说：“早知道东尼这样，当初不带他来就好了。”

我觉得他前言不对后语，不久前还说东尼前生就曾随他修练，我说：“你怎能不带他来呢？假如他是宇宙之主门下圣徒的话？”

“我也可以在自己得道后，成为神修者时再去渡他。”

“我不认为东尼犯了大错，你们本来就不禁男女之欲。”

“我是说他不该去赚钱。”

“那你事先就该阻止他！”

“我难道没有阻止？他根本不听！”

辩些什么呢？我对他已失去了信心，东尼也未必会再跟随他，让他去做宇宙之主的独子吧！我是个凡人，我要平凡地生活，尽我个人的责任。

与尼奥谈完话后，我开始认真地考虑自己的前途，我渐渐发觉了自己深受中华文化的影响，无论习性思想怎么变化，不论走到哪个地方，也不管是骄傲还是自卑，我都无法摆脱这先天及后天所形成的自我。

我从开始思想起，就仰慕强盛富有的西方物质文明。年轻时的血液中，充满了革新西化的热情。我认为要生存就要知耻，知耻就应扬弃古旧落伍的思想，彻底吸收西方的科技，超越前进。

待我到了巴西、美国，实际体会了这种超越前进的生活后，我惶惑了。没想到在华丽的外壳下，竟是一片空虚。第一次返国，是因老父病笃。在父亲过世后，我闭门读书，方才虚心地接受了许多对西方物质文明的报导与批判。

我仍然不能了解，为什么西方还不回头呢？有谁愿意做灭绝人类的罪魁祸首呢？

我再次来到巴西，所追求的是财富与事业，我以为只要自己心地清白，立场超然，就可以避免肇害于人类。

幸而我的事业失败了，在狂欢节的欢乐声中，遇到了一群迷惘的伴侣。而当凯洛琳离去时，我首次接受了光明的洗礼，认识了遍布宇宙的爱。

现在回忆起来，那只是个人的觉悟，对个体所遭受到的烦恼的解脱。现在，我能更明晰地看清这个时代的真面目。我又明白了一切该发生的，必然会发生。换句话说，一切已经发生的，都有其必然的因素。

那么，我应该保持什么态度呢？就像见到一个溺在水中即将灭顶的人，我能低着头走过去吗？虽然我也不会游泳，我能原谅自己见死不救吗？

我曾尝试循着时下嬉皮的路径，消极地反抗物质文明，但又发现他们同样也处于矛盾困惑，挣扎在无知与无助的绝境中。更糟的是，人不论站在哪个角度，他永远只能看到自己。尼奥以救世主自命，他以为已获得真理，东尼又何尝不然？此外，沙尔索、秀子、甚至我自己，又有谁是例外？

嬉皮的团体很多，想法不尽相同，然而各行其是却是不可避免的，我又何必执意要效法他们？

既然没有必要拘泥于某种形式，又何必自限于某个空间呢？我孤身一人，飘零在异乡，又留恋些什么？我不是没有自己热爱的祖国，也不是没有亲切的家园，那我为什么不把自己贡献给他们呢？

扪心自问，一样是生存，在自己国家，只有更容易更舒适，我还考虑什么呢？以往只是为了自己的颜面，自觉事业失败，愧对那些期望于我的亲友。现在我是一个新生的人，勘破了那个虚妄的，自命不凡的我相，世事本应如此，又何曾有过成功失败？

人生一梦，梦醒人归，尼奥还在那里怨天尤人，他哪里想到在这一瞬间，我的心已远渡重洋，别他而去了。

我们正在谈着，有人敲门，尼奥起身开了门，一个陌生的声音问道：“这里是不是有位东尼先生？”

“是的，请问有什么事？”尼奥说。

“我是旅运公司的，大清早有位小姐托我们转交一封急信给东尼先生。早上雨太大，所以现在才送来。”

“东尼不在，能不能交给我？”

“可以，请你签收一下。”

久居巴西的人，都知道这种奇特的现象，由于政府的邮政办得太差，人们遇有急件或者是贵重的物件，都宁愿多花些钱，委托旅运公司或航空公司代送。我一听，便猜测是贝珍的信，她一定是清晨乘车回伊塔勃昂去了。

尼奥把信拿进来，我顾不得他的责怪，把信拆了，果然是贝珍写的，字迹潦草，寥寥数字，却道尽了她的感受。信上写着：“给东尼：贝珍。此刻。

我能原谅你在清醒时犯的一切过错，

却不能忍受你丧失神智、一时无心的误失。

我尊重你，当你是一个人，

而鄙夷你，在你被麻醉品控制，只剩下没有灵性的躯壳。

我必须躲开一段时期，远远的，

以便寻回那个理性的自我。

注：请不要麻烦沙尔索！

因为我已经不在沙尔瓦多。

又：相信尼奥、秀子和朱不会怪我。”

虽有说不尽的惆怅，我却放下了悬挂的心。实在想不到，贝珍不仅深爱着东尼，而且也懂得如何去爱。显然她在尝试改变东尼，果真东尼不再吸食大麻，不再饮酒，终有一天，他也可能改变气质，用他的智慧，开拓出自己的道路。

我不能再逗留下去了，我不愿陷得太深，他们每天都有解脱不尽的烦恼，生活在物质世界中时，精神上得不到安宁。做了嬉皮，又去不掉物质匮乏的忧虑。

而嬉皮的爱与欲更是两者夹缠不清，爱本属灵，欲则属性。照理，他们所追求的是精神生活，但却不知自我控制，纵情于肉欲的享受，那又怎能超脱于精神的境界中呢？

在西方人的观念中，爱就是欲，他们把性交称为做爱。但是他们之中也有能明辨爱欲之别的，如尼奥、秀子、凯洛琳、菲力、白蒂以及贝珍，甚至连沙尔索，多多少少都有这种可贵的情操。

假定嬉皮的定义就是“追求精神生活的人”，而根据我的了解，他们所谓的精神生活，实际上只是对物质生活的反叛而已。仅以长须长发为号召，而纵欲玩志，吸毒酗酒，这样称得上是“追求精神生活的人”吗？

东尼本是性情中人，而由他身上，我又看到了整个西方文明的矛盾与困惑。在这二十世纪末期，当西方文明所种的因开始开花结果时，却发现了这个果实如此苦涩不堪，是继续栽培改良？还是连根拔起？

东尼尝试过舍弃那些曾经享受过的一切，却又积习难改，无法从头做起。他有理性，但薄得像一张纸。加上大麻烟、烈酒助虐，更是无法自制，肉体上的需求却又压迫着他，最后还是做了物质的奴隶。

东尼正好是西方世界的代表，他们崇拜理性，重视精神生活。但是他们太贪心了，不知道有得必有失的道理，妄想放纵自我，占有一切。假定蜡烛是肉体，它所发出的光是精神，要想不牺牲蜡烛本体，而得到蜡烛的光芒，是不可能的。

沙尔索先回来了，他一向挂着的嬉皮笑脸消失了，一进门便不耐烦地一屁股坐在地上。夹克上琳琅满目的装饰品，这时也显得累赘不堪，他笨手笨脚地一件一件取了下来。

尼奥问他：“东尼找到你了？”

这句话像是魔咒一般，触开了他的话匣子，轰隆不绝，如同密集的炮火：“东尼是

找到我了，我却找不到贝珍！嘿！昨晚我就晓得不对！鸡杀死！东尼太不上路，怎么能在贝珍面前，和别人做爱呢？要是我是贝珍，早就跑了！她当然会躲开呀！可是躲到哪里去了呢？不该整我冤枉，害我找不到呀！

“沙尔瓦多就这么大，居然就没有人看到她！她的朋友，咱都问过啦！鸡杀死！大家都说她不该跟和东尼好！怎么能跟嬉皮谈恋爱呢？”

他猛然想到自己也是个嬉皮，很难为情的笑了笑，一边取出大麻烟，一边打了自己一个耳光，偷看了尼奥一眼，笑着说：“唉！我真糊涂！和嬉皮恋爱有什么不好呢？秀子还不是好生生的跟着尼奥吗？朱还有人送他杂货店哩！鸡杀死！咱怎么没有这个好运？别说杂货店，一个香烟摊子，咱沙尔索就要这个老婆了……”

他愈说愈得意，自己笑着，他发现尼奥似乎有话要对他说，便草草下了个结论：“鸡杀死！其实呀！什么陪嫁咱都瞧不上眼，除非是让我抽一辈子大麻烟……”

尼奥无可奈何的等他说完了，方才开口：“麻烦你去找东尼回来好吧？”

“东尼？”沙尔索摇摇头：“他自作自受，他说找不到贝珍就不回来！贝珍呀！谁晓得她怎么了？万一她往海里一跳！就是不淹死，也被鲨鱼……”

他知道又失言了，“啪”的一声，再给自己一个耳光。尼奥懒得跟他罗唆，把贝珍的来信递给他。

沙尔索漫不经心地接了信，往怀中一揣，嘴里念着：“好贝珍！莫怪我！我可不是咒你！你做鬼可别找我……”

尼奥打断他的话，说：“沙尔索！你先看信吧！”

沙尔索诧道：“我？看信？”

他茫然地取出那封信，抓抓头皮，他把信翻来覆去、煞有介事的研究了半天，最后还给尼奥，惭愧的说：“鸡杀死！我又不识字，谁开什么玩笑写信给我？麻烦你给念一念吧！”

相处了这么久，我们竟不知道他是文盲！尼奥也觉得不好意思，他说：“不是给你的信，是贝珍写给东尼的，她离开了沙尔瓦多，回乡下去了。”

“真的？鸡杀死！我……”沙尔索高兴得跳了起来，他忙着把那些标志、摩托车零件又一一挂回夹克上，得意地挺起了胸膛，说：“东尼还怪我没用！哼！我说过沙尔瓦多每一块石头我都认得！可不是吗！”

我把小包裹整理妥当，准备离去，东尼一个人坐在娱乐室的窗台上，房中没有点蜡烛，逆着室外的灯光，他看来颇像一幅黑色的剪影。

“东尼！”我决定先向他解释。

他懒洋洋地回过头来，没有答话。我从来没见过他这样无精打采，不禁问他：“你怎么了？”

他还是不说话，我故意说：“东尼呢？你看见东尼没有？”

他仍然不开口，我又问：“你是谁？我不认识。”

“开什么玩笑？我不是东尼吗？”

“你不是！虽然声音有点像。”

“我长得也和他一样。”他还是懒洋洋地说着。

“充其量你只是他的躯体而已。”

“可是这个躯体就是他呀！”

“不！我要找的是他躯体的主人。”

他若有所思，沉默了好一会，他说：“你说说看他的主人是谁？”

“我认识的东尼，是现代人的象征，他要在这个世界上寻找永恒的价值，却不知道什么是永恒？”

“不！他知道什么是永恒，他知道永恒并不存在。”他的声音又恢复了活力，其间却充满了失望与悲哀。

“比如说，他要在女性的肉体上追求满足。”

“ 但没有一个女人能满足他！ ”

“ 他的个性很不好，充满了暴戾！ ”

“ 他从小就生长自由发展的社会中。 ”

“ 他想在赫雷格朗的书中发掘一个真神。 ”

“ 这个神也不存在！ ”

“ 他以为金钱可以拯救人类！ ”

“ 金钱只能使人更腐败！ ”

“ 他对永恒完全丧失了信念！ ”

他无言了，又过了一会，他说：“你说说看，还有什么永恒？”

“ 没有！ ”

“ 没有永恒？那我哪点错了？ ”

“ 不！‘没有’就是永恒！ ”

“ 什么是没有呢？ ”

“ 有。 ”

“ 原来你又在谈你的禅，有是没有？这合逻辑吗？ ”

“ 你来自何方？又将去向何方？这就合逻辑吗？ ”

“ 这是事实。 ”

“ 什么不是事实？你能想像一件绝对不存在的事吗？ ”

“ 我是西方人，你的那一套东方思想我接受不了。 ”

“ 你不是在追求真理吗？为什么要分东方西方呢？ ”

“ 你是来向我说教的？ ”

“ 不！禅无教可说。 ”

“ 那你来做什么？ ”

我灵机一动，想试着用一个简单的譬喻点他：“我是来找眼镜的。”

“ 你放在哪里？ ”

“ 假如我知道，还用的着找吗？ ”

屋内漆黑一片，东尼跨下窗口，划了一根火柴，在室内巡视。三根火柴烧成了灰烬，他说：“一定不在这个房间。”

“ 别处都没有，到哪里去了呢？ ”

他再燃起一根，闪光中，他看到我，我也看到他了，他大笑说：“真是宝贝！眼镜不是在你鼻子上吗？”

“ 奇怪！我戴着眼镜为什么要找眼镜呢？ ”

“ 有时候人不知道他要找的东西就在身边。 ”

“ 那么，你还要到哪里去寻找呢？ ”

他一听，若有所悟，呆呆地一句话也没有说，火柴燃到底，烧痛了他的手指，他慌忙甩开，一点火星飞向黑暗中，熄了，房中又恢复了一片黑暗。

“ 有光就看得见，没有光就看不见，看见了就是有，看不见就是没有。这不是很简单的道理吗？那有与没有的分别在哪里呢？ ” 我再点他一下。

他毫不思索地回答：“我活着就有，死了就没有。”

“ 对你是的，对别人不是。 ”

“ 而我是我，别人是别人。 ”

“ 你看见的别人未必看见，别人看见的你也未必看得见。最简单的事实，就是你走你的路，别人过别人的桥。 ”

“ 等一下！让我想想！ ”

我们沉默了一会，他还有点不解：“可是这不是太自私了吗？”

“ 假如你体会到这一点，证明你懂了一半，下一半是你设身处地，把别人也当作你，那你和别人还有什么分别呢？ ”

“ 如果人人如此…… ”

“ 为什么你不由自己开始呢？ ” 我打断他的话。

他不再说话，我默默地离开了他，我已经说得太多，正如佛所言：‘若人言如来有所说法，即为谤佛，不能解我所说故。’我说了些什么呢？不过机缘使然，与东尼之间的一番废话罢了。

辞别尼奥时，颇费了一番唇舌。他也知道留不住我，自我安慰的说：“你回中国也

好，在那边组织一个宇宙神教的分坛。”

我懒得驳他，对他笑了一笑。

与沙尔索道别再容易不过，他还在大麻乐园里，迷迷糊糊的说：“回中国去？……晚上早些回来啊！有新货到了……嘿嘿！”

没有人送我，正合我意，□云野鹤，说来就来，说去就去，了无□碍。

正要出门时，我听到尼奥在里边大吼：“什么？你也要回里约？你还打算去过那种醉生梦死的日子？”

东尼一反常态，声音平静而坚定：“你放心，这些时受到你的启示，我找到了应走的道路……”

“贝珍呢？你也不管了？”

“我很爱她，但我必须先回里约，与我太太谈个清楚，我希望正正式式的把这个问题解决，以后安分分的做人。”

“你太冲动了，这点小打击算什么？东尼！我们可以从头来起！东尼！你不是要追求人生的真理吗？怎么能半途而废呢？”

东尼仍然平静地回答：“尼奥，你还记得吧？我们初次见面时，你曾对我说过：‘世界先我们而存在，我们逝去后，世界仍然存在。’宇宙再变，我仍然是我，我现在才了解，我的苦恼是自己造成的，我需要追求的，是先了解我自己。”

“你一定是受了朱的蛊惑！你们背叛了宇宙真神！你会终生遗憾！”

“或许是吧，总而言之，我很感激你们。祝你们永远与宇宙之神同在。”

“东尼！你真的要离开我们了？”

“是的。”

“怎么可能呢？你是圣徒之一呀！”

“是吧，但我还是比较喜欢做东尼。”

我不想再听下去，到底自己还是个人，情感的弱点仍然存在。我很同情尼奥，但是，我有什么办法？他说过真理只有一个，如果他不能使我们这些迷途的羔羊回到羊群，那一个真理将永远只属于他自己。

我下了危楼，再望了一眼这破旧得不堪回首的古老建筑。那楼梯摇晃依然，想不到，我却在这里拾回了自己。

正当我迈步离去时，隐约之中，又听到了那熟悉的哀声，是秀子无可奈何地呼唤：“东尼！东尼！”